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调查单位：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间：2026 年 3 月

目录

前言	- 1 -
1 总论	- 4 -
1.1 编制依据	- 4 -
1.2 调查目的与原则	- 11 -
1.3 调查方法	- 12 -
1.4 调查范围与调查因子	- 12 -
1.5 验收标准	- 13 -
1.6 环境保护目标	- 18 -
1.7 调查重点	- 57 -
1.8 调查工作程序	- 57 -
2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 59 -
2.1 公路建设过程回顾	- 59 -
2.2 地理位置、路线走向与主要控制点	- 61 -
2.3 建设规模与主要技术指标	- 63 -
2.4 沿线设施	- 73 -
2.5 工程核查	- 73 -
2.6 运营期交通量统计	- 76 -
2.7 工程总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	- 76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 79 -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79 -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 89 -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92 -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92 -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02 -
5 生态影响调查	- 108 -
5.1 自然环境概况	- 108 -
5.2 一般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117 -
5.3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120 -

5.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与分析.....	123 -
5.5 结论.....	132 -
6 声环境影响调查.....	134 -
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134 -
6.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134 -
6.3 声环境现状监测.....	139 -
6.4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评估.....	197 -
6.5 中期交通量校核.....	209 -
6.6 结论.....	209 -
7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211 -
7.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211 -
7.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213 -
7.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214 -
8 水环境影响调查.....	215 -
8.1 公路沿线水环境概况.....	215 -
8.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15 -
8.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15 -
8.4 水环境现状监测.....	217 -
8.5 结论.....	221 -
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222 -
9.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222 -
9.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222 -
10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223 -
10.1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调查.....	223 -
10.2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	223 -
10.3 通行便利性影响调查.....	224 -
10.4 对文物古迹的影响调查.....	225 -
11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226 -
11.1 应急组织机构调查.....	226 -
11.2 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调查.....	233 -

11.3	风险预防及事故应急制度调查	- 234 -
11.4	试运营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调查	- 235 -
12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 236 -
12.1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 236 -
12.2	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 238 -
12.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238 -
12.4	结论	- 239 -
13	公众意见调查	- 241 -
13.1	调查目的	- 241 -
13.2	调查对象	- 241 -
13.3	调查方法	- 241 -
13.4	调查内容	- 241 -
13.5	调查结果分析	- 246 -
13.6	公众意见反馈	- 251 -
13.7	结论	- 251 -
14	调查结论与建议	- 252 -
14.1	工程概况	- 252 -
14.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 253 -
14.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253 -
14.4	验收调查结论	- 257 -

前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位于“江淮通衢”之地，北邻淮水，南依大别山，古时“南船北马”在此交汇，是裕安、霍邱两区、县南来北往的交通纽带，是六安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交通项目、六安市交通扶贫重点项目，也属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列入《安徽省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0〕19 号）、《安徽省 2021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1〕18 号）、《安徽省 2022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2〕14 号）。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是贯穿六安市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的重要大动脉，项目的建成通车，对进一步完善六安市“内畅外联”交通网，提升中心城区经济辐射能力，巩固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境内，起止桩号 K0+000~K73+152.127，整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霍邱县潘集镇罗岗村，与国道 G328 平交相接，向南途经霍邱县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裕安区固镇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终点与国道 G312 平交相接。沿线跨越汲东干渠，下穿 G40 沪陕高速公路，上跨 G35 济广高速公路。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7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大桥 1 座，中小桥 9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涵洞 369 道，通道 16 处，并配套完善环境保护、景观绿化、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等。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路基、大桥、中桥、小桥及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1189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审批〔2017〕401 号）对工程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审批〔2017〕1495 号）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六交规划〔2017〕80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9年8月15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六交建管〔2019〕16号）对工程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2020年7月27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六交建管〔2020〕4号）对工程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2020年1月19日，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源部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43号）对工程建设用地予以批复。

2020年4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0〕150号）对工程建设用地予以批复。

2021年5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委皖政地〔2021〕19号）对工程建设用地予以批复。

2024年3月1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G105姚李至戚家桥段、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S325马头至长集段公路工程部分路段道路边坡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4〕98号）对工程建设用地予以批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7年10月编制完成《六安市交通运输局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29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8〕10号）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六安市公路管理处，运营管理单位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设计单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舒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惠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19 日全面完工，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交工验收。2022 年 12 月 27 日，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全线通车。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相关规定，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2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六安市公路管理处通过竞争性谈判委托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公众意见调查，并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编制完成《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81 号，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 39 号，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126 号，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7)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1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1.1.2 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2〕222 号，2002 年 8 月 21 日；
- (4) 《国家林业局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林木行为定性的复函》，林函策字〔2003〕17 号，2003 年 3 月 7 日；
- (5)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 号，2003 年 5 月 27 日；
- (6)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 号，2007 年 12 月 1 日；
- (7) 《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 号，2010 年 1 月 11 日；
- (8)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印发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164 号，2004 年 4 月 6 日；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
- (11)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 号，2022 年 11 月 11 日；
- (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1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1月29日。

1.1.3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3)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 《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5)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2018年6月27日；

(7)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2022年1月5日；

(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2023年10月7日；

(9) 《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1次会议批准，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1.4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
- (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 (13)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 (1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15)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 (1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 (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
- (1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2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1.5 相关技术文件与工作文件

-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 (2) 《关于“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霍邱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12 日；
- (3)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 (4)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六环评〔2018〕10 号，2018 年 1 月 29 日；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6〕260 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
- (6)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 (7) 《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发改审批〔2017〕401 号，2017 年 3 月 22 日；
- (8)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安徽金联地矿

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9) 《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印发<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金联办〔2017〕128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

(10) 《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用地审查意见》，六安市国土资源局，2017 年 8 月 25 日；

(11)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2)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3)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的函》，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17〕1681 号，2017 年 10 月 12 日；

(14) 《关于对征求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路线方案意见的答复函》，六安市裕安区文物管理所，裕文物〔2017〕12 号，2017 年 10 月 23 日；

(15) 《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发改审批〔2017〕1495 号，2017 年 10 月 27 日；

(16) 《霍邱县文物管理所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路线文物情况的回复》，霍邱县文物管理所，霍文物〔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 日；

(17)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六交规划〔2017〕80 号，2017 年 11 月 13 日；

(18) 《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六安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六国土资函〔2017〕217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19)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汲东干渠中桥防洪评价报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0) 《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 K14+915 汲东干渠大桥、K67+864 汲东干渠中桥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六安市水利局，六水审〔2018〕18 号，2018 年 2 月 2 日；

(21)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南京沃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2)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3) 《六安市水利局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六安市水利局，六水审〔2018〕72 号，2018 年 9 月 14 日；

(24) 《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分期分段实施的函》，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发改审批函〔2018〕209 号，2018 年 12 月 26 日；

(25)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6)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六交建管〔2019〕16 号，2019 年 8 月 15 日；

(27) 《自然资源部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0〕43 号，2020 年 1 月 19 日；

(28) 《关于成立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2020 年 3 月 6 日；

(29) 《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地〔2020〕150 号，2020 年 4 月 16 日；

(3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S244 霍邱县罗岗至裕安区分路口段等 3 条一级公路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20〕93 号，2020 年 5 月 9 日；

(3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六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编号：2020-06，2020 年 5 月 16 日；

(32) 《施工许可申请书》，六安市交通运输局，2020 年 5 月 20 日；

(33) 《安徽省六安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编号：LAJTGL2020-03，2020 年 5 月 20 日；

(34)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 年 7 月；

(35)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六交建管〔2020〕

4 号，2020 年 7 月 27 日；

(36)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安徽省林业局，皖林地审〔2020〕536 号，2020 年 8 月 14 日；

(37)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38)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安徽省林业局，皖林地审〔2020〕964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

(39)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项目建设用地审核意见》，六安市人民政府，2020 年 12 月 28 日；

(4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皖自然资〔2021〕184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

(41) 《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国委皖政地〔2021〕19 号，2021 年 5 月 29 日；

(42)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设计工作总结》，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43)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交工验收报告》，六安市公路管理处，2021 年 11 月 30 日；

(44) 《自然资源部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2〕320 号，2022 年 4 月 9 日；

(45)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参建单位交工报告汇编》，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现场管理办公室，2022 年 10 月 28 日；

(46)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设计工作总结》，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47)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

段)交工验收报告》，六安市公路管理处，2022年11月；

(48)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六安市福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49)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六安市福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3月；

(50)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六安市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3月；

(51)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六安市公路管理处，2023年3月12日；

(52)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六安市水利局，编号：验收回执(2023)43号，2023年5月12日；

(53) 《关于 G105 姚李至戚家桥段、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S325 马头至长集段公路工程部分路段道路边坡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地(2024)98号，2024年3月14日；

(54)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29日；

(55)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其他工程技术资料。

1.2 调查目的与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通过工程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有效性。

(3) 通过现场勘察和文件资料核实等具体调查工作，对工程实际环境影响进行总体评估，对工程已产生的环境问题与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明确提出需进一步采取的环境保护补救或补充措施，有针对性地避免或减缓项目建设所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整改意见。

(4)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征询公众对工程建设、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了

解工程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及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 响，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或建议，提出解决或改进的意见与建议。

(5) 根据环境影响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经济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验收调查一般原则如下：

- (1) 调查、监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
- (3) 进行设计期、施工期、试运营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1.3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执行，具体技术规范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

(HJ 552—20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并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中的相关规定。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沿线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 (4)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4 调查范围与调查因子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验收调查范围与调查因子见表 1.4-1。

表 1.4-1 验收调查范围与调查因子

环境要素	报告书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公路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周边 300m 范围内的植被和动	公路中心线外两侧 300m 范围内区域，永久占地和取、弃土(渣)场、砂石料堆场、施工营地、拌	位置、占地类型、占地面积、数量，临时占地恢复措施与恢复效果，水土保持措施实

	植物	合站、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 公路沿线边坡防护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	施效果, 景观绿化实施效果, 邻近自然保护区路段的保护措施与保护效果
声环境	公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公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环境空气	公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 其中服务区加油站不在评价范围之内	公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 本项目无服务区、无加油站	施工期: TSP
水环境	公路跨越河流处, 桥梁中心线外两侧 1000m 范围内区域	公路跨越的汲东干渠, 桥梁中心线外两侧 1000m 范围内区域	运营期: pH 值、 COD_{Cr} 、 BOD_5 、氨氮、石油类
固体废物	/	公路沿线	土石方、公路沿线遗撒物的数量、去向
社会环境	本项目直接影响区: 裕安区、霍邱县	公路沿线乡镇区域	社会经济、产业结构, 征地拆迁, 公路沿线桥涵、立交、通道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	/	公路沿线,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 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 K67+900 汲东干渠中桥	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路面、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 警示标志
公众意见	/	公路沿线居民、往来司乘人员	交通运输噪声、通行便利性

1.5 验收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 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 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验收后建议按照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2〕222号),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涉及环境质量评价的, 其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应按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评价。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当发布实施新的排放标准, 或某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被新发布实施的标准修订废止时, 应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并以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的时间作为项目的建设时间确定应执行的标准值。

综上所述, 结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霍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沿线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20	30	20	20
	日平均		50	150	50	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15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30	30
	日平均		80	80	5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200
CO	日平均	mg/m ³	4	4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160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60	20	50
	日平均		50	120	50	100
PM _{2.5}	年平均		15	30	10	25
	日平均		35	60	25	50
TSP	年平均	/	/	80	200	
	日平均	/	/	120	300	

注：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沿线地表水体有城东湖、汲东干渠，邻近城东湖，两次跨越汲东干渠，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2。

表 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项目	单位	III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DO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BOD ₅	mg/L	≤4	
NH ₃ -N	mg/L	≤1.0	
TP (以 P 计)	mg/L	≤0.2 (湖、库 0.05)	
TN (湖、库, 以 N 计)	mg/L	≤1.0	
石油类	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3) 声环境

交通干线两侧边界线外 40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调查区域执行 2 类标准。按照《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调查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其室外昼间按 60dB、夜间接 50dB 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3。

表 1.5-3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	70dB(A)	55dB(A)	
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	60dB(A)	50dB(A)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服务区、养护工区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服务区、养护工区。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5-4。

表 1.5-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氮氧化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沥青烟	75（建筑搅拌）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油烟	2.0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场地，不外排；施工人员租赁居民房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旱厕、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服务区、养护工区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服务区、养护工区。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5-5。

表 1.5-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色度	稀释倍数	50	
COD	mg/L	100	
BOD ₅	mg/L	20	
SS	mg/L	70	
NH ₃ -N	mg/L	15	
石油类	mg/L	5	
动植物油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运营期服务区、养护工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服务区、养护工区。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5-6。

表 1.5-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1.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 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规定。

1.6 环境保护目标

1.6.1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系统分区为：项目沿线为农业生态系统，植被包括农作物和林业植被，以农作物为主，林业植被主要是道路林网和村庄周边树木。项目道路主要穿过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沿线生态环境受镇区建设影响，临路主要以住宅集中分布，人类活动密集，农田和村庄主体主要分布于道路两侧，且有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生态保护目标主要是农业生态系统，耕地，农作物，道路林网和村庄道路周边的人工植被、野生动物和水土保持设施，详见表 1.6-1。

表 1.6-1 公路沿线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生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内容	分布区域
1	沿线耕地	主要为耕地质量、数量，占补平衡，农业生产；公路全线不占用基本农田	公路沿线
2	水土保持设施	主要为路基边坡，取土场以及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控制沿线水土流失，落实临时用地复垦或恢复利用	公路沿线
3	沿线植被、农作物	主要为沿线农作物和林业植被，以农作物为主；保障农业生产、植被覆盖率	公路沿线
4	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1 年 4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地处东经 116°15'~116°29'，北纬 33°26'~32°29'之间，由城东湖、城西湖组成，总面积 14200 公顷，是淮河流域最大的湿地和淮河最大的蓄洪区，主要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持生态系统质量不下降，为珍稀濒危物种提供繁衍生长的良好栖息地。	本项目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不穿越安徽霍邱城东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K1+140 距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2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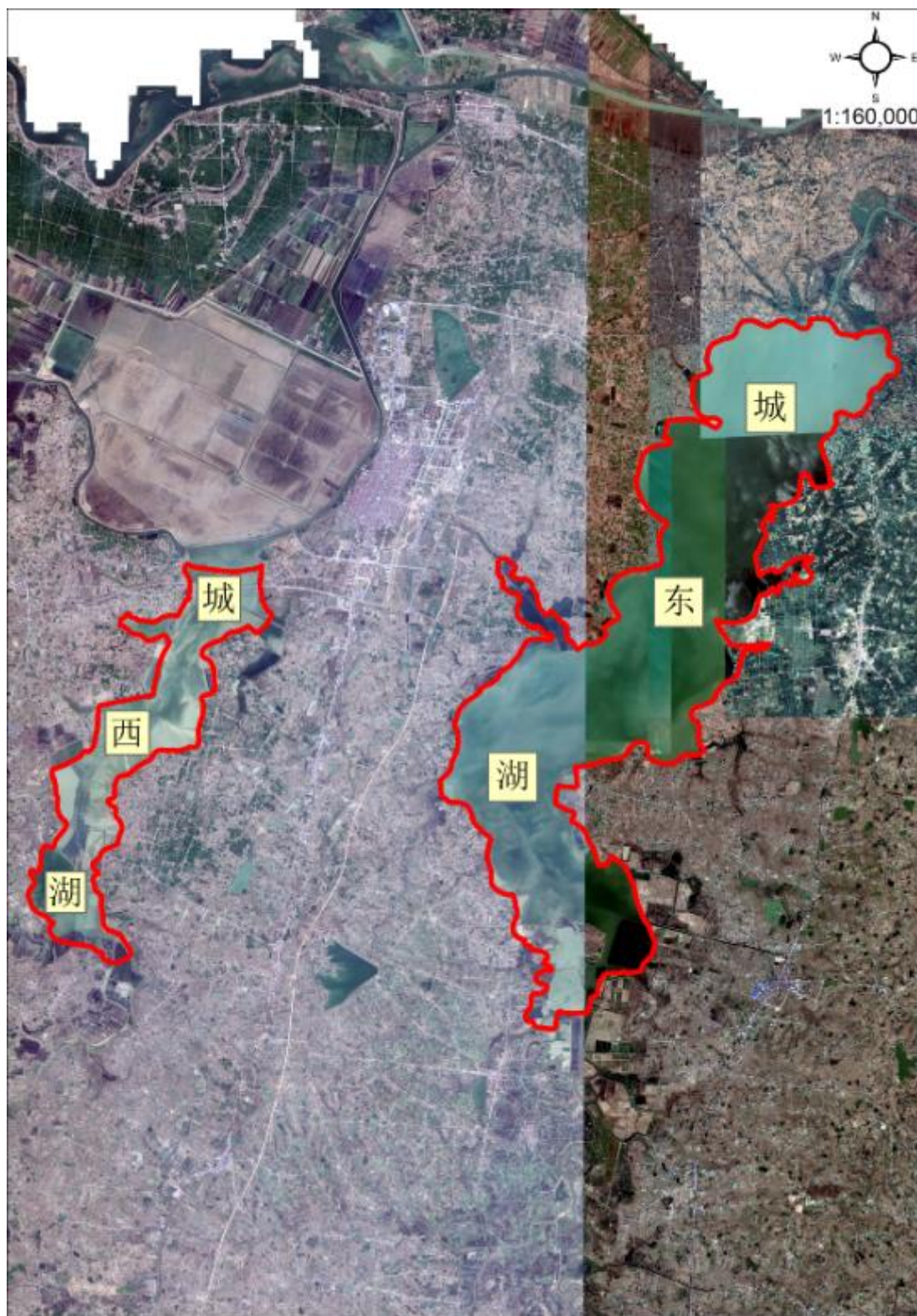


图 1.6-1 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图 1.6-2 安徽霍邱城东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1.6.2 声环境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共有声环境与环境空气敏感点 66 处，其中 2 处为小学，其余均为村庄。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实际共有声环境与环境空气敏感点 62 处，均为村庄。与环评阶段相比，拆除 1 处环境敏感点（任小庄），有 2 处环境敏感点与公路中心线的实际距离大于 200m 移出环境保护目标（汪庄小学、秦郢子），黄巷小学已停办，移出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验收调查阶段实际声环境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的变化情况见表 1.6-2，验收调查阶段声环境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现状照片见表 1.6-3。

表 1.6-2 公路沿线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路线经过形式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m)	第一排户数/4a类区户数/2类区户数/总户数	环境敏感点概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	罗家岗	K0+000~K0+630	路堤	两侧	23.5	+0.3	9/10/18/28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路线东移，红线内拆除
2	倪家洼	K0+770~K1+150 K1+810~K2+260	路堤	两侧	23.5	-0.5	7/7/42/49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路线轻微东移
3	童郢子	K2+980~K3+430	路堤	两侧	24.6	+0.3	6/5/16/21	主要为 1~3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路线东移
4	汪庙	K4+920~K5+280	路堤	路东	28.6	+1.5	3/1/15/16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5	路河集	K7+110~K7+480	路堤	路西	35.0	+0.4	7/7/13/20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路线东移
6	马郢子	K7+930~K8+120	路堤	两侧	108.0	+0.4	6/0/35/35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路线东移，线路由村庄西侧经过变为从东侧经过
7	东庄子	K9+720~K9+840	路堤	路西	37.5	+0.4	3/3/15/18	主要为 1~3 层砖混结	路线东移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路线经过形式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m)	第一排户数/4a类区户数/2类区户数/总户数	环境敏感点概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构房屋，侧对公路。	
8	汪庄	K11+200~K11+420	路堤	路西	29.5	+0.4	3/3/9/12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汪庄小学	K11+450~K11+530	路堤	路东					距离>200m
9	刘小庄	K12+170~K12+350 K12+550~K12+770	路堤	路东	34.5	+0.2	2/5/37/42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10	后圩子	K13+380~K13+570	路堤	两侧	56.5	+0.4	2/0/18/18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11	沙家楼	K14+320~K14+570	路堤	路西	32.0	+0.8	2/3/20/23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12	韦家油坊	K15+160~K15+540	路堤	路东	26.5	+1.5	2/3/19/22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13	大树村	K16+950~K17+080	路堤	两侧	25.0	+0.2	1/1/10/11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14	东井沿	K17+790~K18+130	路堤	两侧	25.5	+0.3	4/4/26//30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路线经过形式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m)	第一排户数/4a类区户数/2类区户数/总户数	环境敏感点概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5	郭岗村	K20+110~K20+250	路堤	路东	107.0	+0.8	1/0/12/12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16	二里半村	K21+650~K21+800	路堤	路西	36.5	+0.4	1/2/23//25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17	何圩子	K22+170~K22+300	路堤	路东	84.0	-2.0	1/0/9/9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18	唐老庄	K23+300~K23+470	路堤	路东	36.0	+0.4	2/2/21/23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19	南贾圩子	K24+110~K24+300	路堤	路东	51.5	-2.5	1/0/26/26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背对公路。	基本一致
20	宋家楼	K25+100~K25+350	路堤	路西	51.5	+0.2	4/0/31/31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21	南庄子	K25+900~K26+100	路堤	两侧	35.5	-0.5	3/4/19/23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路线西移
22	书房庄	K26+570~K26+830	路堤	两侧	47.5	+0.3	2/2/32/34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路线西移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路线经过形式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m)	第一排户数/4a类区户数/2类区户数/总户数	环境敏感点概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23	李小集子	K27+950~K28+200 K28+390~K28+440	路堤	路东	94.0	+0.6	1/0/10/10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24	李老郢	K29+700~K29+940	路堤	路东	49.5	+0.5	2/2/12//14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背对公路。	基本一致
25	南朝郢	K31+050~K31+400	路堤	路东	103.0	+0.2	1/0/9/9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26	上老庄	K32+000~K32+240	路堤	两侧	40.0	+0.5	3/2/11/13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27	印塘冲	K32+970~K33+200	路堤	路东	47.0	+0.3	2/1/12/13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28	占家楼	K33+200~K33+500	路堤	路西	187.0	-0.3	2/0/2/2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29	鹰鸽咀	K34+440~K34+680	路堤	路东	42.5	-1.5	1/1/7/8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30	梅郢子	K35+760~K36+000	路堤	路西	50.5	+0.3	4/0/11/11	主要为1~2层砖混结	基本一致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路线经过形式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m)	第一排户数/4a类区户数/2类区户数/总户数	环境敏感点概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构房屋，侧对公路。	
31	双郢子	K36+050~K36+200 K36+580~K36+680	路堤	路东	76.5	+0.3	3/0/16/16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32	双楼	K37+420~K37+840	路堤	两侧	22.0	+0.4	2/4/17/21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路线东移
33	春竹	K39+030~K39+260	路堤	两侧	26.0	+0.3	3/5/39/44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34	丁圩	K40+080~K40+190 K40+560~K40+690	路堤	路西	30.5	+0.4	2/3/6/9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35	西小庄	K42+110~K42+200	路堤	路西	99.5	+0.3	1/0/5/5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36	冯郢村	K43+720~K44+200	路堤	路西	19.0	+0.2	2/8/47/55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37	刘油坊	K45+650~K46+820	路堤	路西	34.5	+0.4	4/3/21/24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38	钟郢子	K46+850~K46+980	路堤	路西	77.5	+0.4	2/0/9/9	主要为1~2层砖混结	基本一致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路线经过形式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m)	第一排户数/4a类区户数/2类区户数/总户数	环境敏感点概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构房屋，侧对公路。	
39	宋郢子	K47+420~K47+820	路堤	两侧	37.0	+0.3	4/3/17/20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40	五塘冲	K48+000~K48+430	路堤	两侧	28.0	-0.3	4/4/7/11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41	张郢	K49+090~K49+530	路堤	路东	56.5	+0.4	1/0/14/14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42	许家庄	K50+350~K51+510	路堤	两侧	20.0	+0.3	6/10/43/53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43	赵郢子	K51+900~K53+000	路堤	两侧	49.0	+0.4	4/2/16/18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44	辛大庄	K53+100~K54+150	路堤	路西	21.0	+0.4	4/2/19/21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路线西移
45	下郢子	K54+650~K55+120	路堤	路东	131.0	+0.3	1/0/2/2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46	东庄子	K55+410~K55+950	路堤	两侧	91.5	+0.4	2/0/20/20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	基本一致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路线经过形式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m)	第一排户数/4a类区户数/2类区户数/总户数	环境敏感点概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构房屋，侧对公路。	
47	王小台	K56+450~K56+800	路堤	两侧	24.0	-0.5	2/4/4/8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48	杨家洼	K56+900~K57+150	路堤	两侧	29.5	+0.3	3/5/20/25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49	下门楼	K57+550~K58+000	路堤	两侧	39.5	+0.4	2/1/11/12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50	谢高庄	K58+850~K59+050	路堤	两侧	24.0	+0.4	3/5/15/20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51	孙台子	K59+440~K59+900	路堤	路东	45.5	+0.3	2/2/12/14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任小庄	K61+000~K61+150	路堤	路东					已拆除
52	土桥	K62+110~K62+360	路堤	路东	62.5	+0.4	6/0/25/25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53	侯高庄	K62+650~K62+980	路堤	两侧	19.0	+0.3	2/3/14/17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路线经过形式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m)	第一排户数/4a类区户数/2类区户数/总户数	环境敏感点概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54	中张老庄	K63+130~K63+650	路堤	路东	121.0	+0.4	1/0/9/9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黄巷小学	K64+500~K64+600	路堤	路西					已停办
	秦郢子	K65+320~K65+540	路堤	路西					距离>200m
55	涂家仓房	K65+100~K65+320	路堤	路东	71.5	+0.8	1/0/15/15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56	高岗寺村	K66+050~K66+420	路堤	路西	62.0	+0.4	2/0/14/14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57	竹园庄	K66+710~K67+640	路堤	两侧	27.5	+0.3	3/5/31/36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58	李大庄	K67+650~K68+380	路堤	两侧	44.0	+0.4	3/1/31/32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59	郎大井	K68+380~K69+200	路堤	两侧	25.0	+0.4	6/6/18/24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60	卢士楼	K69+740~K70+980	路堤	两侧	26.5	+0.3	13/15/37/52	主要为1~2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路线经过形式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m)	第一排户数/4a类区户数/2类区户数/总户数	环境敏感点概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61	蒋家楼	K71+000~K71+830	路堤	两侧	29.0	+0.4	4/5/38/43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62	凹庄子	K71+900~K72+970	路堤	两侧	49.0	-1.0	3/1/17/18	主要为 1~2 层砖混结构房屋，侧对公路。	基本一致

表 1.6-3 运营期公路沿线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现状照片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1	罗家岗	K0+000~K0+630	
2	倪家洼	K0+770~K1+150 K1+810~K2+260	
3	童郢子	K2+980~K3+430	
4	汪庙	K4+920~K5+28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5	路河集	K7+110~K7+480	 安徽省·六安市 2025.04.02 13:06
6	马郢子	K7+930~K8+120	 安徽省·六安市 2025.04.02 13:04
7	东庄子	K9+720~K9+840	 安徽省·六安市 2025.04.02 13:00
8	汪庄	K11+200~ K11+420	 安徽省·六安市 2025.04.02 12:58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9	刘小庄	K12+170~ K12+350 K12+550~ K12+770	
10	后圩子	K13+380~ K13+570	
11	沙家楼	K14+320~ K14+570	
12	韦家油坊	K15+160~ K15+54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13	大树村	K16+950~ K17+080	
14	东井沿	K17+790~ K18+130	
15	郭岗村	K20+110~ K20+250	
16	二里半村	K21+650~ K21+80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17	何圩子	K22+170~ K22+300	
18	唐老庄	K23+300~ K23+470	
19	南贾圩子	K24+110~ K24+300	
20	宋家楼	K25+100~ K25+35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21	南庄子	K25+900~ K26+100	
22	书房庄	K26+570~ K26+830	
23	李小集子	K27+950~ K28+200 K28+390~ K28+440	
24	李老郢	K29+700~ K29+94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25	南朝郢	K31+050~ K31+400	
26	上老庄	K32+000~ K32+240	
27	印塘冲	K32+970~ K33+200	
28	占家楼	K33+200~ K33+50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29	鹰鸽咀	K34+440~ K34+680	
30	梅郢子	K35+760~ K36+000	
31	双郢子	K36+050~ K36+200 K36+580~ K36+680	
32	双楼	K37+420~ K37+84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33	春竹	K39+030~ K39+260	
34	丁圩	K40+080~ K40+190 K40+560~ K40+690	
35	西小庄	K42+110~ K42+200	
36	冯郢村	K43+720~ K44+20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37	刘油坊	K45+650~ K46+820	
38	钟郢子	K46+850~ K46+980	
39	宋郢子	K47+420~ K47+820	
40	五塘冲	K48+000~ K48+43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41	张郢	K49+090~ K49+530	
42	许家庄	K50+350~ K51+510	
43	赵郢子	K51+900~ K53+000	
44	辛大庄	K53+100~ K54+15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45	下郢子	K54+650~ K55+120	
46	东庄子	K55+410~ K55+950	
47	王小台	K56+450~ K56+800	
48	杨家洼	K56+900~ K57+15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49	下门楼	K57+550~ K58+000	
50	谢高庄	K58+850~ K59+050	
51	孙台子	K59+440~ K59+900	
52	土桥	K62+110~ K62+36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53	侯高庄	K62+650~ K62+980	
54	中张老庄	K63+130~ K63+650	
55	涂家仓房	K65+100~ K65+320	
56	高岗寺村	K66+050~ K66+42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57	竹园庄	K66+710~ K67+640	
58	李大庄	K67+650~ K68+380	
59	郎大井	K68+380~ K69+200	
60	卢士楼	K69+740~ K70+980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环境敏感点现状照片
61	蒋家楼	K71+000~ K71+830	
62	凹庄子	K71+900~ K72+970	

1.6.3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线跨越汲东干渠，汲东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本项目沿线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4。

霍邱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1 个，为霍邱县城东湖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37 号)、《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霍邱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霍政秘〔2020〕43 号)、《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裕安区农村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技术报告的批复》(裕政秘〔2022〕81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公路沿线饮用水水源地分布情况见表 1.6-5~表 1.6-7、图 1.6-3~图 1.6-7。

表 1.6-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水体名称	水质目标	水体功能	水体规模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现状照片
汲东干渠	III类	饮用 灌溉	小型河流	汲东干渠大桥，主线跨越汲东干渠，中心桩号 K14+945	 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 2025.12.04 10:24
汲东干渠	III类	饮用 灌溉	小型河流	汲东干渠中桥，主线跨越汲东干渠，中心桩号 K67+900	 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 安徽省，六安市 2025.12.02 16:31

表 1.6-5 六安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表

水源地名称	所在地	所属流域	水系	所在河流或湖泊 (水库)名称	供水区域	水源地管理单位	水源地 类型	水厂名称	取水口位置
霍邱县城东湖 水源地	安徽省六安市 霍邱县	淮河流域	汲河	城东湖	霍邱县县城	霍邱县人民政府	湖/地表 水	霍邱县自来 水公司	E 116° 19' 01" N 32° 17' 26"

表 1.6-6 公路沿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表

序号	位置	水源地类型	取水点所在水系	级别	状态	取水点坐标	服务范围
1	潘集镇	湖库(大型)	城东湖	乡镇	在用	E 116.422213° N 32.312448°	潘集镇
2	孟集镇	湖库(大型)	城东湖	乡镇	在用	E 116.363601° N 32.215249°	孟集镇
3	花园镇	河流	汲河	乡镇	在用	E 116.350755° N 32.093905°	花园镇
4	丁集镇	河流	东汲河	乡镇	在用	E 116.3389° N 31.9203°	丁集镇
5	分路口镇	河流	汲东干渠	乡镇	在用	E 116.3596° N 31.7856°	分路口镇

表 1.6-7 公路沿线饮用水水源地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所属水厂	水源地名称	水源所在地	保护区级别	功能区范围	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潘集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城东湖（潘北村）	潘集镇潘北村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为原点，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本项目 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位于取水口东侧，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 2.8km，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	水域：自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不小于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	水域：二级保护区以外城东湖水域。 陆域：二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孟集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城东湖（大城圩）	孟集镇大城圩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为原点，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本项目路线位于取水口东侧，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 6.7km，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	水域：自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不小于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	水域：二级保护区以外城东湖水域。 陆域：二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花园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汲河（圆觉寺村）	花园镇圆觉寺村	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汲河水域。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等长、宽度为沿岸至河堤，以河堤为界。	本项目路线位于取水口东侧，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 5.2km，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	水域：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下游边界向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延伸 200 米范围内的汲河水域。	

所属水厂	水源地名称	水源所在地	保护区级别	功能区范围	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等长、宽度为沿岸至河堤，以河堤为界。	
丁集自来水厂水源地	汲东干渠	丁集镇街道	一级保护区	长度范围：取水口上游 1000m。 水域宽度：本保护区内河堤内区域，面积为 0.05 平方公里。 陆域宽度：本保护区西侧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不同，距离水岸线 50 米至 250 米的陆地区域为一级保护区边界，面积为 0.31 平方公里。	本项目路线位于取水口东侧，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 1.8km，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	长度范围：取水口上游 3000m 至 1000m 和取水口下游 100m 至 300m 范围。 水域宽度：本保护区内河堤内区域，面积为 0.09 平方公里。 陆域宽度：本保护区西侧以及北侧以 016 县道和 098 乡道为界；东侧部分以 009 县道和北侧 016 乡道以及部分乡村道路陆域纵深 400 米到 530 米，区域面积为 2.4 平方公里。	
徐集自来水厂水源地	汲东干渠	分路口镇晏公庙村	一级保护区	长度范围：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水域宽度：本保护区内河堤内区域，面积为 0.24 平方公里。 陆域宽度：本保护区内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50m 范围，面积为 0.2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主线跨越汲东干渠，汲东干渠中桥中心桩号 K67+900，汲东干渠中桥位于取水口上游（西侧），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 850m，
			二级保护区	长度范围：取水口上游 3000m 至 1000m 和取水口下游 100m 至	

所属水厂	水源地名称	水源所在地	保护区级别	功能区范围	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p>300m 范围。</p> <p>水域宽度：本保护区内河堤内区域，面积为 0.19 平方公里。</p> <p>陆域宽度：本保护区西侧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550~1000m 范围，东侧一级保护区内离水域边界 950~1000m 范围，面积为 6.3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路线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图 1.6-3 潘集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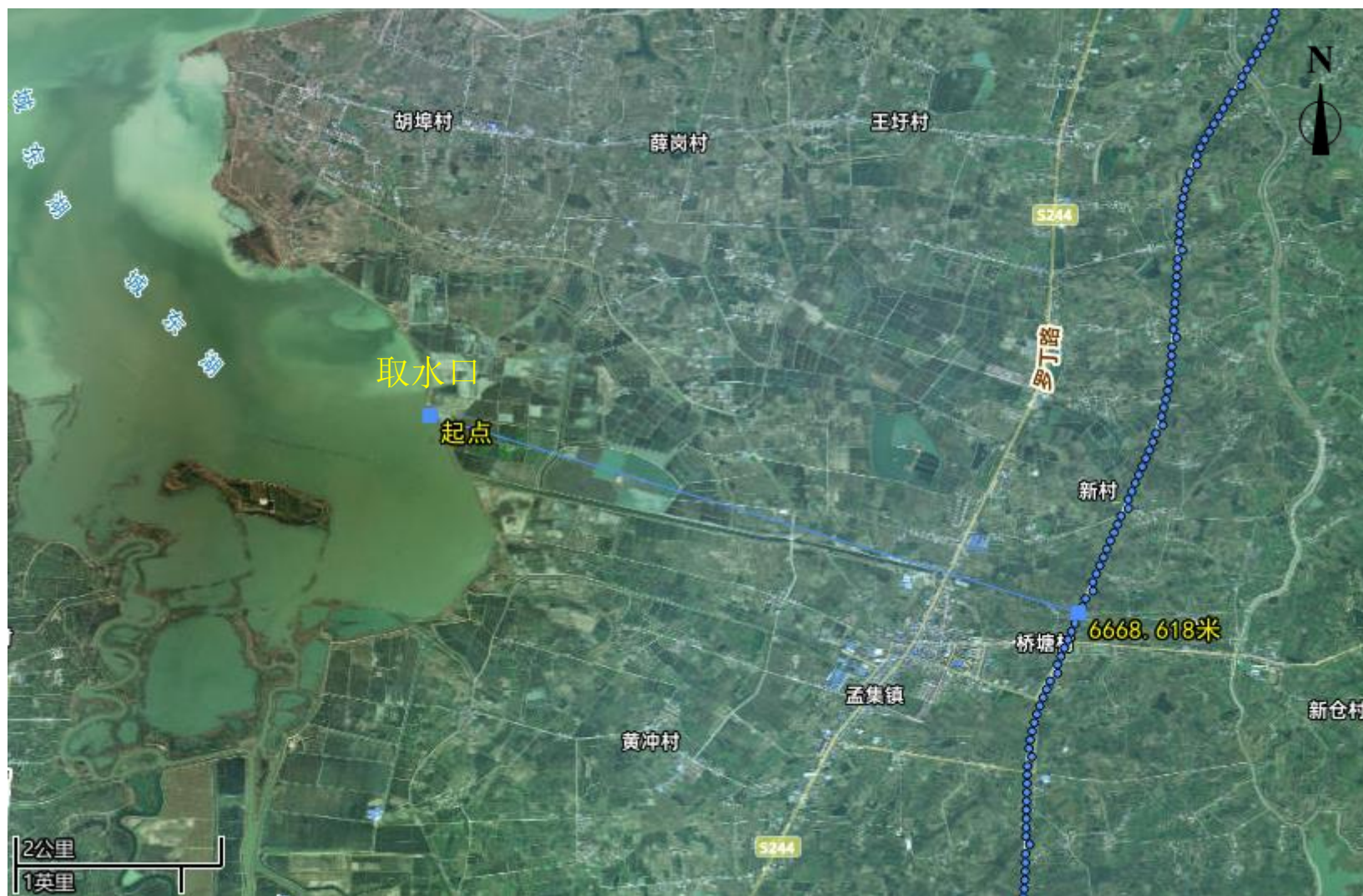


图 1.6-4 孟集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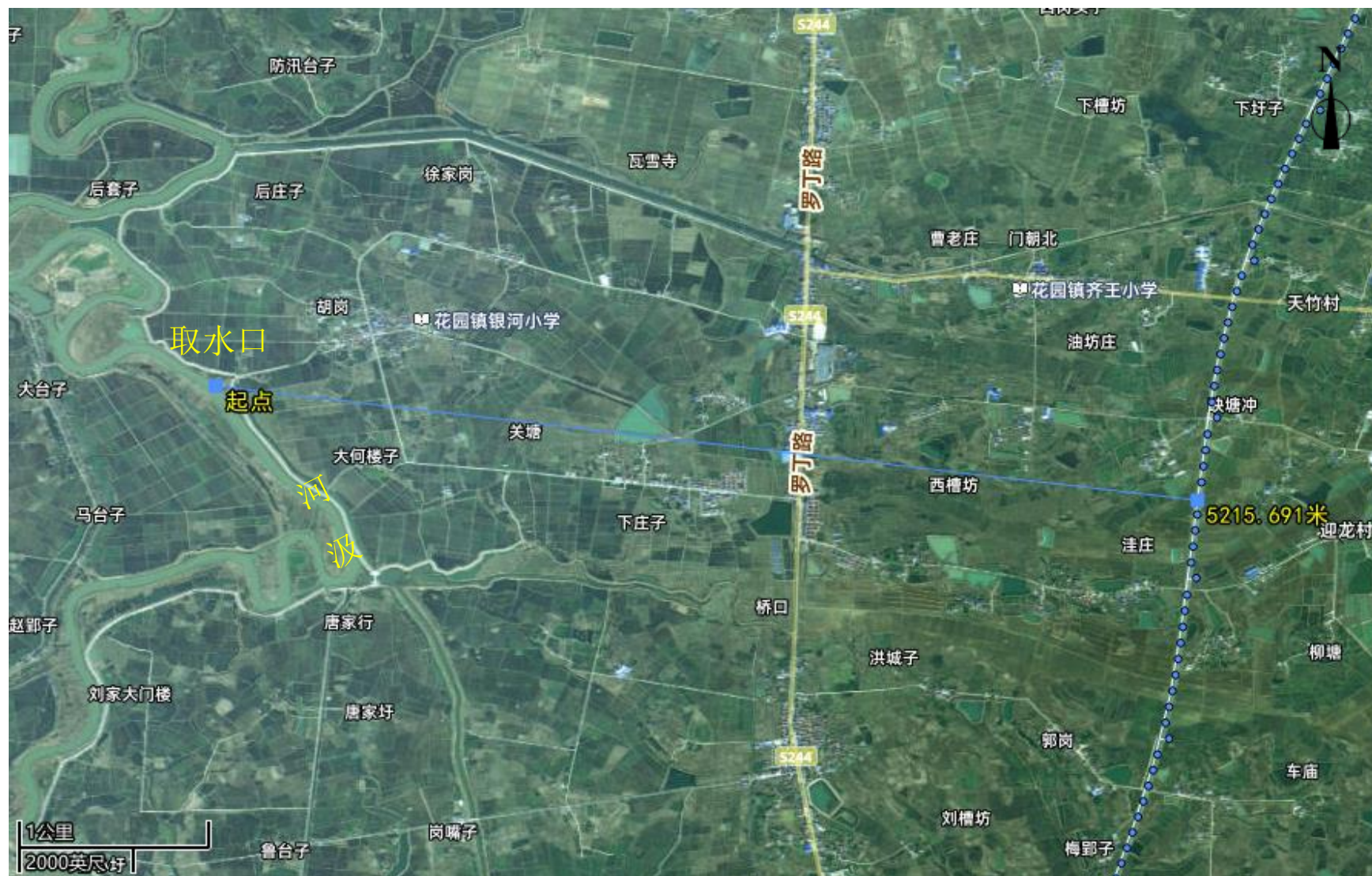


图 1.6-5 花园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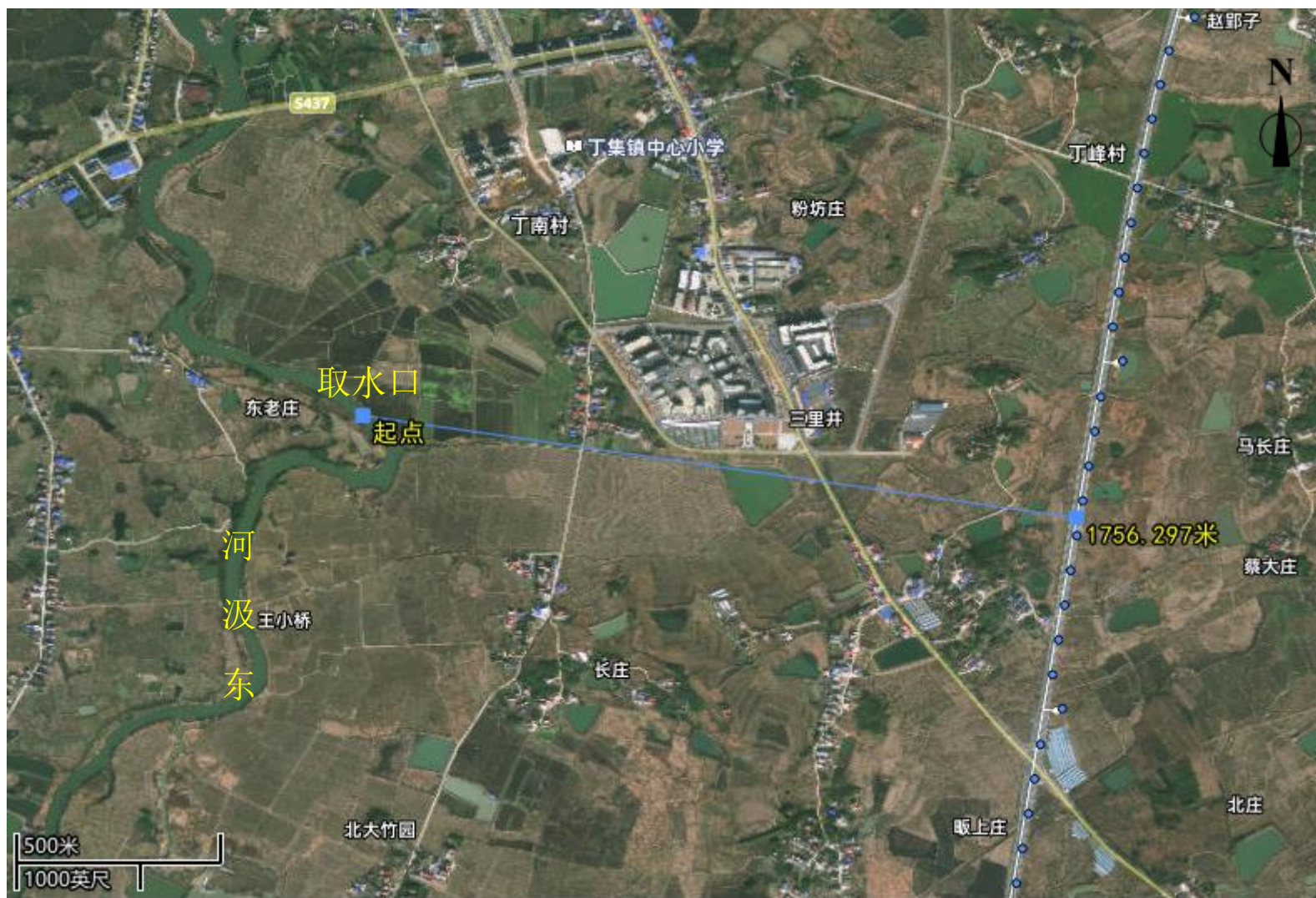


图 1.6-6 丁集自来水厂取水口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图 1.6-7 徐集自来水厂取水口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1.7 调查重点

本项目验收调查的重点包括工程变动情况及产生的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落实情况，分析已有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 生态环境

生态影响重点调查本项目临时占地采取的防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与实施效果、生态恢复措施与恢复效果，邻近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跨越汲东干渠大桥、汲东干渠中桥路段水土保持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恢复效果，景观绿化实施效果，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2) 声环境

声环境影响重点调查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达标情况，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声环境保护完善和补救措施。

(3)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影响重点调查公路沿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分布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情况、取水口位置，调查公路临近或跨越的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调查施工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废水排放、回用情况，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地表水环境保护完善和补救措施。

(4)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重点调查公路试运营期、运营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发生与处置情况，调查跨越或邻近敏感水域路段的路面、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分析公路可能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的影响，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1.8 调查工作程序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准备、初步调查、编制实施方案、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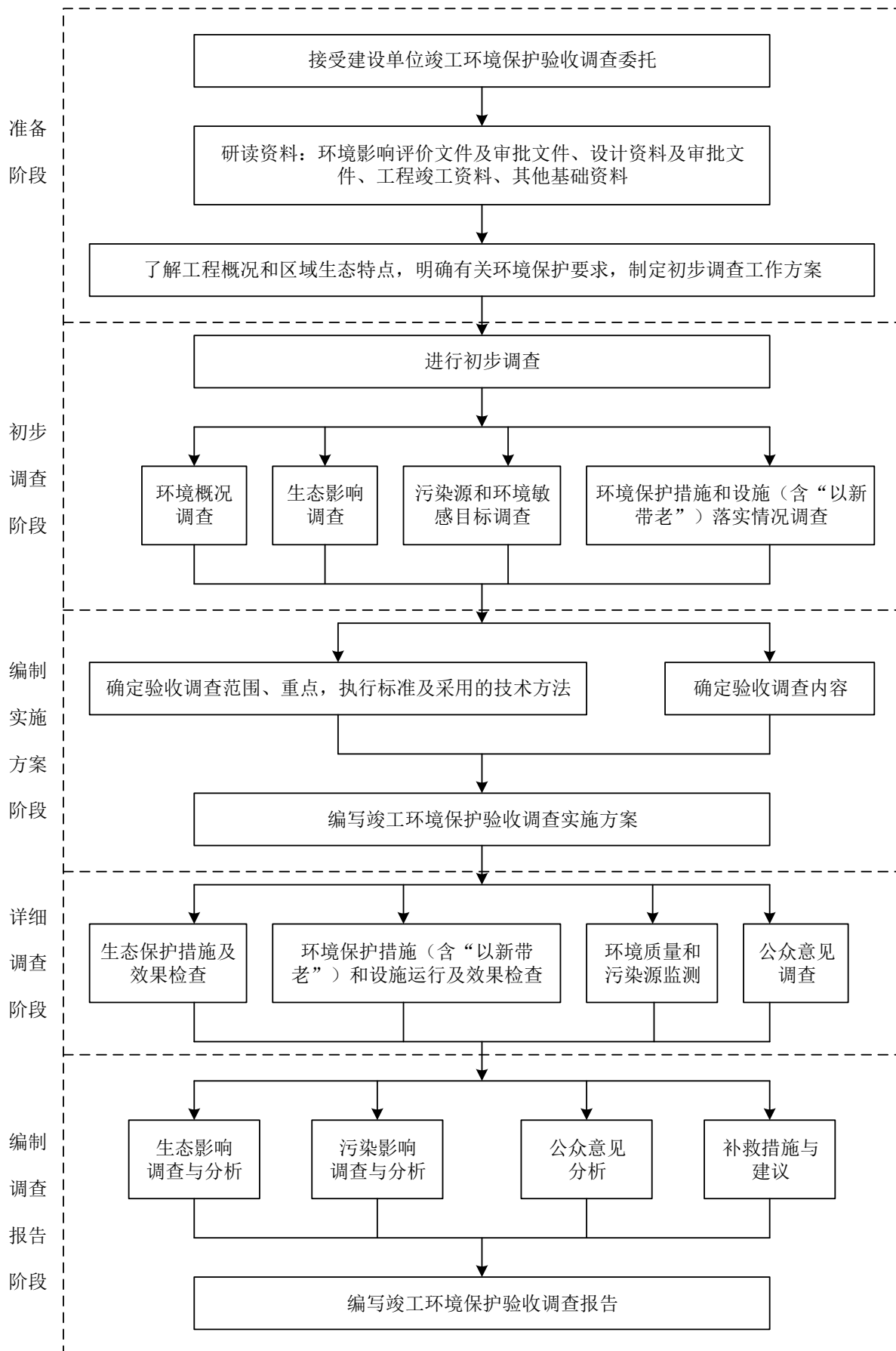


图 1.8-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2.1 公路建设过程回顾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在实施过程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为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起讫桩号为：K38+960~K62+000，分为 01 标、02 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交工验收。

二期为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分为 03 标、04 标、05 标、06 标。03 标、04 标、05 标（起讫桩号为：K0+000~K38+960）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工，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交工验收。06 标（起讫桩号为：K62+000~K73+152.127）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19 日完工，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交工验收。

2022 年 12 月 27 日，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全线通车。

本项目从设计期到通车试运营期各阶段的建设审批过程概况见表 2.1-1，项目参建单位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建设审批过程一览表

工作内容	编制单位	完成时间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项目建议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3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发改审批(2017)401号	2017.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8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发改审批(2017)1495号	2017.10.27
初步设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六交规划(2017)80号	2017.11.13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六环评(2018)10号	2018.1.29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	2018.8	六安市水利局	六水审(2018)72号	2018.9.14

	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6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六交建管(2019)16号	2019.8.15
		2020.10~2020.12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六交建管(2020)4号	2020.7.27
建设用地	/	/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0)43号	2020.1.19
	/	/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地(2020)150号	2020.4.16
	/	/	安徽省人民政府	国委皖政地(2021)19号	2021.5.29

表 2.1-2 项目参建单位一览表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标段
建设单位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期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期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施工单位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1 标 (K38+960~K51+500)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 标 (K51+500~K62+000)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03 标 (K0+000~K13+00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舒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4 标 (K13+000~K26+000)
	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惠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5 标 (K26+000~K38+960)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6 标 (K62+000~K73+152.127)

2.2 地理位置、路线走向与主要控制点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境内,起止桩号 K0+000~K73+152.127,整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霍邱县潘集镇罗岗村,与国道 G328 平交相接,向南途经霍邱县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裕安区固镇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终点与国道 G312 平交相接。沿线跨越汲东干渠,下穿 G40 沪陕高速公路,上跨 G35 济广高速公路。

主要控制点:潘集镇、汲东干渠、孟集镇、花园镇、丁集镇、G40 沪陕高速公路、徐集镇、G35 济广高速公路、国道 G312。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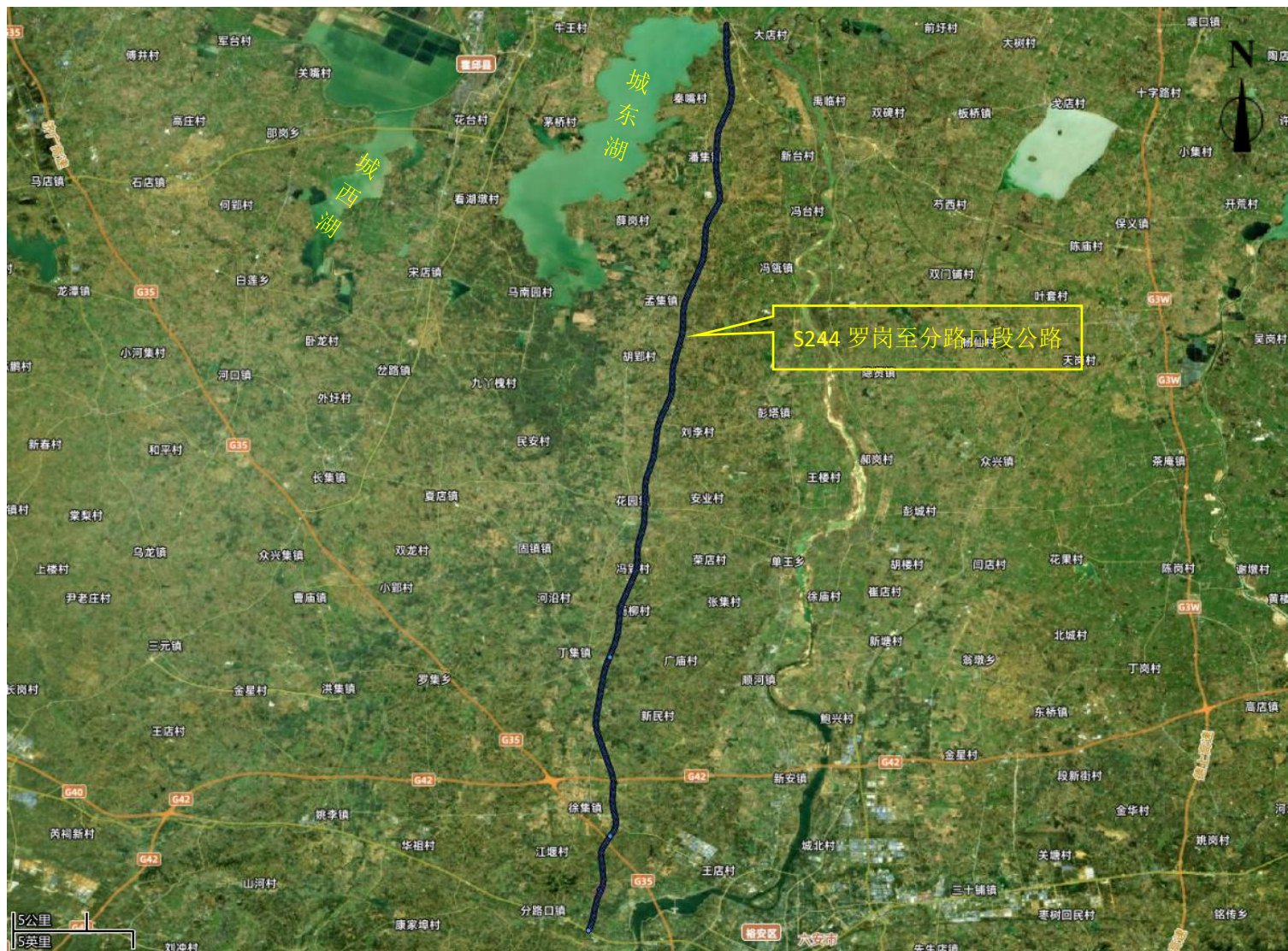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建设规模与主要技术指标

2.3.1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路线全长 73.152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大桥 1 座，中小桥 9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涵洞 369 道，通道 16 处，并配套完善环境保护、景观绿化、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等。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路基、大桥、中桥、小桥及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本项目主线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技术指标

总里程桩号		K0+000~K73+152.127	
路线长度 (km)		73.152	
公路等级		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 (km/h)		80	
整体式路基	路基宽度 (m)		25.5
	路幅横向布置 (m)	行车道	2×2×3.75
		中央分隔带	3.0 (含 2×0.5m 路缘带)
		硬路肩	2×3.0
	土路肩	2×0.75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	
设计洪水频率	路基、大桥、中桥、小桥、涵洞		1/100
	特大桥		/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 I 级	

2.3.2 主要工程量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材料，结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的主要工程数量对比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工程数量表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路线长度		km	73.15	73.152	+0.002
土石方 总量	挖方	万 m ³	221.276	349.30	+128.024
	填方	万 m ³	55.319	366.05	+310.731
	借方	万 m ³	274.837	84.35	-190.487
	弃方	万 m ³	60.637	67.60	+6.963
大桥		m/座	312/2	456/1	减少 1 座
服务区		处	1	0	-1
养护工区		处	1	0	-1
占地	永久占地	hm ²	5650 亩 (376.67hm ²)	279.25hm ²	-97.42
	临时占地	hm ²	1509.45 亩 (100.63hm ²)	56.43hm ²	-44.20
概算总金额		万元	304500	311895	+7395

2.3.3 路基路面工程

本项目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m，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为：0.75m 土路肩+3.0m 硬路肩+2×3.75m 行车道+0.5m 路缘带+2.0m 中央分隔带+0.5m 路缘带+2×3.75m 行车道+3.0m 硬路肩+0.75m 土路肩。

行车道及硬路肩路面结构方案为：4 厘米 AC-13C 型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SBS 改性）+粘层+6 厘米 AC-20C 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中面层（SBS 改性）+粘层+8 厘米 AC-25C 型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基层采用 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采用 20 厘米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桥面铺装结构方案为：4 厘米 AC-13C 型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SBS 改性）+粘层+6 厘米 AC-20C 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中面层（SBS 改性）+桥面防水粘结层。

路基标准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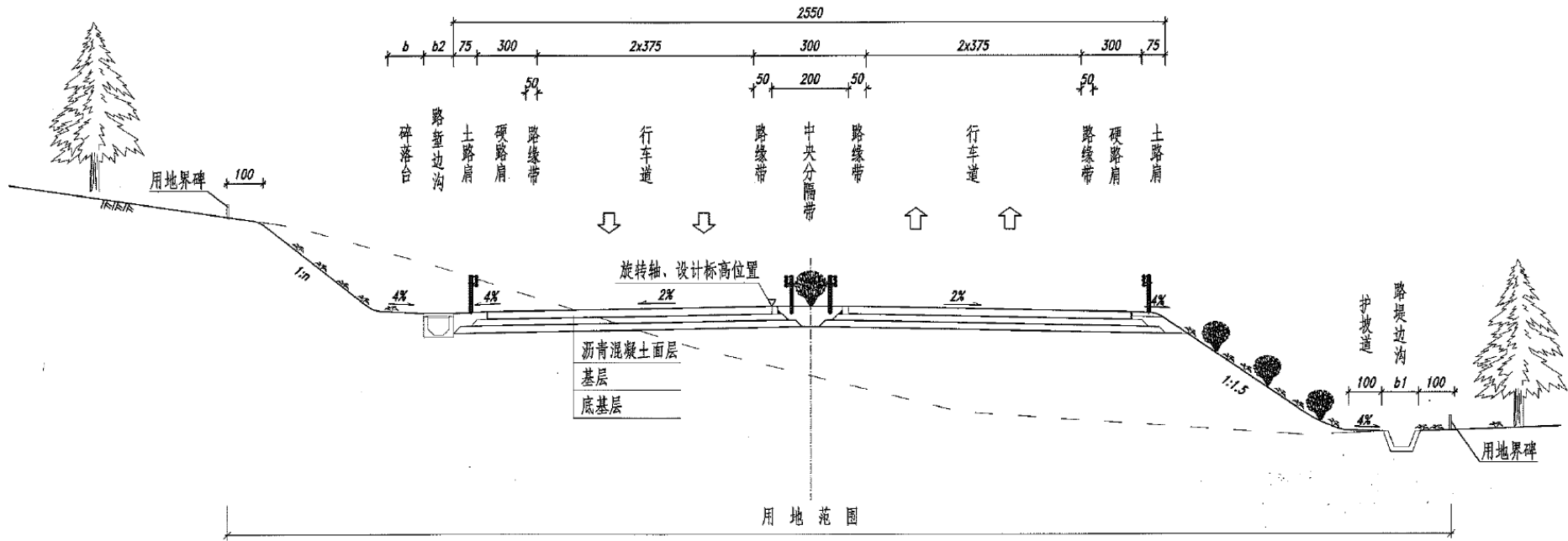


图 2.3-1 路基标准横断面

一般路基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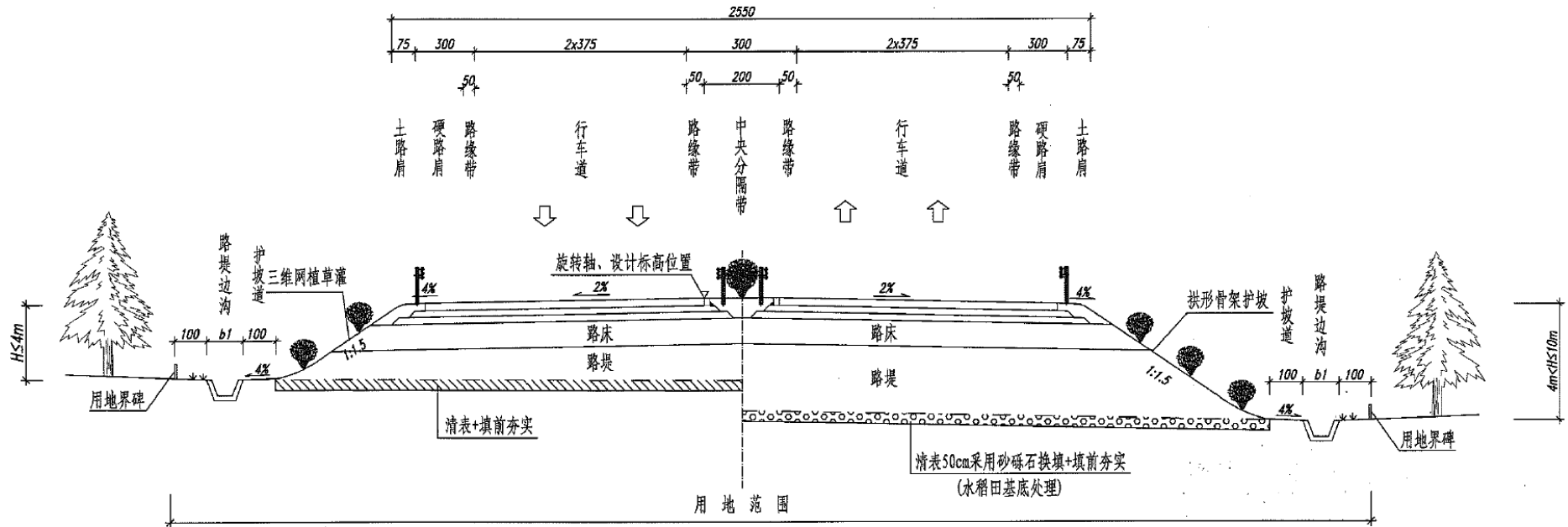


图 2.3-2 一般路基设计图

2.3.4 路基边坡

(1) 一般填方段路基

本项目填方边坡坡率采用 $m=1.5$ 。坡脚设置宽度 1m 的护坡道，护坡道保证向外 4% 的横坡，护坡道外侧设置梯形边沟，边沟顶宽 1m，边沟外 1.0m 为用地界，局部可调整征地宽度，使路堤边沟在一段长度内保证平面线形顺畅，以利于排水，美化景观。部分路段采用支挡构造物收缩坡脚，减少拆迁。

填方路段主要为水田、旱地，路基填筑前应先对原地表进行清表、填前夯实处理，一般填方段清表按 30cm 考虑，填前碾压地表沉降 10cm，共计 40cm，水田段按 50cm 处理；清除的表土不得用于路基填筑，应结合附近地形进行集中堆放，以便用于边坡、中央分隔带等部位绿化用土或者取土坑的复垦。

(2) 一般挖方段路基

挖方边坡坡率在保证边坡安全稳定的前提下，体现个性化和灵活性，不采用全线统一的标准化的边坡坡率。对借土量比较大的路段可适当放缓边坡坡率，既有利于改善道路整体景观，又增加了挖方利用量。

土质挖方边坡坡率应根据土质、填挖平衡、用地、边坡景观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一般在 1:1~1:2 之间。本项目一般挖方段为土质边坡，根据项目地区工程经验，挖方边坡土质较松散，多含膨胀土，若边坡较陡，易受雨水冲刷导致滑塌，综合考虑，一般挖方段按 1:2 坡率进行放坡，以减少借方并能适当减少圪工防护工程量。

(3) 陡坡路堤、半填半挖路基

为提高路堤的整体稳定性并避免不均匀沉降产生裂缝，在堤顶路床部位设置两层土工格栅提高路基强度并减小不均匀沉降，半填半挖路基土工格栅深入挖方区长度不小于 8m。对半填半挖路基，应沿着填挖交界线设置纵向截水盲沟，并每隔 20m 设置横向渗沟将渗水排至填方边坡，经路堤边沟排走。土工格栅应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抗老化性、抗低温缩裂性及经济耐久性。

(4) 低填及挖方路基

土质路段的低填、零填路基，由于路床部分处于原地面以下，而地面表层土以耕植土、杂填土为主，较松散，含有机质，不符合路床质量和强度要求，因此需对低填、零填路基进行处理。

本项目对于填土高度 $0 \leq H \leq 1.54\text{m}$ 的土质低填浅挖路基具体设计为：

① 对于未见地下水位的低填路段，清除表土后开挖至路床底面标高后，先向下超挖 20cm，其下再继续翻挖 20cm；翻挖部分掺 3% 石灰，就地碾压，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92%；超挖部分采用掺 3% 石灰换填，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94%。路床采用掺 6% 石灰换填，压实度不小于 96%。

② 对于未见地下水位的挖方路段，清除表土后开挖至路床底面标高后，先向下超挖 20cm，其下再继续翻挖 20cm；翻挖部分掺 3% 石灰，就地碾压，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92%；超挖部分采用掺 3% 石灰回填，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94%。路床采用掺 6% 石灰回填，压实度不小于 96%。

③ 对于地下水位较高的低填及挖方路段，清除表土后开挖至路床底面标高后，向下超挖 40cm，超挖部分采用砂砾石换填，压实度不小于 94%；低填路段路床采用掺 6% 石灰换填，挖方路段路床采用掺 6% 石灰回填，压实度不小于 96%。

（5）填挖衔接过渡段路基

地表土层由于受到自然气候因素频繁影响，工程性质较差，而填挖衔接段路基与地表土层直接接触，路面与易变形土基距离较近，容易发生沉陷破坏，同时填挖衔接段常是地下水排泄出口，容易引发路基水毁。

本项目填挖衔接段与路床和反挖结合设计，采用开挖台阶、铺设土工格栅、反挖换土、盲沟排水等方法处治路基，提高路基强度，高差较大的衔接路段采用碎石填筑并增设土工织物，以利于路基压实并控制不均匀沉降。填方区域清除表土后，沿着填挖界面开挖台阶，台阶宽度不小于 2m。填挖交界处在路床底面下设置横向截水盲沟，将渗水引至路堤边沟。填方区与挖方区之间应设置过渡段，过渡段采用透水性好的材料填筑，本项目推荐采用碎石填筑，过渡区长度不小于 10m。土工格栅设置于路床范围，分两层设置，布置应铺满整个过渡区，并深入填方区、挖方区的长度分别不小于 5m、8m，土工格栅采用钢筋锚钉固定。土工格栅指标与陡坡路堤采用的格栅指标一致。

（6）填塘路基

本项目沿线沟塘较多，水塘中淤泥深度普遍在 0.8~1.5m，淤泥具有孔隙比大、含有机质多的特点，为保证路基质量，路基填筑前应将基底淤泥彻底清除。

对于路基全部侵占的较小的水塘、沟渠，应先进行排水清淤，淤泥清除干净后，采用 40cm 碎石回填后再用 4% 石灰土回填至淤泥顶。对于局部被路基侵占的较大的河塘，应先进行围堰、排水和塘底清淤，回填路基填料前，采用 40cm 碎石回填后再用 4% 石灰土回填至淤泥顶。由于水塘一般呈锅形状，周围地面坡度较陡，路基填筑前应对先周边

进行开挖台阶处理，台阶宽度不小于 2m。

(7) 桥（涵）过渡路基

为保证压实质量以减少桥台跳车，桥梁及涵洞台背设置过渡段，过渡段长度根据桥头填土高度与桥台形式确定。本项目对于桥涵台背均采用砂砾石回填。

台背过渡段长度 L （米）= $(2\sim 3)H + (3\sim 5)$ ， H 为路基填土高度。桥涵过渡段顺路线方向长度：自台身背面起，顶面长度不小于“ $2\times$ 台高+3m”，底面长度不小于 3m。

桥涵台背处原地表处理要保证压实度不小于 90%，过渡段范围内路基压实度不小于 96%。过渡段与一般路基挖台阶衔接，台阶宽不小于 2.0m，以 4%坡率向一般路基倾斜。

2.3.5 防护工程

(1) 一般填方边坡防护

填方路基边坡防护：采用生态防护技术全防护，并针对不同的边坡坡率，通过对暴雨量、汇水量、排水方式以及各种植物的防护能力进行测算，确定生态防护临界高度，选用合理的防护措施。

一般路段，当路堤填高小于 4m 时，采用三维网植草、植灌木混播防护；当路堤填高度大于 4m 时，采用拱形骨架护坡，骨架内植草、植灌木混播。对低填路基边坡放缓，直接撒播草种，采用草灌混植。

① 三维植被网护坡是指利用活性植物并结合土工合成材料等工程材料，在坡面构建一个具有自身生长能力的防护系统，通过植物的生长对边坡进行加固的技术。根据边坡地形地貌、土质和区域气候的特点，在边坡表面覆盖一层土工合成材料并按一定的组合与间距种植多种植物。通过植物的生长活动达到根系加筋、茎叶防冲蚀的目的，经过生态护坡技术处理，可在坡面形成茂密的植被覆盖，在表土层形成盘根错节的根系，有效抑制暴雨径流对边坡的侵蚀，增加土体的抗剪强度，减小孔隙水压力和土体自重力，从而大幅度提高边坡的稳定性和抗冲刷能力。

三维植被网抗侵蚀作用是通过它的三个主要构成部分来实现，一是植物的生长层（包括花被、叶鞘、叶片、茎），通过自身致密的覆盖防止边坡表层土壤直接遭受雨水的冲蚀，降低暴雨径流的冲刷能量和地表径流速度，从而减少土壤的流失；二是腐质层（包括落叶层与根茎交界面），为边坡表层土壤提供了一个保护层；三是根系层，这一部分对坡面的地表土壤加筋锚固，提供机械稳定作用。

② 拱形骨架护坡防护是在路基高度大于 4m 时，边坡采用拱形骨架防护，拱间裸露部分采用草灌混植。该方案草灌混植的大面积采用突出了边坡的生态防护效果，与周围自然环境协调统一，通过增设拱形骨架护脚措施，在保持路堤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圪工数量大大减小，工程造价相对降低，既加快施工进度，也利于生态恢复。拱形骨架采用 C25 混凝土现浇。

（2）一般挖方边坡防护

根据勘察资料，本项目一般挖方土质多为粉质粘土、粘土等，挖方后容易受雨水侵蚀而滑塌，因此对一般挖方边坡一方面结合土方平衡适当放缓边坡坡率，另一方面设置必要的防护，保证边坡稳定。

对土质边坡，当高度 $H \leq 4\text{m}$ 时边坡采用挂三维网植草防护，大于 4m 则采用拱形骨架+植草防护，坡面内植草。当挖方边坡高度小于 2m 时，适当放缓边坡适应原地形，并直接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3）桥头路基段防护

桥头边坡防护主要根据桥头路基是否会受到流水侵蚀分为受流水侵蚀的桥头边坡防护和不受流水侵蚀的桥头边坡防护两种形式，一般跨路桥梁桥头路基均为不受流水侵蚀的形式。

对受流水侵蚀的桥头边坡桥头两端各 10m 路基边坡采用实心预制块满铺防护，同时为了便于检修，在桥头位置设置 1m 宽的人行踏步。实心预制块采用六棱形预制块，边长为 17cm，厚度为 8cm，坡脚采用 M7.5 浆砌片石砌筑护脚。

对不受流水侵蚀的桥头边坡桥梁两端仅设置检修台阶，路基防护按一般填方边坡进行防护。

人行踏步采用 8cm 厚砼预制块铺砌，预制块之间采用 M7.5 砂浆勾缝。

（4）沿线水塘、沿河路段防护

沿线水塘、沟渠路段均采用 C15 现浇混凝土基础和 15cm 厚六边形预制块护坡防止冲刷，浸水护坡应设置至最高水位以上 50cm，基础埋入冲刷线以下 50cm。浸水护坡预制块边长 17cm，预制块下方铺 10cm 厚的砂砾垫层。浸水护坡以上部分根据边坡高度按一般填方边坡进行防护。护坡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现浇。

（5）路基支挡、加固工程

挡土墙是用来支承路基填土或山坡土体，防止填土或土体变形失稳的一种常用构造物。在路基工程中，挡土墙可用以稳定路堤和路堑边坡，减少土石方工程量、节约占地、

防止水流冲刷路基等,对于横坡较陡,设置路堑挡墙收坡效果明显的路基设置路堑挡墙。本项目根据实际功能需要,在部分路段设置了挡墙。

挡墙均采用 C20 混凝土现浇,墙身应分层设置泄水孔,泄水孔间距 2~3m,上下排交错布置,孔内预埋 $\Phi 50\text{mm}$ 软式透水管并长出墙背 15cm,其端头用土工滤布包裹,最下面一排泄水孔出口应保证排水顺畅,不得阻塞。在泄水孔进水口处设置粗颗粒材料(大粒径碎石或卵石)堆囊以利排水。挡土墙应根据地形及地质变化情况设置沉降缝,间距一般为 10~15m;缝宽为 2cm,沉降缝内用沥青麻絮沿内、外、顶三边填塞,深度为 15cm。

2.3.6 排水工程

(1) 路面排水

① 路面表面排水

填方路段,路面水直接通过路表横坡漫流至填方边坡,再经填方边坡排入路堤边沟。挖方路段,路面水直接通过路表横坡漫流至路堑边沟。

② 中央分隔带排水

中央分隔带排水采用完善的防排水系统,由防水层、纵向排水渗沟和横向排水管组成。分隔带路面水通过回填土过滤渗透后,经碎石盲沟收集,通过横向排水管排至边沟渗沟或路基填方边坡。该方案能有效收集中央分隔带下渗的雨水,防止渗水对路基和路面结构造成破坏,同时还有利于中央分隔带植物的生长。

中央分隔带内设置纵向盲沟,盲沟设置于路床顶面以下,采用矩形碎石盲沟,宽 0.36m,深 0.2m,内设 $\Phi 100\text{mm}$ 的 uPVC 带孔渗水管。纵、横向排水管采用三通连接。

纵向盲沟内的水通过设置横向排水管引出,根据汇水面积及路面纵坡情况计算横向出水口间距,横向排水管分左右两侧交错布置,横向排水管与纵向塑料盲沟通过汇水槽连接,在桥梁、明涵处纵向盲沟断开,在水流上游、凹曲线底部增设横向排水管。横向排水管采用 $\Phi 100\text{mm}$ uPVC 管,壁厚不小于 3.2mm,宜为 4.8mm。

中央分隔带纵向盲沟沟底纵坡一般同路线纵坡,在路线纵坡小于 0.30%路段,施工时应做锯齿型调整,盲沟在桥头、明涵处应按照横向排水管位置调整排水纵坡以满足排水要求。

③ 路面结构内部排水

在路面基层顶面设下封层拦截路面下渗水。下渗水通过路拱横坡排至硬路肩边缘,并通过硬化土路肩下的通料碎石层排出至边坡(填方段)或排入路堑边沟(挖方段)。

④ 桥面排水

桥面表面水通过路拱自然漫流至桥面铺装边缘并通过间隔 5 米的泄水孔将水排除。对于桥面下渗水，在桥面钢筋混凝土顶面设置防水粘结层，使下渗水经防水粘结层排至碎石盲沟，进而排至泄水孔流走。在桥梁伸缩缝处应设置一道泄水口，若未设置，应在相应护栏处横向开口使路面结构内部水排出。在摊铺沥青下面层后采用锯切的方式形成碎石盲沟，内填级配碎石，碎石顶面贴 30cm 宽玻纤格栅。

(2) 路基排水

路基排水以保证路基不受地表水浸蚀为原则，以环境保护为控制因素，并结合路基防护、改路改沟、以及桥涵构造物的设置综合设计，在总体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形成一套完善的排水系统。路基排水设计应遵循少占农田的原则，并与当地排灌系统协调。

2.3.7 桥涵工程

本项目全线共设置大桥 1 座，全长 456 米；中桥 4 座，共计 231.18 米；小桥 5 座，共计 137.06 米；涵洞 369 道。全线设通道 16 处，共 488.25 米。

表 2.3-3 沿线主要桥梁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跨径布置
1	K1+697	中桥	3×13m
2	K5+032	中桥	3×13m
3	K14+945	汲河干渠大桥	4×30m+4×30m+4×30m+3×30m
4	K67+900	汲河干渠中桥	3×30m
5	K71+661	中桥	3×13m

2.3.8 路线交叉

高速公路和各级公路交叉必须采用立体交叉，一级公路与交通量大的公路交叉应采用立体交叉。立体交叉分为互通式立体交叉和分离式立体交叉，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枢纽互通式立交和一般互通式立交。

本项目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渠化设计平交口 4 处，均为十字型交叉。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设置分离立交 1 座，在 K65+767.30 处跨越 G35 济广高速公路，全长 299m，上跨桥左幅共 3 联： $(4 \times 30m) + (40m + 70m + 40m) + (23m)$ ；右幅 3 联： $(3 \times 30m + 23m) + (40m + 70m + 40m) + (30m)$ 。主桥上部结构采用变截面现浇箱梁，主桥下部采用柱式墩承接台，引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后张）小箱梁，下部桥台采用

肋板台，桥墩采用柱式墩，墩台采用桩基础。渠化设计平交口共 8 处，十字交叉 5 处，T 字交叉 3 处。

2.4 沿线设施

本项目全线未设置服务区、养护工区等配套设施。

2.5 工程核查

2.5.1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核查主要核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包括环境保护工程变动）的有关情况。2015 年 6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公布了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其中包括《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为一级公路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工程核查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		否
	线路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全长 73.15km。	全长 73.152km。	否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路线较环评路线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路段有 K0+000~K0+450（450m）、K7+000~K7+200（200m）、K7+500~K9+350（1850m）、K26+000~K27+200（1200m）、K37+300~K38+050（750m）、K52+300~K53+500（1200m），合计长度 5650m，占原线路长度（73.15km）的 7.7%。		否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置 1 处服务区、1 处养护工区，实际建设阶段 未实施 。本项目路线部分变动未导致调查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也未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否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 及以上。	本项目因路线变动未新增声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无所述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所述变化。	否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2.5.2 工程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但存在一般变动，主要是路线线位、土石方量、桥梁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占地等方面，具体变化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 路线长度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长度 73.15km，实际建设全长 73.152km，增加 0.002km。这是因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相关建设内容主要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因此与实际建设情况有少量偏差，路线长度的少量增加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2) 路线线位

因路线调整，本项目实际建设路线较环评路线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路段有 K0+000~K0+450 (450m)、K7+000~K7+200 (200m)、K7+500~K9+350 (1850m)、K26+000~K27+200(1200m)、K37+300~K38+050(750m)、K52+300~K53+500(1200m)，合计长度 5650m，占原线路长度 (73.15km) 的 7.7%。本项目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7.7%，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路段线位的调整，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很小。

(3) 土石方量

环评阶段挖土方量 221.276 万 m³，填土方量 55.319 万 m³，借土方量 274.837 万 m³，弃土方量 60.637 万 m³；实际建设过程中，挖土方量 349.30 万 m³，填土方量 366.05 万 m³，借土方量 84.35 万 m³，弃土方量 67.60 万 m³，其中，挖土方量、填土方量、弃土方量较环评阶段增加，借土方量较环评阶段减少。

土石方量的变化是因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相关建设内容主要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设计内容尚未完善，因此与实际建设情况存在偏差。本项目土石方挖填过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弃土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取土场兼做弃土场，取土场使用结束后均已复垦或进行生态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 大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为新建大桥 2 座，分别为汲东干渠 1 号大桥，中心桩号 K14+830，长 156m；汲东干渠 2 号大桥，中心桩号 K67+870，长 156m。实际建设为汲东干渠大桥 1 座、汲东干渠中桥 1 座。汲东干渠大桥中心桩号 K14+945，长 456m；汲东干渠中桥中心桩号 K67+900，长 96m。桥梁长度变短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 服务区、养护工区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置 1 处服务区、1 处养护工区，实际建设阶段未实施。服务区和养护工区的取消，减少了生活污水、油烟废气、生活垃圾的产生，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

(6)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永久占地 376.67hm²，临时占地 100.63hm²；实际建设过程永久占地 279.25hm²，临时占地 56.43hm²，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数量均减少。这是因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相关建设内容主要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因此与实际建设情况存在偏差。本项目征地工作已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永久占地和临时

占地的减少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2.6 运营期交通量统计

2.6.1 预测交通量

根据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建成通车运营后，各代表性时段公路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2.6-1。

表 2.6-1 交通量预测情况

序号	路段	预测交通量 (pcu/d)		
		近期 2021 年	中期 2027 年	远期 2035 年
1	路段平均	6627	9594	15689

2.6.2 运营期交通量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实现全线通车运营，于 2025 年 12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的车流量统计数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全线路段平均的实际交通量（折合小客车）为 7540pcu/d，占环境影响报告书近期预测交通量的比例为 114%，占中期预测交通量的比例为 79%。

表 2.6-2 运营期实际交通量统计

路段	实际交通量 折合小客车 (pcu/d)	近期预测交通 量 (pcu/d)	中期预测交通 量 (pcu/d)	占近期预测交通 量百分比 (%)	占中期预测交通 量百分比 (%)
路段平均	7540	6627	9594	114	79

2.7 工程总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概算总金额 31189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时的环境保护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境保护措施	估算金额 (万元)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金额 (万元)

一 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1	噪声防治	施工期,敏感路段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	120	施工期临时声屏障、围挡、减速禁鸣标志等降噪措施	210
2		安装通风隔声窗	234		
3		预留跟踪监测资金	114.8	预留跟踪监测资金	200
4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车	70	洒水车、车辆冲洗平台	120
5		敏感路段设置移动围挡	计入噪声防治投资	设置移动围挡	150
6		篷布等防护物品	计入水污染防治投资	篷布、密闭式防尘网	60
7		服务区、养护工区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设备	2		
8				大气污染防治公示牌	14
9	水污染防治	防雨、抑尘篷布等遮盖物品	40	防雨、抑尘篷布等遮盖物品	计入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10		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	50	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	80
11		污水处理设施	20		
12		沟渠 70		施工驻地旱厕、隔油池、临时化粪池	30
13				涉水桥墩围堰施工、泥浆池	60
1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池、应急资源	80
15	固体废	垃圾委托处理费	13	垃圾委托处理费	16

	物处置				
二	生态保护措施投资				
16	路基表土保护	70	路基表土保护	80	
17	临时用地恢复	70	临时用地恢复	82	
18	水土保持措施	480	水土保持措施	530	
三	环境管理投资				
19	环境警示标志	20	环境警示标志	25	
20	环境保护标示牌	20	环境保护标示牌	25	
21	环境监测	40	环境监测	/	
22	环境保护管理费	60	环境保护管理费	92	
总计		1493.8		1854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如下：

3.1.1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1) 生态环境现状

① 生态敏感区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六安市境内，路线大体呈南北走向，根据《六安市霍邱县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情况表》及《六安市裕安区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为徐集镇自来水厂取水口，水源为汲东干渠。

本项目汲东干渠 2 号大桥（K67+100~K68+700）位于徐集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西侧，距离该取水口最近距离为 1.2km，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本项目 K0+750~K1+880 距离城东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最近，总长度为 1130 米。

② 植被

本项目线路总体走向为由北向南。本项目沿线经过区域地带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主要乔木优势树种有枫香树、油松、杨树、榆树、三角枫、旱柳、银杏、白玉兰、法梧、云杉、香樟、枇杷、意杨，灌木优势树种有杜鹃、野茅栗、红叶石楠、红继木。另外该地区草本植物种类较多，主要有芭茅草、黑麦草、高羊茅、天堂草、结缕草、狗牙根。农作物以棉花、水稻、油菜为主。

③ 陆生动物

评价范围内主要以居民点和农田为主，多为人工生境，人为干扰严重，野生动物种类较少，评价区域内动物资源包括家养的禽畜和野生动物，其中家养的禽畜有少量的鸡、鸭、猫、狗、牛；野生动物约 30 种，常见的为麻雀、喜鹊、蛙类、鼠类、大雁。工程评

价区域内未发现原生的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分布。

④ 水生生物

本工程涉及到的水域为汲东干渠，根据相关水生生物资源资料，结合现场踏勘、调查，经过综合分析判断，评价范围水生生物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鱼类现状调查：评价范围鱼类品种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鲇鱼、鳊鱼，没有发现国家及安徽省重点保护鱼类，不涉及划定的鱼类产卵、索饵和越冬等“三场”及重要洄游通道。

浮游生物现状调查：评价范围浮游植物以绿、硅藻为主，多分布在沿线水库和河流等水体；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类、枝角类和桡足类，以原生动物为主。

底栖动物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底栖动物主要有节肢动物和环节动物，优势种为正颤蚓和霍甫丝蚓。

水生高等植物现状调查：评价范围水生高等植物少，常见有莲（栽培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水生生物均为地区常见种，种类数量相对沿线地区不丰富；鱼类以鲤形目鲤科经济鱼类为主，没有发现国家及安徽省重点保护鱼类，没有鱼类产卵、索饵和越冬等“三场”及重要洄游通道分布；浮游植物以绿、硅藻为主；浮游动物以原生动物和轮虫为主；底栖动物以节肢动物和环节动物为主；水生高等植物主要有莲。

⑤ 土壤

评价区域内土壤质地良好，本项目区域内地带性土壤有黄棕壤、棕红壤；非地带性土壤有潮土、石灰土和水稻土 3 个土类。耕地土壤以水稻土面积最大，次为棕红壤、黄棕壤。

(2) 主要生态影响

公路建设占地会使沿线的植被受到破坏，从项目占地类型看，受到项目直接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是农作物植被，其他还有沟塘和农田林、道路林、村庄树种，永久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将完全损失。

工程新增临时占地总计 100.63hm²，其中取土场在施工结束后根据当地规划恢复成水塘或耕地，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在工程结束后恢复成原有用地性质。

综上所述，临时用地对植被的影响是暂时的，通过有效的措施后，可以保证临时占地尽快进行生态恢复，以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工程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对生物量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全部为新建路段，占地均为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工程占地会对植被造成一定影

响；本项目通过赔偿和覆土复垦或植草恢复来弥补工程占地对植被造成的影响，通过此举措项目运营期工程占地对植被的影响降到最低。

（3）主要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

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以保持原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公路建设对评价范围内植物、植被、景观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影响和破坏。

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挖方，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应备有一定数量的成品防护物，如塑料薄膜、草席，在生态绿化措施尚无法起到防护作用期间，覆盖地表，防止水土流失。黄沙、石灰等物料堆场应配有专人看管，下雨时应覆盖防护物，减少水土流失。雨季施工时，应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制定雨季施工计划。

在路基填筑施工过程中，对地表上层 3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公路建设结束后农业用地复垦、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

每处施工场地内均设置 1 座临时沉淀池，临时沉淀池的设置要做好防渗工作，禁止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工程结束后必须对临时沉淀池进行覆土恢复，根据本工程设计方案，本项目临时沉淀池可恢复成耕地。

运营期：

营运期道路管理部门必须强化沿线的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3.1.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声环境现状

根据对拟建道路两侧敏感点的监测可知，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 主要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

公路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施工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① 在不考虑任何隔声屏障阻挡的情况下，单台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110m 以外可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要求，夜间最大在 500m 以外可符合标准要求。施工期间在施工场界安装 2m 高的实心围挡，降低噪声影响约 9~14dB (A)，经隔声降噪后能够保障昼间、夜间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② 昼间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噪声在距声源 130m 以外可符合标准要求；夜间在 578m 以外可符合标准要求。根据实际调查资料，目前国内道路施工主要集中在昼间，夜间基本不施工，因此夜间施工噪声影响有限。

③ 道路施工噪声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作为建设施工单位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合理地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如设置围挡），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尽量避开夜间施工，如有特殊需要，应告知公众施工时间和安排，同时应取得裕安区、霍邱县环境保护局的同意。

运营期:

在未采取其他建筑规划或采取噪声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距公路中心线两侧 40m 以内范围不宜新建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建筑物。

营运的不同时期部分敏感点处昼间噪声 4a 类功能区不能达标，昼间部分 2 类功能区不能达标；夜间部分敏感点不能够满足相应夜间声功能区的要求，必须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①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② 在所列敏感点处施工时，施工边界设置连续、密闭的实心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0 米。

③ 挖掘机、冲压机、冲击压路机、重型运输汽车等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进场必须先

试车，确定润滑良好，各紧固件无松动，无不良噪声后方可投入使用。

④ 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主要是夜间施工干扰沿线居民的休息，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在敏感点附近路段应停止施工作业。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需夜间施工的，要在施工日3天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对夜间施工的条件及要求具体做出明确规定。

⑤ 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径村镇、学校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⑥ 在本项目特殊敏感点（汪庄小学、黄巷小学）路段施工前，需听取其各管理部门的意见，禁止在学校午休时间段施工。

⑦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①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限制车况差、超载的车辆进入，可以有效降低交通噪声污染源强。

② 加强道路通车后的道路养护工作，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

③ 在街道路段和城镇路段设置夜间禁鸣标志，根据需要，限定大型货车夜间行驶车速。

④ 建议规划部门进行功能区规划和城市规划时，应重视拟建项目的影响。原则上临路首排不宜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应以商业、工业和办公用房为主。如一定要建，则其声环境保护措施应由其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⑤ 本评价结合实际踏勘的情况及评价中的预测结果，对噪声超标敏感点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措施原则为：以营运近期和中期预测结果作为控制，预测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处路段采取减速标志并对首排安装隔声窗；营运远期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并预留一定的费用，以备后期用于超标敏感点噪声防治措施费用。

3.1.3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现状

本项目区域各监测点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区域

环境质量较好。

(2) 主要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是扬尘,其次为沥青混凝土摊铺时的沥青烟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物。

公路施工阶段施工扬尘对施工场界下风向有一定的影响,且路基施工阶段的影响程度大于施工后期路面工程阶段。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拟建道路两旁的居民和农作物有一定不利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农作物及居民点的影响。特别是对于距离拟建道路较近的居民点及学校应加强施工扬尘的防治,定期洒水,避免对较近的居民点及学校造成不良影响。通过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固尘,可以有效的减少起尘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强化对拆迁现场的环境监管,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所有拆迁工程必须洒水压尘后方可施工,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拆迁工程。

据以往对公路施工的调查和监测资料,沥青摊铺时的沥青烟气污染相对熔融烟气是很小的,其主要可能对施工人员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只要注意加强对操作人员的防护,该影响较小。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排放的尾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受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影响的区域局限在道路外侧近距离内。

从对敏感点的预测结果来看,叠加敏感点最大本底值后,汪庄小学、黄巷小学 CO、NO₂ 的预测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随着道路沿线绿化工程的实施,空气净化作用将逐步增强,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项目营运后,机动车尾气中 NO_x、CO 的排放速率均较低,车辆能够满足国五标准或更加严格的标准,对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总体而言,营运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制定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① 本项目经理部必须成立扬尘治理工作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施工员、材料员为主要成员；必须建立扬尘管理网络并上墙公示；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② 在所列敏感点处施工时，施工场地围墙设置不低于 2.0 米高度的硬质密闭围挡。

③ 渣土等建筑垃圾及土方、砂石等材料应分类堆放，严密覆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市容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理。

④ 施工运输车辆、商品砼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泥土清除等防尘处理，严禁将泥浆、尘土带出工地。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必须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不得超量运输，严禁途中撒漏。

⑤ 配备足够的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在敏感路段增铺草垫，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⑥ 公路两侧绿化用地在施工期内尚未恢复绿化时，应采用篷布覆盖，不得裸露。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种植绿化，恢复植被覆盖。

运营期：

① 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公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

② 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加强车管执法力度，以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

③ 对于装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要求罩盖篷布，防止运输途中飞扬洒落。

④ 加强公路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

⑤ 加强组织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物品遮盖不严、容易洒落的车辆上路，减少车辆滞速怠速状态，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

3.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现状

汲东干渠断面水质指标 COD、BOD₅、NH₃-N、总磷、石油类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

(2) 主要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

本项目汲东干渠大桥施工期桥梁建设过程中影响因素主要有:桥墩桩基施工会有少量弃土,并设有泥浆池,弃土及泥浆随意排放,对汲东干渠水质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桩基、立柱施工及桥梁架设会动用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漏油、机械维修过程中的残油不经收集处理直接外排造成水源保护区水体油污染,将威胁引水口的水质安全。

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废水不得排入河流中,因此可将施工废水抽至岸上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禁止直接排入河流中,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汲东干渠2号大桥位于徐集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项目施工期各临时工程均远离水源保护区内。为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受项目施工带来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施工时,在道路靠近取水口一侧设置一条雨水截水沟渠,收集、引流施工中产生的路面雨水冲刷水。同时根据地形地势和雨水流向,在截水沟旁设置沉淀池,使得雨水可进入沉淀池处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施工废水。

跨河桥梁施工要求在枯水季节进行,水中基础施工要求先筑围堰,可保证在无水环境下施工作业,防止开挖的土石进入河道造成淤积。施工期桥梁工程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围堰和围堰拆除过程中,会导致局部水域SS浓度升高,但这种影响是轻微的、短暂的和局部的,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运营期: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初期雨水产生的桥面径流。

非事故状态下,桥面径流基本可接近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但在汽车保养状况不良、发生故障、出现事故等时,都可能泄漏汽油和机油污染路面,在遇降雨后,雨水经桥面泄水道口流入附近的水域,造成石油类和COD的污染影响,应通过交通管理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发生。拟建跨越水体桥梁一旦发生事故将对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进而影响水库及灌溉沟渠的水环境和水生生态环境。

本项目跨河桥梁的大桥有2座,分别为汲东干渠1号大桥和汲东干渠2号大桥,两座桥的桥面均设置封闭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桥面径流,采用桥梁两侧护栏外向底部设置PVC管道,收集桥面径流水至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发生时危险品不排入汲东干渠,同时加强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事故发生时系统的有效运转,以减轻事故废水对地表水水质的影响。

道路沿线路基排水设计时本着因地制宜原则，并结合农田水利规划，在不影响原来的排水体系，不降低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设置排水沟及涵洞等路基排水系统。降雨在路面上形成的地表径流虽然能够将路面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径流的形式形成污染源，但由于公路本身是一个较长的线性污染源，路面上形成的地表径流大都以特别分散的形式分别进入路线两侧的土壤环境，只有少量的径流能够直接进入河流等水体，这种由于路面雨水径流引起的河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值非常微小，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显著影响。

(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和施工临时沉淀池。临时沉淀池的布置应充分考虑排水需要，临时沉淀池尽量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临时沉淀池的设置要做好地下防渗工作，禁止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矿建材料应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丢乱弃；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桥梁施工完毕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

跨河桥梁的施工应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桥梁水下部分施工。跨河桥梁的施工并采用先进施工工艺；桥梁施工中挖出的淤泥应运到指定的地方堆放，不得抛入水库、沟渠；同时评价要求：禁止在附近设置桥梁弃渣、取土场，禁止设置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禁止在河流河道范围内设置机械或车辆维修点和清洗点；严禁向周边河流倾倒残油、废油及其他污水，文明施工，加强管理，避免造成对周边地表水体的水环境污染。

运营期：

① 公路全线设置完善的边沟排水系统，排水系统的排出口位置位于非敏感且能与区域内其他河流相通的水体，路面径流不排入封闭水域以避免出现雨涝。

② 加强公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③ 切实加强桥梁工程安全检查、监控，确保水域路段的安全；装载煤、石灰、水泥等易起尘的散货，必须加蓬覆盖后才能上路行驶，防止撒落的材料经雨水冲刷后造成水体污染。

④ 公路沿线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加强对污水处理设

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渣、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乱丢乱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运输水稳和沥青混凝土应封闭运输或加盖篷布、防止材料撒入附近水体、农田。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路面丢弃垃圾。加强垃圾的清理和收集，并送往附近城镇垃圾处理场处理。

3.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的建设项目，仅在施工期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并排放一定废渣，营运期主要污染为汽车尾气和路面径流水，一般情况，道路对沿线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风险角度考虑，货物破损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为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主要源头。

由于跨河桥梁或敏感路段一旦发生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将有可能污染水体。为避免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要求如下：

① 建设单位应根据编制的应急预案，设立事故处理应急办公室，以便出现风险事故时与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沟通、联络、协同组织，进行事故现场处理。

② 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运输事故风险预测结果，依据交通部颁发的标准《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 3130—88）以及有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防范危险品运输事故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管理办法，包括发生污染局面的应急计划、工程防护措施、与相关部门联络方式等相关内容。

③ 强化汲东干渠大桥两侧的护栏安全防撞性能，最大限度降低发生交通事故时危险品泄漏至集雨区的概率。

④ 完善桥面集水系统，在汲东干渠大桥桥梁两侧设置桥面（路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桥梁两侧设置初期雨水与事故水池，桥面径流雨水及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水环境安全。

⑤ 在公路出入口应加强日常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三证”检查、超载车辆的检查，若“三证”不全或车辆超载可禁止其上路。

⑥ 运载危险品的车辆上路应报管理中心，经检查批准后方可通行，车辆上要有危

险品标志，并不能随意停车。

⑦ 危险品运输途中，管理中心应予以严密监控，以便发生意外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

⑧ 工程沿线经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警示牌，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标示牌。

3.1.7 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受到项目沿线政府和群众的支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报告及资料，在被调查的公众群体中，97.3%选择赞成，2.7%的人选择无所谓，无人反对。

3.1.8 总结论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第二十四条“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2、国省干线改造工程”内容；符合地方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规划；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沿线公众的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可加快六安市裕安区、霍邱县城市开发建设，带动沿线城镇快速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正效益。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沿线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8〕10 号）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正文如下：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17—341500—48—01—004965）收悉。该项目起于 X013 与 G310 交口西侧罗岗村，终点位于分路口镇接 G312，规划线路不占用城东湖自然保护区。项目全长 73.15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5.50m，沥

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31 座、箱涵 36 道、管涵 173 道、平面交叉 35 处、分离立交 4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项目总投资 30.45 亿元，环保投资 1493.80 万元。配套建设交通安全、管理等设施。

项目符合《安徽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6—2030 年）》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方案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布局、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和振动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应持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并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根据《报告书》要求，外购沥青等铺路材料。项目设置的服务区、养护工区与临时施工场地要统一规划，合并使用。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和运输路线要科学规划；采取对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土石方堆场洒水抑尘、运输车防风遮盖、拌合站、搅拌站采取封闭式生产等措施，防治施工场地、水稳拌合站、预制梁场的扬尘污染。服务区餐饮活动排放的餐饮油烟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执行。

3、加强施工期水环境管理，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取土场、拌和场、施工便道，不得向河流排放施工废水；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泥浆循环净化系统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农用。项目运营期设置的服务区、养护工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4、项目设置 10 处取土场，不设置弃土场。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尽可能选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对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要做好综合利用，项目完工后，对取（弃）土场和临时施工场地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机械维护、维修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要按规定管理、安全处置。对服务区、养护工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处置。

5、严格落实运营期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全线 66 个声

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中、远期应加强道路声环境跟踪监测,必要时采取声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地方政府要做好沿线土地利用规划工作,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跨越汲东干渠的1号大桥、2号大桥须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与事故应急池;临近城东湖自然保护区路段应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护栏等防护措施。在临近自然保护区路段和途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两侧应设置保护宣传标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机构等备案。

7、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局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局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公示相关信息。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裕安区环境保护局、霍邱县环境保护局根据行政区划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9日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针对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表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	<p>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p> <p>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以保持原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公路建设对评价范围内植物、植被、景观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影响和破坏。</p>	<p>已落实。</p> <p>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无明显超界情况。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相关规定，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p>
	<p>耕地保护及补偿：</p> <p>工程设计中确保满足工程要求与减少建设用地的合理统一，尽最大可能减少对耕地的占用。</p> <p>确定合理的线位方案，在工程量增加不大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能够最大限度节约土地、保护耕地的方案，要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地、废弃地、劣质地。合理设计临时施工便道，减少临时施工便道占地。</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永久占地满足《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要求。项目在选线阶段充分比选了不同路线方案，最大限度节约土地资源。</p> <p>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经理部、预制梁场、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等大型临时施工场站在公路沿线征地建设或租赁，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或交还，并落实移交手续。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驻地，施工结束后已归还。取土场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塘和耕地，使用结束后取土场均已完成复垦或进行生态恢复。</p>
	<p>生态敏感区保护：</p> <p>在接近安徽城东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路段，设计阶段应严格控</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无明显超界情况。临近安徽霍邱城东</p>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制项目占地规模，尽量保持原有地貌，采用低填方、浅挖基的路基方案，以减少大挖大填。	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采用路基形式，避免高填深挖。
	<p>水土流失防治：</p> <p>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挖方，减少水土流失。临近施工场地的土壤和林木应进行围挡和支护，防止崩塌和水土流失。</p>	<p>已落实。</p> <p>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相关规定，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优化施工方案，雨季填筑路基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完善临时排水系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施工结束后，优先使用原生地表土和选用乡土物种对施工迹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采用乔木、灌木、植草等绿化方式。</p>
	<p>植被恢复和补偿：</p> <p>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p> <p>在路基填筑施工过程中，对地表上层 3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公路建设结束后农业用地复垦、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p> <p>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p>	<p>已落实。</p> <p>施工前对工程占用区域内可利用的地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在指定地点，四周采用袋装土围挡防护，加强地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或复垦用土，确保有效回用。大型临时施工场站在公路沿线征地建设或租赁，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未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大临工程和施工营地。大型临时施工场站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或交还，并落实移交手续。</p> <p>项目采用乔木、灌木、植草等绿化方式，绿化工程主要包括中央分隔带绿化、边坡绿化。</p>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运营期	<p>道路管理部门必须强化沿线的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p> <p>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本项目绿化带以及道路两侧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绿化工程主要包括中央分隔带绿化、边坡绿化。绿化工程补偿了因公路建设而造成的植被损失，达到了美化公路景观的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加强对沿线绿化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美化功能。</p>
二、声环境		
施工期	<p>①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② 在所列敏感点处施工时，施工边界设置连续、密闭的实心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0 米。</p> <p>③ 挖掘机、冲压机、冲击压路机、重型运输汽车等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进场必须先试车，确定润滑良好，各紧固件无松动，无不良噪声后方可投入使用。</p> <p>④ 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主要是夜间施工干扰沿线居民的休息，施工机械夜间（22：00～次日 6：00）在敏感点附近路段应停止施工作业。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需夜间施工的，要在施工日 3 天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对夜间施工的条件及</p>	<p>已落实。</p> <p>施工期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定期对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由于机械设备和车辆性能故障而导致的噪声异常。新建施工便道时尽量远离学校、村庄，无法避开的路段设置了禁鸣和减速标志；施工便道夜间不进行运输作业。施工车辆经过学校、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对村民正常生活影响较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路段附近有集中居民区分布的，尽可能将噪声影响大的施工工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施工。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已向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噪声影响较大时采取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及时反馈。</p>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p>要求具体做出明确规定。</p> <p>⑤ 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径村镇、学校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⑥ 在本项目特殊敏感点（汪庄小学、黄巷小学）路段施工前，需听取其各管理部门的意见，禁止在学校午休时间段施工。</p> <p>⑦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运营期	<p>①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限制车况差、超载的车辆进入，可以有效降低交通噪声污染源强。</p> <p>② 加强道路通车后的道路养护工作，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p> <p>③ 在街道路段和城镇路段设置夜间禁鸣标志，根据需要，限定大型货车夜间行驶车速。</p> <p>④ 建议规划部门进行功能区规划和城市规划时，应重视拟建项目的影响。原则上临路首排不宜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应以商业、工业和办公用房为主。如一定要建，则其声环境保护措施应由其建设单位自行解决。</p>	<p>基本落实。</p> <p>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暂未安装通风隔声窗，沿线现状 62 处声环境敏感点中，有 3 处声环境敏感点已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环境敏感点处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p> <p>同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建议：</p> <p>① 重视运营期环境监测和居民投诉情况，适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或采取其他有效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p>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p>⑤ 结合实际踏勘的情况及评价中的预测结果，对噪声超标敏感点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措施原则为：以营运近期和中期预测结果作为控制，预测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处路段采取减速标志并对首排安装隔声窗；营运远期超标的敏感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并预留一定的费用，以备后期用于超标敏感点噪声防治措施费用。</p>	<p>② 建议六安市裕安区、霍邱县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对公路沿线地区的土地功能加以限制，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建议不低于 200m），防护距离内不宜新建住房、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且邻近道路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设计时宜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如居民住宅在面向道路一侧设计作为厨房、卫生间等非居住用房），以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干扰。在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宜进行绿化或作为交通服务设施、工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非噪声敏感性应用。</p>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	<p>① 成立扬尘治理工作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定时清扫施工现场。</p> <p>② 在所列敏感点处施工时，施工场地围墙设置不低于 2.0 米高度的硬质密闭围挡。</p> <p>③ 渣土等建筑垃圾及土方、砂石等材料应分类堆放，严密覆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市容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理。</p> <p>④ 施工运输车辆、商品砼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泥土清除等防尘处理，严禁将泥浆、尘土带出工地。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必须按规定统一</p>	<p>已落实。</p> <p>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干旱炎热天气加大洒水频率。施工便道碾压密实、不起尘，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石灰、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拌合站、预制梁场等施工场站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处，一般位于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 200 米之外。</p>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p>篷布覆盖，不得超量运输，严禁途中撒漏。</p> <p>⑤ 配备足够的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在敏感路段增铺草垫，抑制道路扬尘污染。</p> <p>⑥ 公路两侧绿化用地在施工期内尚未恢复绿化时，应采用篷布覆盖，不得裸露。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种植绿化，恢复植被覆盖。</p>	
运营期	<p>① 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公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p> <p>② 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加强车管执法力度，以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p> <p>③ 对于装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要求罩盖篷布，防止运输途中飞扬洒落。</p> <p>④ 加强公路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p> <p>⑤ 加强组织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物品遮盖不严、容易洒落的车辆上路，减少车辆滞速怠速状态，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p>	<p>已落实。</p> <p>试运营期、运营期加强对通行车辆的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易撒落、易起尘物料遮盖不严车辆上路。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养护工作。运营管理机构加强对沿线绿化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净化空气功能。</p>
四、水环境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p>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和施工临时沉淀池。临时沉淀池的布置应充分考虑排水需要，临时沉淀池尽量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临时沉淀池的设置要做好地下防渗工作，禁止直接排入附近水体。</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矿建材料应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丢乱弃；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桥梁施工完毕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p> <p>跨河桥梁的施工应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桥梁水下部分施工。跨河桥梁的施工并采用先进施工工艺；桥梁施工中挖出的淤泥应运到指定的地方堆放，不得抛入水库、沟渠；同时评价要求：禁止在附近设置桥梁弃渣、取土场，禁止设置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禁止在河流河道范围内设置机械或车辆维修点和清洗点；严禁向周边河流倾倒残油、废油及其他污水，文明施工，加强管理，避免造成对周边地表水体的水环境污染。</p>	<p>已落实。</p> <p>项目经理部、拌合站、预制梁场等大型临时施工场站布置在远离地表水体的地方，施工工地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避免泥浆进入水体。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废弃建材、包装材料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水泥、混凝土、渣土、沉淀池中的沉淀物等尽量综合利用，优先用作路基填充物回填，固体废物不乱扔或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导致的油污泄漏。跨汲东干渠桥梁桩基施工采用围堰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桥涵水下部分施工，严格做好环境监理工作。</p>
运营期	<p>① 公路全线设置完善的边沟排水系统，排水系统的排出口位置位于非敏感且能与区域内其他河流相通的水体，路面径流不排入封闭</p>	<p>已落实。</p> <p>试运营期、运营期加强对通行车辆的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p>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p>水域以避免出现雨涝。</p> <p>② 加强公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p> <p>③ 切实加强桥梁工程安全检查、监控，确保水域路段的安全；装载煤、石灰、水泥等易起尘的散货，必须加蓬覆盖后才能上路行驶，防止撒落的材料经雨水冲刷后造成水体污染。</p> <p>④ 公路沿线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车况差、超载、装卸易撒落、易起尘物料遮盖不严车辆上路，防止撒落的物料经雨水冲刷污染水体。桥梁两侧采用钢筋混凝土护栏。</p> <p>公路沿线设置完善的边沟排水系统，在邻近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事故应急池，跨越汲东干渠大桥、汲东干渠中桥路段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最大限度保障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服务区、养护工区，不需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p>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渣、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乱丢乱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运输水稳和沥青混凝土应封闭运输或加盖篷布、防止材料撒入附近水体、农田。</p>	<p>已落实。</p> <p>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垃圾暂存点，并及时清运、处置，以减少和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和拌合站等临时场站均为征地后自建或租赁，设置带盖垃圾桶用于垃圾收集。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驻地，监理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运营期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路面丢弃垃圾。加强垃圾的清理和收集，并送往附近城镇垃圾处理场处理。</p>	<p>已落实。</p> <p>运营期路面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沿线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路政养护部门应及时清扫，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p>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六、环境风险		
运营期	<p>强化汲东干渠大桥两侧的护栏安全防撞性能，最大限度降低发生交通事故时危险品泄漏至水体的概率。</p> <p>完善桥面集水系统，在汲东干渠大桥桥梁两侧设置桥面（路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桥梁两侧设置初期雨水与事故水池，桥面径流雨水及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水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邻近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事故应急池，跨越汲东干渠大桥、汲东干渠中桥路段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可最大限度减轻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影响。</p>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8〕10 号）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针对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调查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起于 X013 与 G310 交口西侧罗岗村，终点位于分路口镇接 G312，规划线路不占用城东湖自然保护区。项目全长 73.15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5.50m，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31 座、箱涵 36 道、管涵 173 道、平面交叉 35 处、分离立交 4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配套建设交通安全、管理等设施。</p>	<p>已落实。</p> <p>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位于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境内，起止桩号 K0+000~K73+152.127，整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霍邱县潘集镇罗岗村，与国道 G328 平交相接，向南途经霍邱县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裕安区固镇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终点与国道 G312 平交相接。路线不占用城东湖自然保护区，K1+140 距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205m。</p> <p>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73.152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大桥 1 座，中小桥 9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渠化设计平交口 12 处，十字交叉 5 处，T 字交叉 3 处，涵洞 369 道，通道 16 处，并配套完善环境保护、景观绿化、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等。</p> <p>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服务区、养护工区。</p>
2	<p>强化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布局、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和振动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应持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p>	<p>已落实。</p> <p>施工期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定期对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由于机械设备和车辆性能故障而导致的噪声异常。施工车辆经过学校、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对村民正常生活影响较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路段附近有集中居民区分布的，尽可能将噪声影响大的施工工序安</p>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民，并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施工。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已向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噪声影响较大时采取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及时反馈。
3	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根据《报告书》要求，外购沥青等铺路材料。项目设置的服务区、养护工区与临时施工场地要统一规划，合并使用。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和运输路线要科学规划；采取对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土石方堆场洒水抑尘、运输车防风遮盖、拌合站、搅拌站采取封闭式生产等措施，防治施工场地、水稳拌合站、预制梁场的扬尘污染。服务区餐饮活动排放的餐饮油烟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执行。	已落实。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干旱炎热天气加大洒水频率。施工便道碾压密实、不起尘，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石灰、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拌合站、预制梁场等施工场站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处，一般位于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 200 米之外。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服务区、养护工区，不需建设相应的餐饮油烟处理设施。
4	加强施工期水环境管理，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取土场、拌和场、施工便道，不得向河流排放施工废水；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泥浆循环净化系统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农用。项目运营期设置的服务区、养护工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经理部、拌合站、预制梁场等大型临时施工场站布置在远离地表水体的地方，施工工地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避免泥浆进入水体。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乱扔或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导致的油污泄漏。跨汲东干渠桥梁桩基施工采用围堰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桥涵水下部分施工，严格做好环境监理工作。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服务区、养护工区，不需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5	项目设置 10 处取土场，不设置弃土场。施工便道、施工	已落实。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场地等尽可能选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对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要做好综合利用,项目完工后,对取(弃)土场和临时施工场地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机械维护、维修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要按规定管理、安全处置。对服务区、养护工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处置。</p>	<p>本项目沿线共布设 20 处取土场,弃土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取土场兼做弃土场,取土场使用结束后均已复垦或进行生态恢复。</p> <p>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垃圾暂存点,并及时清运、处置,以减少和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运营期路面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沿线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路政养护部门应及时清扫,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服务区、养护工区,无相关固体废物产生。</p>
6	<p>严格落实运营期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全线 66 个声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中、远期应加强道路声环境跟踪监测,必要时采取声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地方政府要做好沿线土地利用规划工作,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基本落实。</p> <p>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暂未安装通风隔声窗,沿线现状 62 处声环境敏感点中,有 3 处声环境敏感点已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环境敏感点处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p> <p>同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建议:</p> <p>① 重视运营期环境监测和居民投诉情况,适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或采取其他有效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p> <p>② 建议六安市裕安区、霍邱县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对公路沿线地区的土地功能加以限制,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建议不低于 200m),防护距离内不宜新建住房、学校、医</p>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且邻近道路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设计时宜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如居民住宅在面向道路一侧设计作为厨房、卫生间等非居住用房），以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干扰。在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宜进行绿化或作为交通服务设施、工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跨越汲东干渠的 1 号大桥、2 号大桥须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与事故应急池；临近城东湖自然保护区路段应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护栏等防护措施。在临近自然保护区路段和途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两侧应设置保护宣传标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机构等备案。	已落实。 本项目在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K67+900 汲东干渠中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 运营管理单位制定、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环境应急预案已分别报送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将定期开展演练。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间在各醒目位置设置环境污染防治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验收调查期间，积极征询沿线居民和司乘人员意见，并将群众诉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
9	你局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基本落实。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局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公示相关信息。</p>	<p>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符合批复要求。</p>
10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p>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5 生态影响调查

5.1 自然环境概况

5.1.1 地理位置

六安市位于安徽省西部，大别山北麓、江淮之间，东经 $115^{\circ} 20'$ ~ $117^{\circ} 14'$ 、北纬 $31^{\circ} 01'$ ~ $32^{\circ} 40'$ 之间，俗称“皖西”。全市依山襟淮，承东接西，区位优势。六安市东邻安徽省城合肥市和巢湖地区，西与地域辽阔的中原地区河南省相接，南接安庆市和湖北省英山、罗田两县，北接淮南市并与阜阳市隔淮河而望，是鄂豫皖三省二十县的东大门，素有大别山门户之称。六安贯淮淠而望江海，连鄂豫而衔中原，是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东西宽 176km，南北长 179km，市域土地面积 15451km^2 ，占安徽省面积的 11.03%。

本项目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位于六安市裕安区、霍邱县境内，整体呈南北走向。

5.1.2 地质地形地貌

六安市大地构造位置在一级构造单元上处于秦岭褶皱系与中朝准地台南缘；在二级构造单元上由南向北跨武当淮阳隆起，北秦岭褶皱带和华北断坳。地质构造特点：地层组成复杂，岩浆活动剧烈，变质作用显著，褶皱断裂发育；有北东、南北、北北东、北西西及北西向五个断层组成，其中以北北东和北西西两组为主。六安市地表由于内外应力的相互作用，塑造了各种地貌类型，西南是高峻的山区，山峦起伏，平均海拔 400m 以上，1000m 以上的高峰 240 多座，其中大别山主峰白马尖山势雄伟，海拔高度达 1777m；中部为丘陵、岗地，海拔一般在 30~200m 之间，北部和东南部是开阔的湖泊平原。具有明显的山地、丘陵、平原三大自然区域；呈现了西南山地崛起，东北低洼平坦的地貌特征，地貌趋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且呈阶梯状规律分布。

六安市地貌类型复杂多样，有山地、丘陵、岗地、平原，自西南向东北呈梯形分布，河流、盆地、湖泊相间其中。全市可分为大别山北坡山地、江淮丘陵、江淮岗地和平原四大地貌单元。其中山地占 23.2%，丘陵占 16.5%，岗地占 22.4%，平原占 34.9%，另有 3% 左右的水面。境内大别山脉自鄂豫皖三省交界的棋盘山入境，为长江、淮河分水岭，将全市分为长江、淮河两个流域，淮河流域面积占 80.2%，长江流域面积占 19.8%。

六安市域内地势西南高峻、东北低平，形成“南山、中岗、北平原”三大自然区域。南部山区均属大别山脉及其支脉，海拔一般在 400~1200m，最高海拔为大别山主峰白马尖，海拔 1777m。中部为江淮丘陵岗地，海拔在 50~400m 之间，丘陵呈波状起伏，岗地呈台状、岗冲起伏。北部田水相依，地势相对平坦，海拔最低处 7m。

大别山北坡山地分布在梅山、响洪甸、佛子岭、龙河口四大水库北线以南，面积 5803.9km²。山地根据不同海拔高程又分为中山和低山，中山区分布在西南边境海拔 800m 以上，随着山体的垂直高度变化，土壤、气候、植被差异十分明显。低山区分布在中山北外圈，海拔高度 400~800m。山间分布着平缓面较开阔的盆地，有限耕地集中于此。

江淮丘陵是大别山余脉的延伸，面积 3800.1km²。一般海拔高度在 100~400m 之间，呈波状起伏，峰原坡缓，盆地开阔。地面坡度一般小于 25°，少数高丘大于 25°。

江淮岗地位于市域中部，面积 4691km²，是大别山余脉的延伸，一般海拔高度在 50~100m 之间。该地区地貌最大特点是既呈台状，又有相对高差在 10~30m 左右的岗冲起伏。

平原分布在淮河南岸，沔、汲、淝河下游河谷，沿湖周围和杭埠河、丰乐河下游两侧，面积 3681km²。

六安市区地处大别山北麓，由于支脉蔓延的结果，形成东南高西北低的地势，城东和城南均为复杂的风蚀丘陵区，最高海拔 104.3m(黄海高程系，下同)，最低海拔 35.0m。城西、城北在淝河水蚀作用下形成广阔的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城区一般海拔在 40~60m。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1/400 万)，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0.10g，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根据设计工作总结，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江淮波状平原区，微地貌单元主要为一级阶地、二级阶地和丘陵区，不良地质主要为强震区，应按相关规范进行抗震设防。

5.1.3 气候气象

六安市地处北亚热带的北缘，属湿润季风气候，其特征是季风显著，雨量适中；冬冷夏热，四季分明；热量丰富，光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水配合良好。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1234.6mm，具有南多北少、山区多平原少、夏春季多、冬秋季少、年际间降水变化大等特点。降水集中在 5~9 月，占年降水量的 62.7%。年内各月降水量相差悬殊，以 7 月份降水量最多，占年降水量的 16.6%，年内最小降水月份出现在 12 月，占年

降水量的 2.6%。六安市年降水量的年际变化趋势明显，主要表现为最大与最小年降水量比值较大，年降水量变差系数比较大并且年际丰枯变化频繁。六安市各站最大与最小年降水量比值在 2.2~5.0 之间，平均 2.52。最大与最小年降水深的极差六安市为 854~1440mm，平均 1199.9mm，其中极差最大为淮河流域的白莲崖站 1440.1mm，最小为淮河流域的河口集站 854.6mm。

全市大部分地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4.6℃~15.6℃，自东北向西南随地势抬高而递减。全市年平均相对湿度在 79%，年平均日照时数 2226h，日照率达 50.8%。年均无霜期 210~230d。多年平均风速 2.5m/s，最大风速 20m/s，常年风向东南偏东。影响全市的灾害主要是旱涝灾害。

表 5.1-1 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温	平均值	全年	℃	15.4
	极值	最高	℃	41.0
		最低	℃	-18.9
降水	平均值	多年	mm	1234.6
	历年最大	/	mm	1448.6
	最大 24h	10 年一遇	mm	250.22
相对湿度	年平均值		%	79
风速	年平均值		m/s	2.5
	最大值		m/s	20
风向	多年主导风向			ESE、SE

5.1.4 水文

六安地处长江与淮河之间，大别山北麓。六安市地表水系发达，境内河道纵横，湖泊水库众多，沟塘密布，江淮分水岭，由西南向东偏北横贯六安，境内水系主要分属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其中淮河流域面积 12387km²，长江流域面积 3064km²。淮河流域除淮河干流从西向东在境内北缘穿过外，史河、沔河、汲河、淝河由南向北分别汇入淮河；长江流域主要有丰乐河、杭埠河水系，由西向东流经巢湖注入长江。

全市共有自然河流 347 条，淮河干流自霍邱县临水镇入境，于霍邱县新店镇出境，

市境河道长 79 公里。市境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河流 99 条，流域面积 30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淮河干流和淠河、史河、杭埠河、东淝河 4 条主要支流；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的主要支流包括淠河、史河、汲河、沔河；流域面积 200~3000km² 的中小河流 27 条，全市平均河网密度 0.14km/km²。长江水系主要河流包括杭埠河、丰乐河，为巢湖流域主要支流。史河、沔河、汲河、淠河、东淝河为五条入淮一级支流，由东向西排列在淮河南岸；杭埠河、丰乐河由西向东注入巢湖再流入长江。境内还有城西湖、城东湖、姜家湖、肖严湖等天然湖泊。

境内湖泊主要有城西湖、城东湖，是淮河中游重要的湖泊洼地和蓄洪区。境内拥有佛子岭、梅山、磨子潭、响洪甸、龙河口（万佛湖）、白莲崖六大水库，积蓄了 70 多亿立方米 II 类以上优质水源。以六大水库为依托兴建的淠史杭综合利用工程，是我国最大的人工灌区，也是世界七大人工灌区之一。



图 5.1-1 六安市水系图

表 5.1-2 六安市主要河流（1000 平方公里以上）基本情况表

流域	水系	河流名称	境内河长	市境内流域面	流经县、区	备注
----	----	------	------	--------	-------	----

			(km)	积 (km ²)			
淮河	淮河	淮河	79	12204	霍邱县	干流	
	史河	史河	120	2685	金寨县、叶集区	一级支流	
	淠河	东淠河	东淠河	103	2697	霍山县、裕安区	二级支流
		西淠河	西淠河	68	1585	金寨县、裕安区	二级支流
		淠河（包括东、西淠河）	淠河（包括东、西淠河）	253	5569.4	金寨县、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	一级支流
	淮河	汲河	160	2200	霍邱县、金寨县、裕安区	一级支流	
	淮河	沔河	75	1774	叶集区、霍邱县	一级支流	
长江	巢湖	杭埠河	97.17	1587.5	舒城县	一级支流	
	巢湖	丰乐河	112.45	1354	金安区、舒城县	一级支流	

表 5.1-3 六安市主要湖泊基本情况表

流域	湖泊名称	位置	正常蓄水位 (m)	水面面积 (km ²)	容积 (10 ⁸ m ³)	集水面积 (km ²)	所属河流
淮河	城西湖	霍邱县	19.0	110	0.86	1750	沔河
	城东湖	霍邱县	20.0	140	2.80	2170	汲河

(一) 淮河流域

(1) 淮河干流

淮河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流经豫、皖、苏三省,全长约 1000km,流域面积 274657km²。安徽省淮河干流上起洪河口,下至洪山头,全长 431km,其中洪河口至正阳关段河道长 153km,流经六安市北部。淮干正阳关控制的流域面积为 8.9 万 km²。淮河以北为广阔的淮北平原,面积 3.7 万 km²。淮河以南为江淮丘陵区,面积 3.0 万 km²,主要支流有史河、沔河、汲河、淠河和东淠河。六安市淮河中游两个大的蓄洪区域西湖蓄洪区和城东湖蓄洪区位于该河段右岸。淮河干流最大的洪水控制工程临淮岗水利枢纽位于六安市霍邱县境内。

(2) 淮河支流

① 史河

史河古称决水，发源于大别山北麓，牛山河为史河的主源流，史河干源从金寨县关庙起点，转向东南，由竹根河入，折东北，先后有牛食畈河、南溪河、麻河诸水注入后，进入梅山水库区。史河出库后，呈 S 形向北流 9km 至史河灌区红石嘴渠首枢纽工程。

红石嘴以下，史河进入丘陵区，河道宽阔，河滩地大。1971 年起，金寨县在右岸的八里滩，进行改滩造田工程，直至县界的彭州孜。在该段有金寨县境内的洪家河从史河总干渠的洪河泄水闸及胡庄泄水闸泄入史河；左岸有长江河（又名皂靴河）汇入，长江河是豫皖省界河流，于彭州对岸入史河。自进入彭州孜后，史河成为豫皖两省分界的界河，左岸是河南省固始县，右岸是安徽省叶集区，至叶集区沈家沟口后，进入河南固始县境内。流经固始县城后，至蒋集与灌河相汇，称史灌河。再向北在固始县三河尖入淮河。

史河全长 220km，平均比降 1.31‰，流域面积 6850km²，其中安徽省境内 2685km²。红石嘴以上为山区，流域面积 2004km²，河长 101km，平均比降 2.5‰；红石嘴以下为丘陵区，其中六安市与河南省以孙家沟为界。从红石嘴至孙家沟口，河长 19km，区间面积 507km²。

流域跨安徽省金寨县、叶集区、霍邱县及河南省固始县、商城县，六安市境内流域上游为山区，中游属丘陵区，下游为平原。

② 沔河

沔河古名穷水，源流为赵河，出霍邱县南林店一带丘陵岗区。北流经龙头桥至河口集南与西侧找母河汇合，再向北经河口集、朱塔寺，牛角河水汇入。过张集后称泥鳅河，折西北注入城西湖，河长 44km，流域面积 680km²，平均比降 0.51‰。在湖区汇高塘河、二里涧来水，再经霍邱城沿人工开挖的宽 150m，长 18km 的泄水道，由城西湖退水闸入淮，全长 75km，总落差 37m。汇水面积 1774km²，其中丘陵占 51.8%、平原占 21.4%、湖泊洼地占 26.8%（1966 年城西湖围垦后，汇水面积 1447km²）。上游河槽宽 4~15m，无堤，水深约 1.8m 左右；下游两岸筑堤，堤距 60~80m，水深约 3.0m。

③ 汲河

汲河发源于大别山北侧外山区，分东、西两源，主流为西汲河，于固镇汇合北流，注入城东湖，在溜子口入淮。全长 160km，流域面积 2200km²，平均比降 1.9‰。1958 年，建淠史杭灌溉工程，汲东干渠由西往东，将南北流向的汲河流域分割为两部分，干渠以南属浅山、高丘山，以北属坡地、平原圩畈区。

西汲河：发源于裕安区石婆店与金寨交接的三仙山，其源流处称沙湾溪，河槽狭窄，

卵石河床。曲折东北流，会黄涧河，北流经石婆店、骆家庵，再往北经沙嘴子，穿过汲东干渠吴家岸渠下涵至资圣寺，成为裕安区与霍邱县的界河，北流经戴王庙，经何家堰至洪集，过洪集后，折向东北经储渡口，至固镇三岔，东汲河汇入。西汲河全长 102km，流域面积 864km²。主要支流有漫流河、头道河、二道河和油坊河河等。

东汲河：发源于裕安区独山钱家店的瓦岗冲，向北过康家埠，折东经荷叶堰、熊家桥至石门坎，穿过汲东干渠大关桥渠下涵曲折北流，经大步口，经宝应寺、丁集车渡，于固镇三岔汇入西汲河。东汲河全长 82km，流域面积 469km²。

④ 淝河

淝河是淮河中游南岸的一条较大支流，发源于岳西和金寨县境内的大别山北麓，自南向北流经安庆市岳西县、六安市霍山县、金寨县、裕安区、金安区、霍邱县和淮南市寿县等六个县（区），在正阳关汇入淮河，全长 253km，流域面积 6000km²。六安市境内长度 253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5569 平方公里。

淝河有东、西两条源流，即东淝河和西淝河。东淝河的西源又叫漫水河，发源于鄂、皖交界的挂龙尖，系主干流；东源叫黄尾河，发源于岳西县境多枝尖的金岗岭北侧。东西两源汇合于佛子岭上游，来水面积共有 1840km²（境内 1298km²）。佛子岭下游河道比降即变平缓，西北流经梁家滩、黑石渡，经霍山县城至两河口。东淝河全长 103km，流域面积 2697km²。西淝河发源于鄂、皖交界的三省隘，源流称黄石河，建库后称毛坦河（又叫燕子河）与西淝河汇合于水库上游，入响洪甸水库后经独山至两河口，全长 68km，流域面积 1585km²。东西淝河于两河口汇合后向下 9km 至横排头枢纽工程，后流经苏家埠、六安、马头集、迎河，在正阳关溜子口入淮河。

⑤ 东淝河

东淝河古名淝水，有东、西两源，于董铺汇合。东源发源于肥西县的大潜山，北流经青枫岭，过淝河总干渠天河渡槽，经石步桥，纳官亭来水，又汇源出焦婆店经长城镇的来水，北流至唐老圩，与源出将军岭自东向西三水汇合，进入寿县境。折西向北与西源在董铺汇合，全长 49km，流域面积 211km²。西源发源于金安区龙穴山，北流过石埠后入肥西县境，经金桥折西北，过淝河总干渠金桥涵至金安区太平集，纳源出枣树店的青龙堰水，曲折北流，经李家圩有源出金安区三十铺的桃园河入，再北流又纳源出肥西县江夏店的大堰水入，进入寿县境，折东北，流至董铺汇合东源，全长 56km。流域面积 136km²。东西两源汇合后，进入平原区，北流经过石埠嘴、船涨埠，至白洋淀后进入瓦埠湖。自庙台起，两岸有堤。白洋淀以下，河湖不分，枯水期河槽出现。自董铺至瓦埠

湖河口，全长 96km。东淝河自西源至瓦埠湖河口，全长 152km，其中境内长 138km，流域面积 2563km²。

(3) 人工河道

淝河总干渠和淝东干渠均是人工开辟河道，从六安市中心城区南北向穿城而过。淝河总干渠是淝史杭灌区两大总干渠之一，以响洪甸、佛子岭、磨子潭和白莲崖水库为主要水源的淝河灌区通过淝河总干渠承担 616 万亩农田的灌溉任务。淝河总干渠同时是向六安、合肥城市供水和沿途乡镇居民生活用水的输水渠道，关系到六安、合肥两市近 900 万人口的饮用水安全，已列入国家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总干渠西起横排头渠首，东至新民坝渠尾，全长 104.5km，控制面积 1150km²。在距渠首 3km 处，于左侧分出淝东干渠；37km 处，向右分出淝杭干渠；41km 处，向左分出瓦西干渠；82.3km 处，向右分出潜南干渠；在新民坝，则与瓦东、滁河干渠相接。

淝东干渠起于六安城北九里沟，止于寿县城南，全长 94km，是淝史杭灌区水路运输网通向淮南的要道。灌区控制面积 1131km²。从干渠引水的分干渠有木北、石集、杨西、堰口、正阳 5 条，总长 102.5km；支渠 49 条，总长 366.1km。

(二) 长江流域

(1) 杭埠河

杭埠河发源于岳西县同安寨西侧石关的猫耳尖。东北流经主簿源西台龙井河水，又北流至姚西。纳西河水，向北入舒城县查湾与源出岳西县境枫香坳的查水河汇合。东流至晓天镇，有双河自南向北流入，折北有石皂、救母河从西汇入，折东经小河口、右汇山七里河，曲折流向东北，于碎石滩进入龙河口水库，此段习惯上称晓天河。库区内汇滑水河、河棚河（乌沙河）。出水库东北流经九井寺有九井河入，折东龙潭河在右岸入，左岸始有堤防，过七门堰，再东经新街、干汉河，再东北流过马家河口至白马埭，右岸南港河入，左岸在合兴埭有朱槽沟与丰乐河贯通，东行经周公渡有清水河从南汇入，过将军埭后折北，经钱大山，折东经杭埠后，进入庐江县的广寒、王氏六渡，折北至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与丰乐河汇合，向东流经大潭湾、北闸，注入巢湖。全长为 145km，其中六安市境内长 86km，流域面积 4246km²。

(2) 丰乐河

丰乐河古称桃溪，源出六安市的大山寨等，流经六安市的双河镇，到龙咀进入舒城和肥西县的交界处。丰乐河流域位于江淮分水岭南侧，自西向东流至三河镇下的大潭湾汇合丰乐河水注入巢湖。流域面积 2124km²，干流长 117.5km。

丰乐河流域面积 2124.1km²，其中山区占 15.1%，共 320km²；丘陵占 70.5%，为 1498.44km²；平原圩区占 14.4%，为 305.66km²，主要分布在沿河一带。该流域跨合肥市的肥西县和六安市的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共两市的四个县（区）。

（三）湖泊

（1）城西湖

城西湖是淮河中游南岸的蓄洪区，承纳上游沔河来水，集水面积 1686km²，设计蓄洪水位 26.40m，蓄洪面积 517km²，相应蓄洪量 28.8 亿 m³，蓄洪范围内耕地 40.7 万亩，人口 17.84 万人。城西湖以沿岗河为界，分为沿岗河以北地区和沿岗河以南地区。沿岗河以北地区总面积 279.6km²，其中常年蓄水区面积 63km²；沿岗河以南沔河下游正常蓄水位 19.0m，蓄水区面积 47.5km²，蓄水量 3800 万 m³。

（2）城东湖

城东湖是淮河干流中游南岸的蓄洪区，承纳汲河来水，集水面积 2170km²。城东湖蓄洪区设计蓄洪水位 25.4m，相应蓄洪区面积 380km²，蓄洪量 15.3 亿 m³，其中 20.0m 高程以下常年蓄水区面积 140km²，库容 2.8 亿 m³。蓄洪区内现有人口 8.13 万人，耕地 25.0 万亩，涉及霍邱县及裕安区。

5.1.5 土壤

霍邱县全县有 7 个土类 14 个亚类 26 个土属 83 个土种，主要土类包括黄棕壤土、潮土、砂礓黑土、紫色土、石灰土、草甸土和水稻土。

裕安区土壤有黄棕壤、紫色土、潮土、水稻土 4 类，分 10 个亚类、42 个土属、103 个土种。

黄棕壤土类分布于岗地、丘陵、成土母质为下蜀系黄土及多种岩石风化物，微酸到中性。潮土土类主要分布于淮、沔、史、汲 4 条河流两岸的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地势平坦，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物，质地轻砂至粘土。草甸土土类分布在沿淮低洼地区，成土母质为河湖相冲积物，土层深厚，是未垦植的芦苇、荻柴地，呈中性，质地轻壤至中壤。水稻土土类广泛分布于区域水稻产区，是地带性与非地带性土壤经人们长期水耕熟化发育而成，质地轻壤至轻粘。

5.1.6 植被、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沿线已无原始植被，除耕地、湖泊、道路外，多为次生木草本植被。稀疏乔木、灌木丛，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及部分薪炭林，多由人工培植。

霍邱县境内植被多为人工栽培或次生。县境内高岗上非耕地灌木丛中有映山红、酸枣、棠棣、枸杞、黄荆条。常见的草类有白茅草、狗尾草、蟋蟀草、山药、半夏、狼毒、石蒜。人工栽培的乔木有马尾松、杉木、麻栗、栓皮栎、青岗栗、板栗、枫杨、油桐、漆树、茶树、梧桐、椿、榆、楝、楸、梓、杨、槐、柳、桃、李、杏、梅、梨、苹果、石榴、柿以及毛竹、刚竹、元竹。灌木有紫穗槐、冬青、女贞。低洼处有河柳、杞柳、荆条、荻柴、芦苇。耕地上的自然植被，杂草有蒲公英、小蓟、牵牛子、车前草、苍耳、野苧芥、剪子股、看麦娘、野苜蓿、辣蓼草、茼蒿、王不留行、三棱草、稗草、牛毛毡、席草。裕安区属于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带，跨江淮丘陵和大别山北部两个植被区。

南部低山丘陵属大别山北部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以落叶、阔叶的栎类为主，常与马尾松混生，兼有少量的常绿阔叶林种。东西岗区和沿淠平原属于江淮植被区。

5.1.7 水土流失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在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Ⅰ水力侵蚀类型区”——“Ⅰ₃北方土石山区”，其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5.2 一般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5.2.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

(1) 植被

本项目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淮波状平原区，项目沿线所经过区域地带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主要乔木优势树种有枫香树、油松、杨树、榆树、三角枫、旱柳、银杏、白玉兰、法梧、云杉、香樟、枇杷、意杨，灌木优势树种有杜鹃、野茅栗、红叶石楠、红继木。该地区草本植物种类较多，主要有芭茅草、黑麦草、高羊茅、天堂草、结缕草、狗牙根。农作物以棉花、水稻、油菜为主。本项目沿线调查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

(2) 陆生动物

调查范围内主要以居民点和农田为主，多为人工生境，人为干扰严重，野生动物种类较少，调查范围内动物资源包括家养禽畜和野生动物，其中家养禽畜有少量的鸡、鸭、猫、狗、牛；野生动物约 30 种，常见的为麻雀、喜鹊、蛙类、鼠类、大雁。本项目沿线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适宜生境较少，项目沿线调查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活动迹象，未发现其集中栖息地分布。

(3) 水生生物

本项目涉及的水域为汲东干渠，根据相关水生生物资源资料，结合现场踏勘、调查，经过综合分析判断，调查范围内水生生物情况如下：

鱼类：调查范围内鱼类品种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鲇鱼、鳊鱼，没有发现国家及安徽省重点保护鱼类，不涉及划定的鱼类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重要洄游通道。

浮游生物：调查范围内浮游植物以绿、硅藻为主，多分布在沿线水库和河流等水体；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类、枝角类和桡足类，以原生动物为主。

底栖动物：调查范围内底栖动物主要有节肢动物和环节动物，优势种为正颤蚓和霍甫丝蚓。

水生高等植物：调查范围内水生高等植物少，常见有莲（栽培种）。

总体而言，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水生生物均为地区常见种，种类数量相对沿线地区不丰富；鱼类以鲤形目鲤科经济鱼类为主，没有发现国家及安徽省重点保护鱼类，没有鱼类“三场”及重要洄游通道分布；浮游植物以绿、硅藻为主；浮游动物以原生动物和轮虫为主；底栖动物以节肢动物和环节动物为主；水生高等植物主要有莲。

调查期间，公路沿线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地分布。公路沿线设置涵洞369道，通道16处，为野生动物穿越公路提供了较为安全的通道，减缓了公路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对野生动物的通行影响。调查期间通过走访相关部门和沿线居民，施工期未发现有明显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施工行为。

5.2.2 公路绿化工程调查

绿化工程是公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公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改善道路景观、美化环境、调节气候，又能加固斜坡，防治水土流失，保持路基稳定，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同时能够吸附灰尘、净化空气、阻隔交通噪声。因此，做好公路的绿化建设，使之成为一个“生态绿化带”是至关重要的。

景观绿化设计遵循“交通安全性、景观协调性、生态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原则，综合考虑“通视、导向、协调、绿化”的关键要素，打造一个高效、经济的景观绿化廊带。本项目绿化工程主要包括中央分隔带绿化、边坡绿化。

中央分隔带绿化是公路主线绿化的重点，以眩光功能为首要功能，对行车具有指示

和观赏功能，兼具诱导路线方向和美观路容作用，既可以防止对向来车眩光照射，又可以舒缓驾驶员的疲劳，对行车安全起到综合效果。边坡绿化以防护为主，稳固路基，保护边坡，防止雨水冲刷，给无机的道路增添有机的自然色彩，注重景观美化功能，同时加强对司乘人员的视线诱导，减轻疾速行驶造成的紧张感。

根据不同位置和功能需要，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类型和植物配置，本项目采用乔木、灌木、植草等绿化方式。绿化树种主要源自沿线的原生植物，适当增加一些适宜当地气候生长且在公路绿化中常见的树种，同时选择以生长快、适应性强、抗污染能力强、病虫害少的乡土阔叶乔木树种为主，引进树种、针叶树种为辅的原则进行总体配置。

中央分隔带位置特殊，环境条件干旱瘠薄，肩负防眩遮光、绿化、美化的特殊功能，植物配置以耐干旱瘠薄、抗污染、抗风能力强、树体优美，观赏价值高的乡土常绿灌木或小乔木树种为主，适当搭配彩叶和开花灌木，创造一个轻松活泼的动态景观。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常绿灌木和配景花木有：红叶石楠、海桐球、红叶石楠球、红枫、蜀桧、大株夹竹桃、金森女贞、紫叶小檗；底层地被植物主要有白车轴草、南天竹、红花酢浆草。

边坡绿化的主要目的是固土护坡、防止冲刷。边坡处通常立地条件差、土层薄，因此植物配置选择耐寒、耐旱、耐高温、抗污染、易生长、耐瘠薄、根系发达、覆盖度好、易于成活、便于管理、同时兼顾景观效果的植物。边坡采用乔、灌、草混栽护坡，并在边坡上栽植红叶石楠球、红花紫薇等花灌木美化路基边坡的景观环境，适当栽植乔木作为背景树种，在增加景观层次感的同时起到降低车辆行驶的噪音以及吸附灰尘的作用。为增加公路的景观效果，在路堑边坡坡面的平台和坡顶上栽植低矮的花灌木和攀援植物，花灌木的选择以适应性强的和便于养护为原则，并一年四季有不同的观赏效果。选用的主栽灌木和配景花木有：紫叶李、广玉兰、栾树、国槐、夹竹桃、红叶石楠球、花石榴、红花紫薇、迎春。

绿化工程补偿了因公路建设而造成的植被损失，达到了美化公路景观的目的。

5.2.3 生态敏感区调查

(1) 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是 2001 年 4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地处东经 $116^{\circ} 15' \sim 116^{\circ} 29'$ ，北纬 $33^{\circ} 26' \sim 32^{\circ} 29'$ 之间，由城东湖、城西湖组成，总面积 14200 公顷，是淮河中游最大的湿地和淮河最大的蓄洪区，主要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持生态系统质量不下降，为珍稀濒危物种提供繁衍生

长的良好栖息地。

本项目 K0+300~K1+640 路段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不穿越安徽霍邱城东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K1+140 距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205m。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主线跨越汲东干渠，汲东干渠中桥中心桩号 K67+900，汲东干渠中桥位于徐集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西侧），项目路线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 850m，本项目路线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在 K67+900 汲东干渠中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

本项目沿线调查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全线永久使用林地 20.9498 公顷，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3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已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17 年 8 月 25 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向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回函《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用地审查意见》，同意项目用地。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向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回函《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六国土资函〔2017〕217 号），预审同意项目用地。

2020 年 1 月 19 日，自然资源部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回函《自然资源部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43 号），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2020 年 4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0〕150 号），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函《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项目建设用地审核意见》，上报项目土地征收相关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向自然资源部发函《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皖自然资〔2021〕184号），上报项目用地相关情况。

2021年5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委皖政地〔2021〕19号），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2022年4月9日，自然资源部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回函《自然资源部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320号），批准项目用地土地征收。

2024年3月1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G105姚李至戚家桥段、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S325马头至长集段公路工程部分路段道路边坡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4〕98号），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材料，结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永久占地279.25公顷，临时占地56.43公顷，主要为施工场站和取土场临时用地。

本项目全线主要为平原地貌，以农业生态为主。路线两侧多为耕地，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占用的耕地失去了农业生产能力，对当地农业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用地符合《霍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裕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安徽省六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根据国家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在六安市人民政府的配合下，本项目建设占用的耕地采用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开垦的方式补充耕地，耕地开垦费按照安徽省、六安市有关补充耕地规定标准执行。征地补偿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将上述两项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算。补偿措施进一步减小了项目占地对沿线农业生产的影响。公路建成通车后，交通便利，对农业生产活动的进行、农副产品的流通起到了促进作用，农民对农业生产信心加强，这种影响是间接而又积极的。

为尽量减小公路建设对农田灌溉渠网的影响，在农田区段，公路在设计、施工中尽

量保持原有排灌系统的整体性，减少了对农田水利设施、农机道路和农田的切割。当不得已占用排灌沟渠时，则采取恢复或新建等措施。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及时与地方人民政府和农民协商，依照他们的合理要求适当调整了涵洞和通道的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了沿线农田灌溉和农机工具通过的需要，减少了公路建设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公路沿线护坡、绿化、排水沟、农业种植现状照片见图 5.3-1。





图 5.3-1 公路沿线植被、绿化、农业种植现状照片

5.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与分析

5.4.1 土石方利用平衡调查

本项目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结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本项目施工开挖土石方总计 349.30 万 m^3 ，借方取土 84.35 万 m^3 ，填土方 366.05 万 m^3 ，弃土方 67.60 万 m^3 ，弃土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取土场兼做弃土场，取土场使用结束后均已复垦或进行生态恢复，基本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了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其中，剥离地表土 90.62 万 m^3 ，地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或复垦用土。本项目土石方量和利用平衡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土石方利用平衡表

挖方 (万 m^3)		填方 (万 m^3)		借方 (万 m^3)		弃方 (万 m^3)	
表土剥离	一般土方	移挖作填	一般土方	取土	购土	弃土	去向
90.62	258.68	281.70	84.35	84.35	/	67.60	取土场

5.4.2 临时用地恢复情况调查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交

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1）施工场站恢复情况调查

本项目施工单位在公路沿线征用临时用地或租赁用地，用于建设项目经理部、预制梁场、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等大型临时施工场站，或租赁施工场站与项目办公用地，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生态恢复或交还，并落实移交手续。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办公用地，不涉及土建等活动，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归还。

本项目施工场站用地恢复情况见表 5.4-2、图 5.4-1，监理单位驻地情况见表 5.4-3。

表 5.4-2 施工场站用地恢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施工场站名称	桩号	相对方位	行政区划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²)	恢复情况
1	03 标水稳拌合站	K0+200	路西	霍邱县潘集镇李岗村	耕地	1.8400	耕地
2	03 标项目经理部	K9+300	路西	霍邱县潘集镇潘北村	耕地	0.3966	耕地
3	04 标项目经理部	K22+350	路西	霍邱县孟集镇孟集村	工矿仓储用地	租赁	归还
4	04 标水稳拌合站	K22+350	路东	霍邱县孟集镇汲东社区	耕地	1.5631	耕地
5	05 标水稳拌合站	K31+600	路东	霍邱县花园镇天竹村	耕地	0.2384	耕地（已移交， 现为其他用途）
6	05 标项目经理部	K36+000	路西	霍邱县花园镇社岗村	耕地	0.5423	耕地
7	01 标项目经理部	K43+300	路西	裕安区固镇镇钱集村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教育用地）	租赁	归还
8	01 标水稳拌合站	K47+000	路东	裕安区丁集镇杨柳村	耕地	0.8575	耕地
9	02 标水稳拌合站	K53+600	路东	裕安区丁集镇丁峰村	耕地	0.3235	耕地
10	02 标项目经理部	K56+600	路东	裕安区丁集镇大牛村	工矿仓储用地	租赁	归还
11	06 标混凝土、水稳拌 合站	K63+900	路西	裕安区徐集镇黄巷村	耕地	3.5986	耕地（已移交， 现为其他用途）
12	06 标项目经理部	K65+000	路东	安徽六安高新区平桥园	工矿仓储用地	租赁	归还
总计	/	/		/	/	9.36	/



03 标水稳拌合站



03 标项目经理部



04 标水稳拌合站



05 标项目经理部



图 5.4-1 施工场站用地恢复现状

表 5.4-3 监理单位驻地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理驻地名称	行政区划	占地类型	使用性质	归还情况
1	一期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丁集镇丁集小学对面房屋	住宅用地	租赁	已归还
2	二期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孟集镇水利站对面房屋	住宅用地	租赁	已归还

(2) 取、弃土场恢复情况调查

本项目沿线共设置 20 处取土场，取土量 84.35 万 m³，占地面积 24.81hm²，弃土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取土场兼做弃土场，不单独另设弃土场，取土场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塘和耕地，使用结束后取土场均已完成复垦或进行生态恢复。利用水塘进行取土，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小，并为农业生产灌溉提供便利，经过生态恢复，水塘湿地生态系统已初步恢复。本项目取土场用地恢复情况见表 5.4-4。

表 5.4-4 取土场用地恢复情况一览表

标段	桩号	取土场名称	行政区划	相对位置	与公路距离 (m)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²)	取土量 (万 m ³)	最大取土深度 (m)	边坡坡比	恢复情况
03 标	K4+322	1#取土场	霍邱县潘集镇	路东	20	水塘	1.48	5.03	5.0	1: 1.5	水塘
	K5+043	2#取土场	霍邱县潘集镇	路西	36	水塘	1.55	5.27	5.0	1: 1.5	水塘
	K7+085	3#取土场	霍邱县潘集镇	路东、路西两侧	20	水塘	0.84	2.86	5.0	1: 1.5	水塘
	K8+026	4#取土场	霍邱县潘集镇	路东	22	水塘	1.02	3.47	5.0	1: 1.5	水塘
	K10+414	5#取土场	霍邱县潘集镇	路东	90	水塘	1.48	5.03	5.0	1: 1.5	水塘
04 标	K13+782	6#取土场	霍邱县孟集镇	路西	110	水塘	1.41	4.79	5.0	1: 1.5	水塘
	K18+319	7#取土场	霍邱县孟集镇	路东	40	水塘	2.63	8.94	5.0	1: 1.5	水塘
	K18+570	8#取土场	霍邱县孟集镇	路西	75	水塘	0.63	2.14	5.0	1: 1.5	水塘

标段	桩号	取土场名称	行政区划	相对位置	与公路距离 (m)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²)	取土量 (万 m ³)	最大取土深度 (m)	边坡坡比	恢复情况
	K20+170	9#取土场	霍邱县孟集镇	路西	35	耕地	0.47	1.60	5.0	1: 1.5	耕地
	K21+707	10#取土场	霍邱县孟集镇	路东	45	水塘	2.73	9.28	5.0	1: 1.5	水塘
05 标	K26+484	11#取土场	霍邱县孟集镇	路西	35	水塘	0.57	1.94	5.0	1: 1.5	水塘
	K26+612	12#取土场	霍邱县孟集镇	路西	240	水塘	0.81	2.75	5.0	1: 1.5	水塘
	K29+100	13#取土场	霍邱县花园镇	路西	30	水塘	0.63	2.14	5.0	1: 1.5	水塘
	K30+400	14#取土场	霍邱县花园镇	路西	120	水塘	1.47	5.00	5.0	1: 1.5	水塘
	K35+228	15#取土场	霍邱县花园镇	路东	20	耕地	0.97	3.30	5.0	1: 1.5	耕地
	K37+998	16#取土场	霍邱县花园镇	路西	20	水塘	0.95	3.23	5.0	1: 1.5	水塘

标段	桩号	取土场名称	行政区划	相对位置	与公路距离 (m)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²)	取土量 (万 m ³)	最大取土深度 (m)	边坡坡比	恢复情况
	K38+437	17#取土场	霍邱县花园镇	路东	20	水塘	1.82	6.19	5.0	1: 1.5	水塘
01 标	K40+328	18#取土场	霍邱县花园镇	路东	160	水塘	0.48	1.63	5.0	1: 1.5	水塘
06 标	K63+301	19#取土场	裕安区徐集镇	路东	20	耕地	1.24	4.21	5.0	1: 1.5	耕地
	K72+791	20#取土场	裕安区分路口镇	路西	20	耕地	1.63	5.54	5.0	1: 1.5	耕地
总计	/		/	/	/	/	24.81	84.35	/	/	/

(3) 施工便道恢复情况调查

本项目施工便道设置靠近路基，方便施工，施工便道设置在用地红线内，减少占用耕地，同时尽量利用原有道路。本项目路基段施工便道原则上设置于坡脚外侧 2m，桥梁段设置于桥梁外缘 2m，挖方段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于主线范围内，施工便道路面采用 6.5m 宽的简易路面，跨越河流、沟渠处设置便桥或便涵。全线新建施工便道的占地面积已纳入施工场站用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已完成复垦移交手续。

5.5 结论

(1) 本项目 K0+300~K1+640 路段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不穿越安徽霍邱城东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K1+140 距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205m。

本项目主线跨越汲东干渠，汲东干渠中桥中心桩号 K67+900，汲东干渠中桥位于徐集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西侧），项目路线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 850m，本项目路线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全线永久使用林地 20.9498 公顷，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本项目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淮波状平原区，项目沿线所经过区域地带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植被主要为农作物、道路绿化带植被和野生植物，沿线调查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调查期间，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迹象，未发现其集中栖息地分布。公路沿线设置涵洞、通道，为野生动物穿越公路提供了较为安全的通道，减缓了公路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对野生动物的通行影响。施工期未发现有明显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施工行为。

(3) 本项目绿化工程主要包括中央分隔带绿化、边坡绿化。本项目采用乔木、灌木、植草等绿化方式，中央分隔带种植红叶石楠、海桐球、红叶石楠球、红枫、蜀桧等，公路沿线两侧边坡种植紫叶李、广玉兰、栾树、国槐、夹竹桃、红叶石楠球等，并采用三维土工网植草绿化防护。绿化工程补偿了因公路建设而造成的植被损失，达到了美化公路景观的目的。

(4) 本项目永久占地 279.25 公顷，临时占地 56.43 公顷，主要为施工场站和取土场临时用地，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生态恢复或归还，并落实移交手续。项目通过采取补偿措施等减小了项目占地对沿线农业生产的影响。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办公驻地，不涉及土建等活动，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归还。

(5)本项目施工开挖土石方总计 349.30 万 m^3 ,借方取土 84.35 万 m^3 ,填土方 366.05 万 m^3 ,弃土方 67.60 万 m^3 ,弃土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取土场兼做弃土场,取土场使用后均已复垦或进行生态恢复,基本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了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地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或复垦用土。

6 声环境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经查阅环境监理报告，并现场走访沿线居民和施工管理人员，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定期对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由于机械设备和车辆性能故障而导致的噪声异常。

(2) 新建施工便道时尽量远离学校、村庄，无法避开的路段设置了禁鸣和减速标志；施工便道夜间不进行运输作业；施工车辆经过学校、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对村民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3) 条件允许时，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厂等大型临时施工场站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处，一般位于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 300 米之外，并在施工场站四周设置围挡。本项目沥青外购，不设沥青拌合站。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路段附近有集中居民区分布的，尽可能将噪声影响大的施工工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已向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5) 噪声影响较大时采取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发现噪声污染，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6.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6.2.1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实际共有声环境敏感点 62 处，均为村庄。经现场勘察，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与公路的相对位置关系、名称、桩号、距公路中心线距离、路面与建筑物地面的高差、房屋的数量、楼层、朝向等基本情况见表 1.6-2。

6.2.2 降噪措施调查

根据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 66 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安装隔声窗或预留环保费用等措施作为主要的降噪措施。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反馈，沿线村庄均为已建成建筑，村民不愿意施工单位改装通风隔声窗，破坏原有建筑外观。经现场勘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暂未安装通风隔声窗，沿线现状 62 处声环境敏感点中，有 3 处声环境敏感点已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本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降噪措施调查结果见表 6.2-1。

表 6.2-1 声环境敏感目标降噪措施调查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	实际采取的降噪措施
1	罗家岗	安装隔声窗 50m ² ，预留费用 2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	倪家洼	安装隔声窗 3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3	童郢子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	汪庙	安装隔声窗 20m ²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5	路河集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6	马郢子	安装隔声窗 3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7	东庄子	安装隔声窗 20m ² ，预留费用 2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8	汪庄	安装隔声窗 20m ² ，预留费用 2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汪庄小学	预留费用 4 万元，包括减速、禁鸣标志费用	距离>200m，移出环境保护目标
9	刘小庄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	实际采取的降噪措施
			设单位统筹解决
10	后圩子	安装隔声窗 40m ² , 预留费用 2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11	沙家楼	安装隔声窗 10m ² ,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12	韦家油坊	安装隔声窗 20m ² , 预留费用 2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13	大树村	安装隔声窗 20m ² , 预留费用 2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14	东井沿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15	郭岗村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16	二里半村	安装隔声窗 20m ² , 预留费用 2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17	何圩子	安装隔声窗 10m ² ,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18	唐老庄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19	南贾圩子	安装隔声窗 10m ² ,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0	宋家楼	预留费用 2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1	南庄子	预留费用 2.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2	书房庄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3	李小集子	安装隔声窗 30m ² ,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	实际采取的降噪措施
		元	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4	李老郢	预留费用 2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5	南朝郢	安装隔声窗 20m ² ,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6	上老庄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7	印塘冲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8	占家楼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29	鹰鸽咀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30	梅郢子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31	双郢子	安装隔声窗 50m ² ,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32	双楼	安装隔声窗 30m ² ,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33	春竹	安装隔声窗 50m ² ,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34	丁圩	安装隔声窗 10m ² , 预留费用 1 万元	路西侧安装 3m 高声屏障
35	西小庄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36	冯郢村	预留费用 1.5 万元	路西侧安装 3m 高声屏障
37	刘油坊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	实际采取的降噪措施
38	钟郢子	预留费用 0.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39	宋郢子	安装隔声窗 1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0	五塘冲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1	张郢	安装隔声窗 1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2	许家庄	预留费用 1.5 万元	路西侧安装 3m 高声屏障
43	赵郢子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4	辛大庄	安装隔声窗 1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5	下郢子	预留费用 1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6	东庄子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7	王小台	预留费用 2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8	杨家洼	预留费用 1.8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49	下门楼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50	谢高庄	安装隔声窗 10m ² ，预留费用 1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51	孙台子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任小庄	安装隔声窗 4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已拆除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	实际采取的降噪措施
		元	
52	土桥	预留费用 1.5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53	侯高庄	安装隔声窗 30m ² ，预留费用 2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54	中张老庄	预留费用 2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黄巷小学	预留费用 2 万元	已停办
	秦郢子	安装隔声窗 10m ² ，预留费用 1.5 万元	距离>200m，移出环境保护目标
55	涂家仓房	安装隔声窗 2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56	高岗寺村	安装隔声窗 10m ² ，预留费用 2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57	竹园庄	安装隔声窗 40m ² ，预留费用 1.5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58	李大庄	预留费用 2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59	郎大井	安装隔声窗 1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60	卢士楼	安装隔声窗 1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61	蒋家楼	预留费用 2 万元	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62	凹庄子	安装隔声窗 10m ² ，预留费用 3 万元	暂未安装隔声窗，如后期需增加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解决

6.3 声环境现状监测

6.3.1 布点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对公路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 按以下原则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点进行现状监测。

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且试运营期已采取措施的敏感点应监测, 监测比率不少于 50%。

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但试运营期未采取措施的敏感点应监测, 监测比率不少于 50%。

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跟踪监测的敏感点可选择性布点。

④ 交通量差别较大的不同路段、位于不同声环境功能区内的代表性居民区敏感点和距离公路中心线 100m 以内的有代表性的居民集中住宅区和 120m 以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及敬老院等应选择性布点。

⑤ 同一敏感点不同距离执行不同功能区标准时应相应布设不同的监测点位。

⑥ 敏感点为楼房的, 宜在 1、3、5、9 等楼层布设不同的监测点。

⑦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地方特有野生动物集中的栖息地宜选择性布点。

⑧ 位于交叉道路、高架桥、互通立交和铁路交叉路口附近的敏感点应选择性布点。

(2) 为了解公路交通噪声沿距离的分布情况, 应设置噪声衰减断面进行监测。断面数量可根据路段交通量及地形地貌的差异程度酌定, 一般不少于 2 个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

(3) 为了解公路交通噪声的时间分布以及 24h 车辆类型结构和车流量的变化情况, 应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有代表性的点进行 24h 交通噪声连续监测, 监测点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

(4) 为了解声屏障的隔声降噪效果, 分析声屏障措施的有效性, 应对采取声屏障措施的敏感点进行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

6.3.2 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 规定的布点原则, 制订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6.3.2.1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3-1。

表 6.3-1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桩号范围	相对方位	与公路中心线最近距离 (m)	声功能区	点位数
1	罗家岗	K0+000~K0+630	路东	25.5	4a 类	1
				54.0	2 类	1
			路西	23.5	4a 类	1
				61.5	2 类	1
2	童郢子	K2+980~K3+430	路东	46.6	4a 类	1
				86.5	2 类	1
			路西	24.6	4a 类	1
				56.5	2 类	1
3	汪庙	K4+920~K5+280	路东	28.6	4a 类	1
				52.0	2 类	1
4	汪庄	K11+200~K11+420	路西	29.5	4a 类	1
				62.0	2 类	1
5	刘小庄	K12+170~K12+350	路东	34.5	4a 类	1
		K12+550~K12+770		62.0	2 类	1
6	沙家楼	K14+320~K14+570	路西	32.0	4a 类	1
				73.0	2 类	1
7	韦家油坊	K15+160~K15+540	路东	26.5	4a 类	1
				60.0	2 类	1
8	大树村	K16+950~K17+080	路东	25.0	4a 类	1
				55.5	2 类	1
			路西	96.5	2 类	1
9	东井沿	K17+790~K18+130	路东	25.5	4a 类	1
				75.0	2 类	1
			路西	30.0	4a 类	1

				106.0	2类	1
10	二里半村	K21+650~K21+800	路西	36.5	4a类	1
				76.0	2类	1
11	唐老庄	K23+300~K23+470	路东	36.0	4a类	1
				53.5	2类	1
12	南庄子	K25+900~K26+100	路东	35.5	4a类	1
				75.0	2类	1
			路西	111.0	2类	1
13	书房庄	K26+570~K26+830	路东	47.5	4a类	1
				69.0	2类	1
			路西	65.0	2类	1
14	上老庄	K32+000~K32+240	路东	40.0	4a类	1
				63.0	2类	1
			路西	69.0	2类	1
15	印塘冲	K32+970~K33+200	路东	47.0	4a类	1
				82.0	2类	1
16	鹰鸽咀	K34+440~K34+680	路东	42.5	4a类	1
				67.5	2类	1
17	双楼	K37+420~K37+840	路东	151.0	2类	1
			路西	22.0	4a类	1
				64.5	2类	1
18	春竹	K39+030~K39+260	路东	27.0	4a类	1
				61.5	2类	1
			路西	26.0	4a类	1
				93.5	2类	1
19	丁圩	K40+080~K40+190 K40+560~K40+690	路西	30.5	4a类	1
				94.5	2类	1
20	冯郢村	K43+720~K44+200	路西	19.0	4a类	1
				53.0	2类	1

21	刘油坊	K45+650~K46+820	路西	34.5	4a类	1
				74.0	2类	1
22	宋郢子	K47+420~K47+820	路东	68.5	2类	1
			路西	37.0	4a类	1
				57.0	2类	1
23	五塘冲	K48+000~K48+430	路东	28.0	4a类	1
				90.0	2类	1
			路西	40.5	4a类	1
				71.0	2类	1
24	许家庄	K50+350~K51+510	路东	22.0	4a类	1
				61.0	2类	1
			路西	20.0	4a类	1
				66.0	2类	1
25	辛大庄	K53+100~K54+150	路西	21.0	4a类	1
				74.0	2类	1
26	王小台	K56+450~K56+800	路东	48.0	4a类	1
				69.5	2类	1
			路西	24.0	4a类	1
				76.5	2类	1
27	杨家洼	K56+900~K57+150	路东	33.0	4a类	1
				64.0	2类	1
			路西	29.5	4a类	1
				61.0	2类	1
28	谢高庄	K58+850~K59+050	路东	40.5	4a类	1
				58.0	2类	1
			路西	24.0	4a类	1
				65.0	2类	1
29	侯高庄	K62+650~K62+980	路东	75.5	2类	1
			路西	19.0	4a类	1

30	黄巷小学	K64+500~K64+600	路西	63.0	2类	1
31	竹园庄	K66+710~K67+640	路东	131.0	2类	1
			路西	27.5	4a类	1
				73.0	2类	1
32	郎大井	K68+380~K69+200	路东	32.5	4a类	1
				66.5	2类	1
			路西	25.0	4a类	1
				63.5	2类	1
33	卢士楼	K69+740~K70+980	路东	77.5	2类	1
			路西	26.5	4a类	1
				63.5	2类	1
34	蒋家楼	K71+000~K71+830	路东	29.0	4a类	1
				57.0	2类	1
			路西	57.0	2类	1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时段与频次

连续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次日 06:00），每次监测 20min。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必要时增加摩托车、拖拉机的统计类别。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6.3.2.2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3-2。

表 6.3-2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桩号	路面与监测点地面的 相对高差 (m)	布点位置	与公路中心线 距离 (m)	点位数
1	K54+900	0.3	路西开阔地带，不受	40	1

			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 影响		
--	--	--	-----------------	--	--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时段与频次

24h 连续监测，监测 1d。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必要时增加摩托车、拖拉机的统计类别。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6.3.2.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3-3、图 6.3-1。

表 6.3-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桩号	路面与监测点地面的 相对高差 (m)	布点位置	点位数
1	K28+500	0.5	路西开阔地带，距公路中心线 20、40、60、80、120m 处分别设 置监测点位	5
2	K54+900	0.3	路西开阔地带，距公路中心线 20、40、60、80、120m 处分别设 置监测点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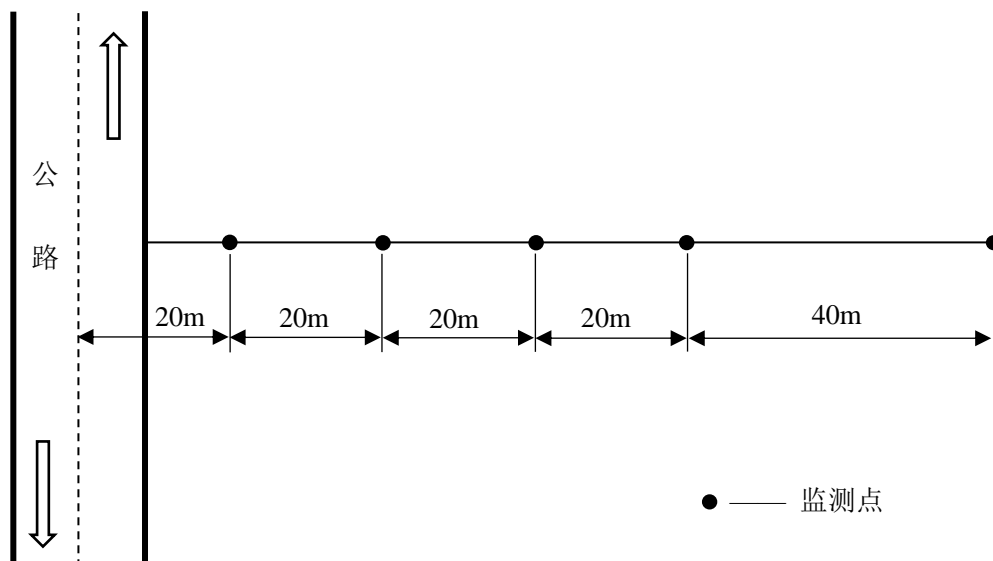


图 6.3-1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布点示意图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时段与频次

连续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必要时增加摩托车、拖拉机的统计类别。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6.3.2.4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6.3-4。

表 6.3-4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桩号	路面与监测点地面的 相对高差 (m)	布点位置	点位数
1	冯郢村 K43+800	0.2	声屏障后方中间被保护敏感点前 1m	1
2	对照点	0.2	无屏障开阔地带，与声屏障后方	1

	K44+200		监测点等距离处	
3	冯郢村 K43+800	0.2	路西，声屏障后 10、20、40m 处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3
4	对照点 K44+200	0.2	路西，无屏障开阔地带距离道路 路肩 10、20、40m 处分别设置监 测点位，与声屏障后测点之间的 距离大于 100m	3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时段与频次

连续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次日 06:00），每次监测 20min。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HJ/T 90 中插入损失的间接法测量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6.3.3 监测结果与分析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是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投资成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是安徽省交通运输行业集试验检测、科技研发、技术咨询于一体，设施与专业全、服务与质量水平高、影响力与竞争力强的综合性检验检测科研机构。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1201060095，以“科学、公正、准确、诚信”为质量方针。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6.3.3.1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与分析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连续 2 天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本项目运营阶段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和监测时段的车流量统计结果见表 6.3-5。

表 6.3-5 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布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车流量 (辆/20min)		
							标准值 dB(A)	超标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罗家岗 (K0+000~ K0+63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25.5m	12月8日	16:14~16:34	48.4	4a类	70	达标	23	20	41
			12月8日	16:38~16:58	49.8		70	达标	26	22	35
			12月8日	22:06~22:26	41.3		55	达标	14	9	22
			12月9日	00:20~00:40	42.3		55	达标	13	8	21
			12月9日	08:54~09:14	50.3	4a类	70	达标	25	23	44
			12月9日	10:54~11:14	50.5		70	达标	22	25	37
			12月9日	22:02~22:22	43.2		55	达标	12	9	22
			12月10日	00:03~00:23	44.2		55	达标	10	11	18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54.0m	12月8日	17:10~17:30	47.8	2类	60	达标	25	21	44
			12月8日	17:39~17:59	52.8		60	达标	25	23	48
			12月8日	22:34~22:54	46.8		50	达标	18	10	26
			12月9日	00:47~01:07	46.2		50	达标	14	8	24
			12月9日	09:23~09:43	50.4	2类	60	达标	21	14	25
			12月9日	11:23~11:43	51.3		60	达标	22	16	48
12月9日	22:31~22:51	43.4		50	达标	15	10	28			

			12月10日	00:35~00:55	46.4		50	达标	15	7	25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3.5m	12月8日	18:12~18:32	51.0	4a类	70	达标	24	11	40
			12月8日	18:42~19:02	50.0		70	达标	22	18	44
			12月8日	23:03~23:25	47.1		55	达标	15	7	29
			12月9日	01:16~01:36	46.3		55	达标	12	5	23
			12月9日	09:56~10:16	48.1		4a类	70	达标	24	17
			12月9日	11:54~12:14	50.7	70		达标	20	20	48
			12月9日	22:59~23:19	43.1	55		达标	15	21	34
			12月10日	01:07~01:27	44.7	55		达标	18	13	21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1.5m	12月8日	19:12~19:32	50.1	2类	60	达标	23	15
		12月8日		19:40~20:00	54.1	60		达标	24	14	47
		12月8日		23:32~23:52	44.5	50		达标	19	11	24
		12月9日		01:47~02:07	46.3	50		达标	12	8	24
		12月9日		10:17~10:37	47.5	2类	60	达标	20	21	37
		12月9日		12:18~12:38	50.9		60	达标	22	22	48
		12月9日		23:23~23:43	43.3		50	达标	18	11	21
		12月10日		01:39~01:59	44.5		50	达标	13	9	22
2	童郢子	路东距公路	12月8日	16:13~16:33	52.7	4a类	70	达标	27	18	44

	(K2+980~ K3+430)	中心线 46.6m	12月8日	18:10~18:30	54.0		70	达标	28	12	48
			12月8日	22:05~22:25	45.3		55	达标	17	8	24
			12月9日	00:02~00:22	42.5		55	达标	14	6	22
		12月9日	08:52~09:12	52.1	4a类	70	达标	26	14	40	
		12月9日	10:54~11:14	55.1		70	达标	20	14	45	
		12月9日	22:05~22:25	43.8		55	达标	18	8	19	
		12月10日	00:05~00:25	44.9		55	达标	17	8	22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86.5m	12月8日	16:37~16:57	55.5	2类	60	达标	28	15	52	
		12月8日	18:41~19:01	54.7		60	达标	25	12	44	
		12月8日	22:33~22:53	45.8		50	达标	14	8	24	
		12月9日	00:29~00:49	42.7		50	达标	13	4	22	
		12月9日	09:22~09:42	51.8	2类	60	达标	27	17	45	
		12月9日	11:23~11:43	55.9		60	达标	28	20	44	
		12月9日	22:30~22:50	44.4		50	达标	18	8	17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4.6m	12月8日	17:09~17:29	52.2	4a类	70	达标	24	14	56	
		12月8日	19:13~19:33	52.0		70	达标	22	15	45	
		12月8日	23:03~23:23	46.1		55	达标	15	9	27	

			12月9日	01:06~01:26	44.3	4a类	55	达标	18	5	20		
			12月9日	09:55~10:15	49.8		70	达标	24	14	50		
			12月9日	11:53~12:13	55.4		70	达标	28	11	44		
			12月9日	23:00~23:20	44.7		55	达标	17	8	19		
			12月10日	01:08~01:28	43.6		55	达标	14	8	20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56.5m	12月8日	17:38~17:58	57.8	2类	60	达标	28	10	50		
			12月8日	19:42~20:02	58.3		60	达标	28	17	47		
			12月8日	23:25~23:45	46.1		50	达标	17	5	25		
			12月9日	01:36~01:56	46.7		50	达标	12	4	21		
			12月9日	10:17~10:37	48.9	2类	60	达标	24	18	46		
			12月9日	12:17~12:37	55.5		60	达标	20	14	45		
			12月9日	23:24~23:44	43.8		50	达标	17	6	19		
			12月10日	01:39~01:59	45.9		50	达标	18	8	24		
		3	汪庙 (K4+920~ K5+28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28.6m	12月8日	16:13~16:33	53.6	4a类	70	达标	27	15	44
					12月8日	18:10~18:30	56.0		70	达标	28	12	50
12月8日	22:02~22:22				48.0	55	达标		18	6	17		
12月9日	00:20~22:40				47.9	55	达标		18	6	22		
12月9日	08:44~09:04				55.1	4a类	70	达标	20	17	45		

			12月9日	11:07~11:27	54.3		70	达标	27	14	56		
			12月9日	22:06~22:26	44.9		55	达标	17	8	21		
			12月10日	00:04~00:24	46.9		55	达标	17	8	24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52.0m	12月8日	16:37~16:57	54.9	2类	60	达标	23	18	44		
			12月8日	18:40~19:00	56.8		60	达标	25	15	42		
			12月8日	22:26~22:46	48.5		50	达标	12	2	21		
			12月9日	00:51~01:11	47.8		50	达标	13	7	24		
			12月9日	09:18~09:38	54.3	2类	60	达标	26	11	40		
			12月9日	11:42~12:02	57.0		60	达标	26	12	45		
			12月9日	22:29~22:49	44.9		50	达标	19	10	21		
			12月10日	00:35~00:55	46.1		50	达标	18	7	25		
		4	汪庄 (K11+200~ K11+420)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9.5m	12月8日	17:08~17:28	53.9	4a类	70	达标	28	18	45
					12月8日	19:10~19:30	56.9		70	达标	27	17	56
					12月8日	22:51~23:11	48.2		55	达标	18	6	24
					12月9日	02:43~03:03	45.3		55	达标	18	9	23
12月9日	09:35~09:55				51.4	4a类	70	达标	28	12	48		
12月9日	12:15~12:35				52.9		70	达标	25	11	45		
12月9日	22:59~23:19				45.3		55	达标	14	8	17		

5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2.0m	12月10日	01:07~01:27	45.5	2类	55	达标	18	5	24	
		12月8日	19:39~19:59	58.6		60	达标	20	17	52	
		12月8日	20:02~20:22	47.0		60	达标	24	14	45	
		12月8日	23:22~23:42	47.7		50	达标	12	6	15	
		12月9日	03:21~03:41	45.4		50	达标	15	7	28	
		12月9日	10:29~10:49	53.1	2类	60	达标	28	18	57	
		12月9日	12:50~13:10	55.1		60	达标	24	17	45	
		12月9日	23:25~23:45	45.7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0日	01:39~01:59	47.3		50	达标	11	11	30	
	刘小庄 (K12+170~ K12+350、 K12+550~ K12+77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34.5m	12月10日	08:58~09:18	51.0	4a类	70	达标	22	17	48
			12月10日	10:55~11:15	50.7		70	达标	27	13	47
			12月10日	22:07~22:27	47.4		55	达标	12	9	19
			12月11日	00:38~00:58	46.9		55	达标	19	7	24
			12月11日	09:47~10:07	54.1	4a类	70	达标	25	18	51
			12月11日	11:48~12:08	56.1		70	达标	29	19	52
12月11日			22:05~22:25	43.8	55		达标	12	4	28	
12月12日		00:12~00:32	46.0	55	达标		16	6	27		
路东距公路	12月10日	09:31~09:51	52.1	2类	60	达标	28	17	51		

		中心线 62.0m	12月10日	11:35~11:55	53.5		60	达标	20	17	42		
			12月10日	22:38~22:58	47.2		50	达标	18	5	24		
			12月11日	01:13~01:33	47.2		50	达标	19	7	15		
					12月11日	10:16~10:36	53.9	2类	60	达标	24	14	45
					12月11日	12:29~12:49	56.4		60	达标	28	18	47
					12月11日	22:31~22:51	45.3		50	达标	15	11	28
					12月12日	00:33~00:53	45.8		50	达标	12	8	24
6	沙家楼 (K14+320~ K14+570)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32.0m	12月10日	10:00~10:20	55.3	4a类	70	达标	34	12	45		
			12月10日	12:03~12:23	53.7		70	达标	32	11	48		
			12月10日	23:07~23:27	47.2		55	达标	16	5	34		
			12月11日	01:49~02:09	47.0		55	达标	18	3	27		
					12月11日	10:51~11:11	56.0	4a类	70	达标	32	14	44
					12月11日	13:20~13:40	53.7		70	达标	34	12	55
					12月11日	23:02~23:22	44.9		55	达标	16	6	24
					12月12日	01:06~01:26	46.3		55	达标	12	7	23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73.0m	12月10日	10:30~10:50	49.4	2类	60	达标	32	19	49
					12月10日	12:33~12:53	53.4		60	达标	38	18	47
					12月10日	23:35~23:55	47.3		50	达标	17	6	28

			12月11日	02:23~02:43	47.2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1日	11:15~11:35	56.1	2类	60	达标	24	17	45
			12月11日	13:42~14:02	56.4		60	达标	22	14	48
			12月11日	23:35~23:55	45.8		50	达标	14	5	30
			12月12日	01:38~01:58	46.1		50	达标	12	7	27
			12月10日	08:53~09:13	55.5		4a类	70	达标	32	18
			12月10日	10:57~11:17	55.8	70		达标	36	16	44
			12月10日	22:05~22:25	46.4	55		达标	14	7	25
			12月11日	00:37~00:57	46.2	55		达标	18	7	28
			12月11日	09:45~10:05	54.7	4a类	70	达标	37	14	45
			12月11日	11:47~12:07	54.4		70	达标	36	16	44
			12月11日	22:05~22:25	47.6		55	达标	19	5	22
			12月12日	00:10~00:30	47.8		55	达标	15	7	25
7	韦家油坊 (K15+160~ K15+54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26.5m	12月10日	09:33~09:53	55.6	2类	60	达标	28	15	42
			12月10日	11:37~11:57	56.0		60	达标	32	19	44
			12月10日	22:37~22:57	46.4		50	达标	13	3	20
			12月11日	01:12~01:32	46.3		50	达标	19	4	25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60.0m	12月11日	10:14~10:34	54.3	2类	60	达标	28	15	42

			12月11日	12:28~12:48	54.5		60	达标	20	16	46
			12月11日	22:32~22:52	48.9		50	达标	14	4	17
			12月12日	00:33~00:53	48.2		50	达标	11	3	25
8	大树村 (K16+950~ K17+08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25.0m	12月10日	08:59~09:19	51.2	4a类	70	达标	24	18	44
			12月10日	10:51~11:11	53.9		70	达标	21	18	45
			12月10日	22:05~22:25	47.5		55	达标	15	4	30
			12月11日	00:36~00:56	47.7		55	达标	18	3	26
			12月11日	10:14~10:34	52.9	4a类	70	达标	24	15	51
			12月11日	12:27~12:47	53.2		70	达标	27	11	55
			12月11日	22:02~22:22	46.7		55	达标	19	8	25
			12月12日	00:11~00:31	49.5		55	达标	14	4	23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55.5m	12月10日	09:29~09:49	53.5	2类	60	达标	23	20	41
			12月10日	11:31~11:51	55.0		60	达标	26	22	35
			12月10日	22:36~22:56	47.7		50	达标	14	9	22
			12月11日	01:12~01:32	48.3		50	达标	13	8	21
			12月11日	10:49~11:09	52.9	2类	60	达标	25	23	44
			12月11日	13:18~13:38	54.6		60	达标	22	25	37
12月11日	22:29~22:49	48.5	50	达标	12		9	22			

9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96.5m	12月12日	00:34~00:54	48.0	2类	50	达标	10	11	18	
		12月10日	09:57~10:17	55.3		60	达标	25	21	44	
		12月10日	11:59~12:19	55.4		60	达标	25	23	48	
		12月10日	23:06~23:26	47.8		50	达标	18	10	26	
		12月11日	01:47~02:07	47.0		50	达标	14	8	24	
		12月11日	11:14~11:34	52.8	2类	60	达标	21	14	25	
		12月11日	13:39~13:59	53.8		60	达标	22	16	48	
		12月11日	22:59~23:19	48.2		50	达标	15	10	28	
		12月12日	01:05~01:25	47.6		50	达标	15	7	25	
	12月8日	16:38~16:58	49.0	4a类		70	达标	24	11	40	
	12月8日	18:11~18:31	50.8		70	达标	22	18	44		
	12月8日	22:05~22:25	46.1		55	达标	15	7	29		
	12月9日	00:16~00:36	46.4		55	达标	12	5	23		
	东井沿 (K17+790~ K18+13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25.5m	12月9日	09:03~09:23	50.5	4a类	70	达标	24	17	44
			12月9日	11:04~11:24	50.1		70	达标	20	20	48
12月9日			22:07~22:27	42.4	55		达标	15	21	34	
12月9日			00:04~00:24	45.8	55		达标	18	13	21	
12月10日			00:04~00:24	45.8	55		达标	18	13	21	
12月8日			16:13~16:33	49.8	2类	60	达标	27	18	44	

	中心线 75.0m	12月8日	18:41~19:01	49.8		60	达标	28	12	48
		12月8日	22:32~22:52	46.3		50	达标	17	8	24
		12月9日	00:45~01:05	46.4		50	达标	14	6	22
		12月9日	09:32~09:52	50.5	2类	60	达标	26	14	40
		12月9日	11:33~11:53	50.9		60	达标	20	14	45
		12月9日	22:33~22:53	42.2		50	达标	18	8	19
		12月10日	00:30~00:50	46.7		50	达标	17	8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30.0m	12月8日	17:09~17:29	47.6	4a类	70	达标	28	15	52
		12月8日	19:12~19:32	50.8		70	达标	25	12	44
		12月8日	22:55~23:15	46.4		55	达标	14	8	24
		12月9日	01:16~01:36	46.4		55	达标	13	4	22
		12月9日	10:05~10:25	48.1	4a类	70	达标	27	17	45
		12月9日	12:03~12:23	50.3		70	达标	28	20	44
		12月9日	23:01~23:21	41.9		55	达标	18	8	17
	12月10日	01:09~01:29	44.3	55	达标	18	3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106.0m	12月8日	17:38~17:58	53.0	2类	60	达标	27	15	44
		12月8日	19:40~20:00	53.4		60	达标	28	12	50
		12月8日	23:16~23:36	46.5		50	达标	18	6	17

			12月9日	01:47~02:07	46.3	2类	50	达标	18	6	22
			12月9日	10:26~10:46	47.7		60	达标	20	17	45
			12月9日	12:27~12:47	50.5		60	达标	27	14	56
			12月9日	23:25~23:45	42.2		50	达标	17	8	21
			12月10日	01:41~02:01	43.5		50	达标	17	8	24
10	二里半村 (K21+650~ K21+800)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36.5m	12月10日	10:03~10:23	55.8	4a类	70	达标	23	18	44
			12月10日	12:05~12:25	56.3		70	达标	25	15	42
			12月10日	23:06~23:26	46.3		55	达标	12	2	21
			12月11日	01:48~02:08	45.9		55	达标	13	7	24
			12月11日	10:50~11:10	54.2	4a类	70	达标	26	11	40
		12月11日	13:18~13:38	55.4	70		达标	26	12	45	
		12月11日	23:02~23:22	48.5	55		达标	19	10	21	
		12月12日	01:07~01:27	48.6	55		达标	18	7	25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76.0m	12月10日	10:32~10:52	55.8	2类	60	达标	23	15	45
			12月10日	12:35~12:55	55.9		60	达标	24	14	47
			12月10日	23:34~23:54	46.4		50	达标	19	11	24
			12月11日	02:21~02:41	45.6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1日	11:14~11:34	54.2	2类	60	达标	20	21	37

			12月11日	13:40~14:00	54.9		60	达标	22	22	48
			12月11日	23:35~23:55	47.8		50	达标	18	11	21
			12月12日	01:38~01:58	48.4		50	达标	13	9	22
11	唐老庄 (K23+300~ K23+47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36.0m	12月10日	10:29~10:49	48.9	4a类	70	达标	27	18	44
			12月10日	12:32~12:52	52.0		70	达标	28	12	48
			12月10日	23:36~23:56	46.3		55	达标	17	8	24
			12月11日	02:24~02:44	46.3		55	达标	14	6	22
			12月11日	11:16~11:36	54.4	4a类	70	达标	26	14	40
			12月11日	13:43~14:03	54.8		70	达标	20	14	45
			12月11日	23:35~23:55	45.8		55	达标	18	8	19
			12月12日	01:37~01:57	45.7		55	达标	17	8	22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53.5m	12月10日	09:59~10:19	55.3	2类	60	达标	25	21	44
			12月10日	12:02~12:22	51.8		60	达标	25	23	48
			12月10日	23:08~23:28	46.2		50	达标	18	10	26
			12月11日	01:50~02:10	46.0		50	达标	14	8	24
			12月11日	10:52~11:12	54.3	2类	60	达标	21	14	25
			12月11日	13:20~13:40	55.0		60	达标	22	16	48
			12月11日	23:02~23:22	42.9		50	达标	15	10	28

			12月12日	01:05~01:25	46.0		50	达标	15	7	25
12	南庄子 (K25+900~ K26+10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35.5m	12月10日	10:26~10:46	52.7	4a类	70	达标	24	11	40
			12月10日	12:29~12:49	54.9		70	达标	22	18	44
			12月10日	23:34~23:54	47.8		55	达标	15	7	29
			12月11日	02:21~02:41	46.7		55	达标	12	5	23
			12月11日	11:47~12:07	53.1		4a类	70	达标	24	17
			12月11日	14:08~14:28	52.2	70		达标	20	20	48
			12月11日	23:30~23:50	48.2	55		达标	15	21	34
			12月12日	01:32~01:52	48.1	55		达标	18	13	21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75.0m	12月10日	09:00~09:20	50.1	2类	60	达标	28	15
		12月10日		10:54~11:14	49.9	60		达标	25	12	44
		12月10日		22:08~22:28	46.3	50		达标	14	8	24
		12月11日		00:39~00:59	45.9	50		达标	13	4	22
		12月11日		09:48~10:08	53.1	2类	60	达标	27	17	45
		12月11日		11:49~12:09	54.4		60	达标	28	20	44
		12月11日		22:05~22:25	42.0		50	达标	18	8	17
		12月12日		00:12~00:32	45.8		50	达标	18	3	22
		路西距公路	12月10日	09:30~09:50	53.2	2类	60	达标	24	14	56

		中心线	12月10日	11:34~11:54	51.6		60	达标	22	15	45		
		111.0m	12月10日	22:39~22:59	46.2		50	达标	15	9	27		
			12月11日	01:14~01:34	46.2		50	达标	18	5	20		
					12月11日	10:16~10:36	52.8	2类	60	达标	24	14	50
					12月11日	12:30~12:50	54.8		60	达标	28	11	44
					12月11日	22:31~22:51	43.4		50	达标	17	8	19
					12月12日	00:32~00:52	45.6		50	达标	14	8	20
13	书房庄 (K26+570~ K26+83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47.5m	12月12日	10:36~10:56	50.0	4a类	70	达标	23	18	44		
			12月12日	13:05~13:25	52.3		70	达标	25	15	42		
			12月12日	22:01~22:21	43.4		55	达标	12	2	21		
			12月13日	00:05~00:25	44.5		55	达标	13	7	24		
					12月13日	09:05~09:25	53.4	4a类	70	达标	26	11	40
					12月13日	11:23~11:43	57.8		70	达标	26	12	45
					12月13日	22:04~22:24	45.4		55	达标	19	10	21
					12月14日	00:04~00:24	45.8		55	达标	18	7	25
				路东距公路	12月12日	11:14~11:34	52.3	2类	60	达标	28	18	45
				中心线	12月12日	13:38~13:58	54.2		60	达标	27	17	56
				69.0m	12月12日	22:29~22:49	44.5		50	达标	18	6	24

			12月13日	00:37~00:57	45.7	2类	50	达标	18	9	23		
			12月13日	09:37~09:57	54.1		60	达标	28	12	48		
			12月13日	11:56~12:16	55.4		60	达标	25	11	45		
			12月13日	22:36~22:56	43.5		50	达标	14	8	17		
			12月14日	00:33~00:53	43.2		50	达标	18	5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5.0m	12月12日	11:49~12:09	54.1	2类	60	达标	22	17	48		
			12月12日	12:13~12:33	54.4		60	达标	27	13	47		
			12月12日	22:59~23:19	43.5		50	达标	12	9	19		
			12月13日	01:18~01:38	46.5		50	达标	19	7	24		
			12月13日	10:12~10:32	55.7	2类	60	达标	25	18	51		
			12月13日	12:36~12:56	53.8		60	达标	29	19	52		
			12月13日	23:07~23:27	44.8		50	达标	12	4	28		
			12月14日	02:08~02:28	45.8		50	达标	16	6	27		
		14	上老庄 (K32+000~ K32+24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40.0m	12月12日	10:31~10:51	54.3	4a类	70	达标	28	17	51
					12月12日	11:53~12:13	56.0		70	达标	20	17	42
12月12日	22:06~22:26				46.6	55	达标		18	5	24		
12月13日	00:01~00:21				46.8	55	达标		19	7	15		
12月13日	10:56~11:16				62.1	4a类	70	达标	24	14	45		

			12月13日	12:57~13:17	53.3		70	达标	28	18	47
			12月13日	22:01~22:21	47.3		55	达标	15	11	28
			12月14日	00:10~00:30	44.7		55	达标	12	8	24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63.0m	2类	12月12日	10:40~11:00	53.0	60	达标	27	15	44
				12月12日	12:46~13:06	57.7	60	达标	28	12	50
				12月12日	22:35~22:55	49.7	50	达标	18	6	17
				12月13日	00:33~00:53	44.4	50	达标	18	6	22
			2类	12月13日	11:31~11:51	52.8	60	达标	20	17	45
				12月13日	13:18~13:38	52.6	60	达标	27	14	56
	12月13日			22:30~22:50	45.8	50	达标	17	8	21	
	12月14日			00:39~00:59	45.4	50	达标	17	8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9.0m	2类	12月12日	14:08~14:28	53.9	60	达标	23	18	44	
			12月12日	14:42~15:02	53.1	60	达标	25	15	42	
			12月12日	23:31~23:51	46.1	50	达标	12	2	21	
		2类	12月13日	01:57~02:17	47.5	50	达标	13	7	24	
			12月13日	10:46~11:06	53.8	60	达标	26	11	40	
			12月13日	13:14~13:34	54.2	60	达标	26	12	45	
			12月13日	23:35~23:55	46.7	50	达标	19	10	21	

			12月14日	02:36~02:56	44.7		50	达标	18	7	25
15	印塘冲 (K32+970~ K33+20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47.0m	12月12日	11:18~11:38	54.6	4a类	70	达标	28	10	50
			12月12日	13:55~14:15	53.2		70	达标	28	17	47
			12月12日	22:58~23:18	45.3		55	达标	17	5	25
			12月13日	01:18~01:38	42.7		55	达标	12	4	21
			12月13日	11:57~12:17	52.7		70	达标	24	18	46
			12月13日	13:44~14:04	52.4	70	达标	20	14	45	
			12月13日	22:58~23:18	44.8	55	达标	17	6	19	
			12月14日	01:08~01:28	43.5	55	达标	18	8	24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82.0m	12月12日	12:17~12:37	55.4	2类	60	达标	27	15	44
			12月12日	14:23~14:43	53.8		60	达标	28	12	50
			12月12日	23:29~23:49	44.7		50	达标	18	6	17
			12月13日	01:48~02:08	44.6		50	达标	18	6	22
			12月13日	12:24~12:44	53.7	60	达标	20	17	45	
			12月13日	14:09~14:29	54.5	60	达标	27	14	56	
12月13日	23:29~23:49		46.1	50	达标	17	8	21			
12月14日	01:39~01:59	44.5	50	达标	17	8	24				
16	鹰鸽咀	路东距公路	12月12日	10:11~10:31	55.7	4a类	70	达标	28	15	52

	(K34+440~ K34+680)	中心线 42.5m	12月12日	12:36~12:56	60.9		70	达标	25	12	44
			12月12日	22:03~22:23	48.4		55	达标	14	8	24
			12月13日	00:17~00:37	46.0		55	达标	13	4	22
			12月13日	11:02~11:22	64.5	4a类	70	达标	27	17	45
			12月13日	13:02~13:22	55.9		70	达标	28	20	44
			12月13日	22:03~22:23	46.5		55	达标	18	8	17
			12月14日	00:03~00:23	46.9		55	达标	18	3	22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67.5m	12月12日	11:52~12:12	58.9	2类	60	达标	24	14	56
			12月12日	14:21~14:41	51.8		60	达标	22	15	45
			12月12日	23:39~23:59	46.7		50	达标	15	9	27
			12月13日	02:14~02:34	48.1		50	达标	18	5	20
			12月13日	11:36~11:56	55.3	2类	60	达标	24	14	50
			12月13日	13:24~13:44	55.6		60	达标	28	11	44
			12月13日	22:32~22:52	47.1		50	达标	17	8	19
12月14日	00:32~00:52	44.9	50	达标	14	8	20				
17	双楼 (K37+420~ K37+84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151.0m	12月14日	09:18~09:38	55.4	2类	60	达标	27	18	44
			12月14日	11:29~11:49	55.8		60	达标	28	12	48
			12月14日	22:04~22:24	46.2		50	达标	17	8	24

			12月15日	00:13~00:33	43.4		50	达标	14	6	22
			12月15日	09:34~09:54	54.5	2类	60	达标	26	14	40
			12月15日	11:42~12:02	53.9		60	达标	20	14	45
			12月15日	22:01~22:21	43.5		50	达标	18	8	19
			12月16日	00:08~00:28	46.2		50	达标	17	8	22
			12月14日	09:46~10:06	52.7		4a类	70	达标	28	15
			12月14日	12:02~12:22	55.7	70		达标	25	12	44
			12月14日	22:33~22:53	47.1	55		达标	14	8	24
			12月15日	00:45~01:05	45.8	55		达标	13	4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2.0m	12月15日	10:08~10:28	55.6	4a类	70	达标	27	17	45
			12月15日	12:16~12:36	54.1		70	达标	28	20	44
			12月15日	22:30~22:50	46.1		55	达标	18	8	17
			12月16日	00:42~01:02	47.2		55	达标	18	3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4.5m	12月14日	10:23~10:43	53.4	2类	60	达标	25	21	44
			12月14日	12:36~12:56	53.8		60	达标	25	23	48
			12月14日	23:02~23:22	43.5		50	达标	18	10	26
			12月15日	01:19~01:39	46.1		50	达标	14	8	24
			12月15日	10:38~10:58	53.4	2类	60	达标	21	14	25

			12月15日	12:52~13:12	53.1		60	达标	22	16	48
			12月15日	22:58~23:18	47.1		50	达标	15	10	28
			12月16日	01:15~01:35	46.2		50	达标	15	7	25
18	春竹 (K39+030~ K39+26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27.0m	12月12日	10:39~10:59	53.6	4a类	70	达标	24	11	40
			12月12日	13:11~13:31	61.5		70	达标	22	18	44
			12月12日	22:41~23:01	49.5		55	达标	15	7	29
			12月13日	01:01~01:21	45.1		55	达标	12	5	23
			12月13日	12:02~12:22	55.3	4a类	70	达标	24	17	44
			12月13日	13:49~14:09	55.3		70	达标	20	20	48
			12月13日	22:03~23:23	45.5		55	达标	15	21	34
			12月14日	01:08~01:28	48.5		55	达标	18	13	21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61.5m	12月12日	11:17~11:37	55.9	2类	60	达标	23	15	45
			12月12日	13:53~14:13	51.3		60	达标	24	14	47
			12月12日	23:12~23:32	45.2		50	达标	19	11	24
			12月13日	01:33~01:53	45.4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3日	12:30~12:50	56.0	2类	60	达标	20	21	37
			12月13日	14:14~14:34	57.6		60	达标	22	22	48
12月13日	23:20~23:50	46.7	50	达标	18		11	21			

			12月14日	01:36~01:56	44.3		50	达标	13	9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6.0m	12月12日	10:35~10:55	50.7	4a类	70	达标	28	18	45
			12月12日	12:41~13:01	53.3		70	达标	27	17	56
			12月12日	22:05~22:25	41.4		55	达标	18	6	24
			12月13日	00:05~00:25	44.3		55	达标	18	9	23
			12月13日	10:54~11:14	54.3		4a类	70	达标	28	12
			12月13日	12:55~13:15	53.8	70		达标	25	11	45
			12月13日	22:01~22:21	42.9	55		达标	14	8	17
			12月14日	00:05~00:25	43.4	55		达标	18	5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93.5m	12月12日	11:12~11:32	53.3	2类	60	达标	20	17
		12月12日		13:15~13:35	52.2	60		达标	24	14	45
		12月12日		22:35~22:55	45.3	50		达标	12	6	15
		12月13日		00:37~00:57	42.8	50		达标	15	7	28
		12月13日		11:28~11:48	51.7	2类	60	达标	28	18	57
		12月13日		13:16~13:36	53.9		60	达标	24	17	45
		12月13日		22:30~22:50	43.1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4日		00:33~00:53	44.5		50	达标	11	11	30
19	丁圩	路西距公路	12月12日	11:47~12:07	52.4	4a类	70	达标	28	17	51

	(K40+080~ K40+190、 K40+560~ K40+690)	中心线 30.5m	12月12日	13:56~14:16	51.4		70	达标	20	17	42
			12月12日	23:01~23:21	44.9		55	达标	18	5	24
			12月13日	01:11~01:31	44.7		55	达标	19	7	15
			12月13日	11:55~12:15	51.8	4a类	70	达标	24	14	45
			12月13日	13:42~14:02	53.4		70	达标	28	18	47
			12月13日	22:58~23:18	44.5		55	达标	15	11	28
			12月14日	01:08~01:28	43.5		55	达标	12	8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94.5m	12月12日	12:11~12:31	54.0	2类	60	达标	34	12	45
			12月12日	14:24~14:44	52.7		60	达标	32	11	48
			12月12日	23:33~23:53	43.8		50	达标	16	5	34
			12月13日	01:39~01:59	44.0		50	达标	18	3	27
			12月13日	12:24~12:44	53.7	2类	60	达标	32	14	44
			12月13日	14:07~14:27	52.9		60	达标	34	12	55
			12月13日	23:27~23:47	43.8		50	达标	16	6	24
12月14日	01:37~01:57	46.1	50	达标	12	7	23				
20	冯郢村 (K43+720~ K44+200)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19.0m	12月14日	10:58~11:18	56.1	4a类	70	达标	27	15	44
			12月14日	13:28~13:48	57.8		70	达标	28	12	50
			12月14日	23:30~23:50	46.1		55	达标	18	6	17

			12月15日	01:51~02:11	45.7	4a类	55	达标	18	6	22
			12月15日	11:13~11:33	50.9		70	达标	20	17	45
			12月15日	13:34~13:54	52.8		70	达标	27	14	56
			12月15日	23:30~23:50	48.1		55	达标	17	8	21
			12月16日	01:48~02:08	45.1		55	达标	17	8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53.0m	12月14日	08:13~08:33	52.8	2类	60	达标	23	18	44
			12月14日	10:47~11:07	54.2		60	达标	25	15	42
			12月14日	22:02~22:22	44.8		50	达标	12	2	21
			12月15日	00:06~00:26	43.9		50	达标	13	7	24
			12月15日	08:34~08:54	52.5	2类	60	达标	26	11	40
	12月15日	10:59~11:19	53.4	60	达标		26	12	45		
	12月15日	22:01~22:21	45.4	50	达标		19	10	21		
	12月16日	00:04~00:24	46.7	50	达标	18	7	25			
	21	刘油坊 (K45+650~ K46+820)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34.5m	12月14日	08:50~09:10	53.7	4a类	70	达标	32	19
12月14日				11:18~11:38	56.7	70		达标	38	18	47
12月14日				22:31~22:51	45.1	55		达标	17	6	28
12月15日				00:35~00:55	43.4	55		达标	12	8	24
12月15日				09:08~09:28	54.2	4a类	70	达标	24	17	45

			12月15日	11:36~11:56	54.7		70	达标	22	14	48		
			12月15日	22:30~22:50	43.2		55	达标	14	5	30		
			12月16日	00:38~00:58	47.5		55	达标	12	7	27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74.0m	12月14日	09:38~09:58	54.7	2类	60	达标	32	18	44		
			12月14日	11:56~12:16	52.8		60	达标	36	16	44		
			12月14日	23:03~23:23	44.7		50	达标	14	7	25		
			12月15日	01:08~01:28	45.4		50	达标	18	7	28		
			12月15日	09:47~10:07	55.6	2类	60	达标	37	14	45		
			12月15日	12:06~12:26	53.5		60	达标	36	16	44		
			12月15日	22:58~23:18	44.5		50	达标	19	5	22		
			12月16日	01:14~01:34	42.5		50	达标	15	7	25		
		22	宋郢子 (K47+420~ K47+82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68.5m	12月14日	10:13~10:33	55.8	2类	60	达标	23	15	45
					12月14日	12:29~12:49	51.8		60	达标	24	14	47
					12月14日	23:32~23:52	42.8		50	达标	19	11	24
					12月15日	01:43~02:03	45.0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5日	10:22~10:42				52.5	2类	60	达标	20	21	37		
12月15日	12:46~13:06				55.8		60	达标	22	22	48		
12月15日	23:32~23:52				45.5		50	达标	18	11	21		

			12月16日	01:50~02:10	43.5		50	达标	13	9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37.0m	12月14日	09:15~09:35	52.3	4a类	70	达标	28	15	42
			12月14日	11:27~11:47	55.8		70	达标	32	19	44
			12月14日	22:01~22:21	45.9		55	达标	13	3	20
			12月15日	00:06~00:26	45.1		55	达标	19	4	25
			12月15日	09:18~09:38	55.4		4a类	70	达标	28	15
			12月15日	11:27~11:47	53.9	70		达标	20	16	46
			12月15日	22:02~22:22	46.1	55		达标	14	4	17
			12月16日	00:15~00:35	45.1	55		达标	11	3	25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57.0m	12月14日	09:48~10:08	54.2	2类	60	达标	24	18
		12月14日		11:58~12:18	56.1	60		达标	21	18	45
		12月14日		22:29~22:49	46.1	50		达标	15	4	30
		12月15日		00:42~01:02	43.4	50		达标	18	3	26
		12月15日		09:49~10:09	53.8	2类	60	达标	24	15	51
		12月15日		11:58~12:18	55.7		60	达标	27	11	55
		12月15日		22:30~22:50	47.1		50	达标	19	8	25
		12月16日		00:49~01:09	43.8		50	达标	14	4	23
23	五塘冲	路东距公路	12月14日	10:19~10:39	53.9	4a类	70	达标	23	15	45

	(K48+000~ K48+430)	中心线 28.0m	12月14日	12:34~12:54	54.8		70	达标	24	14	47
			12月14日	22:58~23:18	47.1		55	达标	19	11	24
			12月15日	01:14~01:34	46.1		55	达标	12	8	24
		12月15日	10:21~10:41	54.2	4a类	70	达标	20	21	37	
		12月15日	12:34~12:54	58.4		70	达标	22	22	48	
		12月15日	22:58~23:18	45.1		55	达标	18	11	21	
		12月16日	01:24~01:44	44.4		55	达标	13	9	22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90.0m	12月14日	10:53~11:13	53.1	2类	60	达标	27	15	44	
		12月14日	13:28~13:48	56.8		60	达标	28	12	50	
		12月14日	23:27~23:47	46.1		50	达标	18	6	17	
		12月15日	01:49~02:09	43.1		50	达标	18	6	22	
		12月15日	10:53~11:13	53.1	2类	60	达标	20	17	45	
		12月15日	13:14~13:34	53.4		60	达标	27	14	56	
		12月15日	23:29~23:49	43.6		50	达标	17	8	21	
	12月16日	01:56~02:16	45.2	50	达标	17	8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40.5m	12月14日	09:24~09:44	57.0	4a类	70	达标	23	18	44	
		12月14日	11:42~12:02	54.1		70	达标	25	15	42	
		12月14日	22:01~22:21	43.8		55	达标	12	2	21	

			12月15日	00:10~00:30	43.5	4a类	55	达标	13	7	24	
			12月15日	08:35~08:55	54.9		70	达标	26	11	40	
			12月15日	10:52~11:12	53.7		70	达标	26	12	45	
			12月15日	22:02~22:22	45.7		55	达标	19	10	21	
			12月16日	00:08~00:28	45.4		55	达标	18	7	25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71.0m	12月14日	09:57~10:17	54.4	2类	60	达标	28	17	51	
			12月14日	12:13~12:33	53.4		60	达标	20	17	42	
			12月14日	22:30~22:50	44.1		50	达标	18	5	24	
			12月15日	00:45~01:05	45.8		50	达标	19	7	15	
			12月15日	09:11~09:31	53.4	2类	60	达标	24	14	45	
	12月15日	11:24~11:44	54.5	60	达标		28	18	47			
	12月15日	22:30~22:50	46.2	50	达标		15	11	28			
	12月16日	00:43~01:03	46.1	50	达标	12	8	24				
	24	许家庄 (K50+350~ K51+51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22.0m	12月16日	08:24~08:54	53.4	4a类	70	达标	34	12	45
				12月16日	10:56~11:16	53.7		70	达标	32	11	48
				12月16日	22:02~22:22	44.3		55	达标	16	5	34
				12月17日	00:07~00:27	43.4		55	达标	18	3	27
12月17日			08:25~08:45	55.6	4a类	70	达标	32	14	44		

			12月17日	10:45~11:05	52.8		70	达标	34	12	55
			12月17日	22:01~22:21	43.5		55	达标	16	6	24
			12月18日	00:05~00:25	43.1		55	达标	12	7	23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61.0m		2类	12月16日	08:56~09:16	52.8	60	达标	27	15	44
				12月16日	11:28~11:48	52.1	60	达标	28	12	50
				12月16日	22:31~22:51	44.9	50	达标	18	6	17
				12月17日	00:39~00:59	45.1	50	达标	18	6	22
			2类	12月17日	08:56~09:16	56.1	60	达标	20	17	45
				12月17日	11:28~11:48	52.0	60	达标	27	14	56
				12月17日	22:30~22:50	46.1	50	达标	17	8	21
				12月18日	00:38~00:58	43.0	50	达标	17	8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0.0m		4a类	12月16日	09:28~09:48	53.9	70	达标	23	15	45
				12月16日	11:59~12:19	55.8	70	达标	24	14	47
				12月16日	23:03~23:23	43.4	55	达标	19	11	24
			4a类	12月17日	01:14~01:34	45.1	55	达标	12	8	24
12月17日				09:28~09:48	55.8	70	达标	20	21	37	
12月17日				11:56~12:16	53.7	70	达标	22	22	48	
12月17日				22:58~23:18	45.2	55	达标	18	11	21	

25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6.0m	12月18日	01:14~01:34	44.4	2类	55	达标	13	9	22	
		12月16日	10:12~10:32	54.6		60	达标	28	10	50	
		12月16日	12:36~12:56	56.1		60	达标	28	17	47	
		12月16日	23:34~23:54	43.8		50	达标	17	5	25	
		12月17日	01:45~02:05	44.5		50	达标	12	4	21	
		12月17日	10:07~10:27	57.1	2类	60	达标	24	18	46	
		12月17日	12:36~12:56	53.5		60	达标	20	14	45	
		12月17日	23:28~23:48	47.4		50	达标	17	6	19	
		12月18日	01:48~02:08	43.8		50	达标	18	8	24	
	辛大庄 (K53+100~ K54+150)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1.0m	12月14日	10:28~10:48	52.8	4a类	70	达标	28	15	52
			12月14日	12:45~13:05	54.1		70	达标	25	12	44
			12月14日	22:58~23:18	43.8		55	达标	14	8	24
			12月15日	01:16~01:36	44.1		55	达标	13	4	22
			12月15日	09:45~10:05	53.8	4a类	70	达标	27	17	45
			12月15日	11:58~12:18	56.4		70	达标	28	20	44
12月15日			22:59~23:19	47.8	55		达标	18	8	17	
12月16日		01:16~01:36	43.5	55	达标		18	3	22		
路西距公路	12月14日	11:09~11:29	55.4	2类	60	达标	24	14	56		

		中心线	12月14日	13:16~13:36	53.5		60	达标	22	15	45
		74.0m	12月14日	23:29~23:49	44.8		50	达标	15	9	27
		12月15日	01:48~02:08	45.9	50		达标	18	5	20	
		12月15日	10:17~10:37	54.5	2类	60	达标	24	14	50	
		12月15日	12:39~12:59	53.8		60	达标	28	11	44	
		12月15日	23:33~23:53	48.4		50	达标	17	8	19	
		12月16日	01:54~02:14	43.8		50	达标	14	8	20	
26	王小台 (K56+450~ K56+80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48.0m	12月16日	09:24~09:44	54.1	4a类	70	达标	23	15	45
			12月16日	11:37~11:57	53.4		70	达标	24	14	47
			12月16日	22:01~22:21	46.1		55	达标	19	11	24
			12月17日	00:11~00:31	44.5		55	达标	12	8	24
		12月17日	08:24~08:44	56.1	4a类	70	达标	20	21	37	
		12月17日	10:44~11:04	53.0		70	达标	22	22	48	
		12月17日	22:02~22:22	43.5		55	达标	18	11	21	
		12月18日	00:11~00:31	43.5		55	达标	13	9	22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69.5m	12月16日	09:56~10:16	53.8	2类	60	达标	28	18	45
			12月16日	12:45~13:05	54.1		60	达标	27	17	56
			12月16日	22:30~22:50	43.5		50	达标	18	6	24

			12月17日	00:45~00:05	46.2		50	达标	18	9	23
			12月17日	08:56~09:16	55.2	2类	60	达标	28	12	48
			12月17日	11:15~11:35	54.4		60	达标	25	11	45
			12月17日	22:31~22:51	44.8		50	达标	14	8	17
			12月18日	00:45~01:05	45.8		50	达标	18	5	24
			12月16日	10:28~10:48	55.9		4a类	70	达标	23	15
			12月16日	13:22~13:42	55.8	70		达标	24	14	47
			12月16日	22:58~23:18	45.4	55		达标	19	11	24
			12月17日	01:18~01:38	46.7	55		达标	12	8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4.0m	12月17日	09:34~09:54	54.1	4a类	70	达标	20	21	37
			12月17日	11:46~12:06	54.9		70	达标	22	22	48
			12月17日	22:59~23:19	46.7		55	达标	18	11	21
			12月18日	01:19~01:39	44.1		55	达标	13	9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76.5m	12月16日	11:03~11:23	54.5	2类	60	达标	24	14	56
			12月16日	13:56~14:16	54.6		60	达标	22	15	45
			12月16日	23:34~23:54	47.1		50	达标	15	9	27
			12月17日	01:53~02:13	43.5		50	达标	18	5	20
			12月17日	10:11~10:31	53.7	2类	60	达标	24	14	50

			12月17日	12:28~12:48	53.5		60	达标	28	11	44
			12月17日	23:33~23:53	45.8		50	达标	17	8	19
			12月18日	01:54~02:14	45.9		50	达标	14	8	20
27	杨家洼 (K56+900~ K57+15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33.0m	12月16日	09:05~09:25	54.1	4a类	70	达标	28	10	50
			12月16日	11:28~11:48	56.1		70	达标	28	17	47
			12月16日	22:01~22:21	45.1		55	达标	17	5	25
			12月17日	00:03~00:23	44.5		55	达标	12	4	21
			12月17日	08:23~08:43	54.1	4a类	70	达标	24	18	46
			12月17日	10:33~10:53	54.1		70	达标	20	14	45
			12月17日	22:01~22:21	45.1		55	达标	17	6	19
			12月18日	00:11~00:31	46.5		55	达标	18	8	24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64.0m	12月16日	09:38~09:58	53.2	2类	60	达标	22	17	48
			12月16日	12:06~12:26	52.8		60	达标	27	13	47
			12月16日	22:33~22:53	46.8		50	达标	12	9	19
			12月17日	00:35~00:55	43.5		50	达标	19	7	24
			12月17日	08:53~09:13	52.0	2类	60	达标	25	18	51
			12月17日	11:12~11:32	55.8		60	达标	29	19	52
			12月17日	22:30~22:50	46.8		50	达标	12	4	28

			12月18日	00:43~01:03	45.9		50	达标	16	6	27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9.5m	12月16日	10:14~10:34	54.8	4a类	70	达标	28	17	51
			12月16日	12:42~13:02	56.4		70	达标	20	17	42
			12月16日	23:02~23:22	43.5		55	达标	18	5	24
			12月17日	01:16~01:36	45.1		55	达标	19	7	15
			12月17日	09:30~09:50	50.7		4a类	70	达标	24	14
			12月17日	11:14~12:04	53.9	70		达标	28	18	47
			12月17日	22:58~23:18	43.8	55		达标	15	11	28
			12月18日	01:16~01:36	46.1	55		达标	12	8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1.0m	12月16日	10:48~11:08	53.8	2类	60	达标	23	15
		12月16日		13:20~13:40	52.8	60		达标	24	14	47
		12月16日		23:34~23:54	45.1	50		达标	19	11	24
		12月17日		01:55~02:15	43.5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7日		09:58~10:18	53.8	2类	60	达标	20	21	37
		12月17日		12:22~12:42	52.7		60	达标	22	22	48
		12月17日		23:32~23:52	44.6		50	达标	18	11	21
		12月18日		01:53~02:13	45.4		50	达标	13	9	22
28	谢高庄	路东距公路	12月16日	09:14~09:34	55.7	4a类	70	达标	28	15	42

	(K58+850~ K59+050)	中心线 40.5m	12月16日	11:36~11:56	54.7		70	达标	32	19	44
			12月16日	22:03~22:23	44.3		55	达标	13	3	20
			12月17日	00:08~00:28	43.8		55	达标	19	4	25
		12月17日	09:18~09:38	53.8	4a类	70	达标	28	15	42	
		12月17日	11:26~11:46	55.9		70	达标	20	16	46	
		12月17日	22:01~22:21	46.1		55	达标	14	4	17	
		12月18日	00:07~00:27	46.7		55	达标	11	3	25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58.0m	12月16日	09:46~10:06	53.9	2类	60	达标	23	15	45	
		12月16日	12:09~12:29	58.1		60	达标	24	14	47	
		12月16日	22:32~22:52	44.9		50	达标	19	11	24	
		12月17日	00:39~00:59	43.4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7日	09:56~10:16	55.6	2类	60	达标	20	21	37	
		12月17日	11:39~11:59	56.7		60	达标	22	22	48	
		12月17日	22:33~22:53	43.5		50	达标	18	11	21	
	12月18日	00:45~01:05	43.2	50	达标	13	9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4.0m	12月16日	10:18~10:38	56.1	4a类	70	达标	28	17	51	
		12月16日	12:48~13:08	54.4		70	达标	20	17	42	
		12月16日	23:02~23:22	44.5		55	达标	18	5	24	

			12月17日	01:13~01:33	45.1	4a类	55	达标	19	7	15
			12月17日	10:15~10:35	54.8		70	达标	24	14	45
			12月17日	12:32~12:52	57.8		70	达标	28	18	47
			12月17日	23:03~23:23	44.8		55	达标	15	11	28
			12月18日	01:18~01:38	45.2		55	达标	12	8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5.0m	12月16日	10:56~11:16	58.1	2类	60	达标	23	15	45
			12月16日	13:26~13:46	55.7		60	达标	24	14	47
			12月16日	23:34~23:54	43.4		50	达标	19	11	24
			12月17日	01:48~02:08	45.1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7日	10:49~11:09	55.6	2类	60	达标	20	21	37
	12月17日	13:09~13:29	53.9	60	达标		22	22	48		
	12月17日	23:34~23:54	45.4	50	达标		18	11	21		
	12月18日	01:52~02:12	47.1	50	达标	13	9	22			
	29	侯高庄 (K62+650~ K62+98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75.5m	12月18日	10:22~10:42	56.8	2类	60	达标	24	11
12月18日				12:46~13:06	55.7	60		达标	22	18	44
12月18日				22:01~22:21	44.8	50		达标	15	7	29
12月19日				00:23~00:43	47.1	50		达标	12	5	23
12月19日				08:40~09:00	56.1	2类	60	达标	24	17	44

			12月19日	10:46~11:06	54.2		60	达标	20	20	48		
			12月19日	22:01~22:21	45.5		50	达标	15	21	34		
			12月20日	00:07~00:27	45.6		50	达标	18	13	21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19.0m	12月18日	10:54~11:14	53.8	4a类	70	达标	23	15	45		
			12月18日	13:33~13:53	53.8		70	达标	24	14	47		
			12月18日	22:30~22:50	43.5		55	达标	19	11	24		
			12月19日	00:56~01:16	48.1		55	达标	12	8	24		
			12月19日	09:11~09:31	58.1	4a类	70	达标	20	21	37		
			12月19日	11:28~11:48	53.5		70	达标	22	22	48		
			12月19日	22:30~22:50	46.0		55	达标	18	11	21		
			12月20日	00:43~01:03	46.5		55	达标	13	9	22		
		30	黄巷小学 (K64+500~ K64+600)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3.0m	12月18日	11:33~11:53	53.4	2类	60	达标	23	15	45
					12月18日	14:03~14:23	57.8		60	达标	24	14	47
					12月18日	22:58~23:18	45.8		50	达标	19	11	24
12月19日	01:33~01:53				46.2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9日	09:44~10:04				56.8	2类	60	达标	20	21	37		
12月19日	11:58~12:18				55.1		60	达标	22	22	48		
12月19日	22:59~23:19				44.5		50	达标	18	11	21		

			12月20日	01:17~01:37	43.5		50	达标	13	9	22
31	竹园庄 (K66+710~ K67+64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131.0m	12月18日	12:08~12:28	54.1	2类	60	达标	27	18	44
			12月18日	14:43~15:03	55.4		60	达标	28	12	48
			12月18日	23:33~23:53	46.1		50	达标	17	8	24
			12月19日	02:18~02:38	47.2		50	达标	14	6	22
			12月19日	10:12~10:32	57.1		2类	60	达标	26	14
			12月19日	12:34~12:54	55.5	60		达标	20	14	45
			12月19日	23:33~23:53	47.5	50		达标	18	8	19
			12月20日	01:55~02:15	47.8	50		达标	17	8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7.5m	12月18日	09:34~09:54	56.1	4a类	70	达标	24	14
		12月18日		12:08~12:28	55.6	70		达标	22	15	45
		12月18日		22:02~22:22	45.9	55		达标	15	9	27
		12月19日		00:17~00:37	46.1	55		达标	18	5	20
		12月19日		09:14~09:34	54.2	4a类	70	达标	24	14	50
		12月19日		11:53~12:13	52.1		70	达标	28	11	44
		12月19日		22:02~22:22	45.5		55	达标	17	8	19
		12月20日		00:07~00:27	47.5		55	达标	14	8	20
		路西距公路	12月18日	10:16~10:36	53.8	2类	60	达标	28	10	50

		中心线 73.0m	12月18日	12:45~13:05	53.9		60	达标	28	17	47		
			12月18日	22:31~22:51	46.2		50	达标	17	5	25		
			12月19日	00:54~01:14	43.8		50	达标	12	4	21		
					12月19日	09:49~10:09	55.4	2类	60	达标	24	18	46
					12月19日	12:36~12:56	54.2		60	达标	20	14	45
					12月19日	22:30~22:50	42.8		50	达标	17	6	19
					12月20日	00:42~01:02	44.5		50	达标	18	8	24
32	郎大井 (K68+380~ K69+20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32.5m	12月18日	10:53~11:13	55.6	4a类	70	达标	28	18	45		
			12月18日	13:27~13:47	53.1		70	达标	27	17	56		
			12月18日	22:59~23:19	47.1		55	达标	18	6	24		
			12月19日	01:35~01:55	43.4		55	达标	18	9	23		
					12月19日	10:26~10:46	56.1	4a类	70	达标	28	12	48
					12月19日	13:17~13:37	53.8		70	达标	25	11	45
					12月19日	22:58~23:18	43.5		55	达标	14	8	17
					12月20日	01:18~01:38	48.5		55	达标	18	5	24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66.5m	12月18日	11:33~11:53	54.8	2类	60	达标	24	11	40
					12月18日	14:03~14:23	55.8		60	达标	22	18	44
					12月18日	23:31~23:51	43.5		50	达标	15	7	29

			12月19日	02:17~02:37	44.5	2类	50	达标	12	5	23
			12月19日	11:15~11:35	57.6		60	达标	24	17	44
			12月19日	13:58~14:18	57.5		60	达标	20	20	48
			12月19日	23:32~23:52	46.5		50	达标	15	21	34
			12月20日	01:56~02:16	43.5		50	达标	18	13	21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5.0m	12月18日	10:02~10:22	53.8	4a类	70	达标	23	18	44
			12月18日	12:27~12:47	54.2		70	达标	25	15	42
			12月18日	22:03~22:23	45.4		55	达标	12	2	21
			12月19日	00:18~00:38	45.1		55	达标	13	7	24
			12月19日	09:05~09:25	55.8	4a类	70	达标	26	11	40
			12月19日	11:21~11:41	53.2		70	达标	26	12	45
			12月19日	22:01~22:21	48.5		55	达标	19	10	21
			12月20日	00:05~00:25	42.5		55	达标	18	7	25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3.5m	12月18日	10:33~10:53	54.2	2类	60	达标	23	15	45
			12月18日	13:07~13:27	53.9		60	达标	24	14	47
			12月18日	22:30~22:50	43.5		50	达标	19	11	24
			12月19日	00:57~01:17	45.4		50	达标	12	8	24
			12月19日	09:43~10:03	53.8	2类	60	达标	20	21	37

			12月19日	11:58~12:18	55.7		60	达标	22	22	48
			12月19日	22:30~22:50	45.5		50	达标	18	11	21
			12月20日	00:42~01:02	48.5		50	达标	13	9	22
33	卢士楼 (K69+740~ K70+98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77.5m	12月18日	09:15~09:35	55.8	2类	60	达标	27	18	44
			12月18日	11:34~11:54	53.4		60	达标	28	12	48
			12月18日	22:03~22:23	44.7		50	达标	17	8	24
			12月19日	00:08~00:28	43.1		50	达标	14	6	22
			12月19日	08:35~08:55	54.8	2类	60	达标	26	14	40
			12月19日	10:52~11:12	53.8		60	达标	20	14	45
			12月19日	22:02~22:22	43.5		50	达标	18	8	19
			12月20日	00:08~00:28	46.5		50	达标	17	8	22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26.5m	12月18日	11:14~11:34	54.6	4a类	70	达标	24	11	40
			12月18日	13:47~14:07	53.1		70	达标	22	18	44
			12月18日	22:58~23:18	44.5		55	达标	15	7	29
			12月19日	01:38~01:58	43.5		55	达标	12	5	23
			12月19日	10:11~10:31	57.5	4a类	70	达标	24	17	44
			12月19日	12:36~12:56	52.4		70	达标	20	20	48
			12月19日	22:59~23:19	46.2		55	达标	15	21	34

			12月20日	01:14~01:34	46.2		55	达标	18	13	21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63.5m	12月18日	11:48~12:08	52.3	2类	60	达标	23	18	44
			12月18日	14:36~14:56	55.8		60	达标	25	15	42
			12月18日	23:34~23:54	44.8		50	达标	12	2	21
			12月19日	02:13~02:33	44.8		50	达标	13	7	24
			12月19日	10:46~11:06	58.1		2类	60	达标	26	11
			12月19日	13:17~13:37	53.7	60		达标	26	12	45
			12月19日	23:34~23:54	43.2	50		达标	19	10	21
			12月20日	01:56~02:16	43.5	50		达标	18	7	25
34	蒋家楼 (K71+000~ K71+830)		路东距公路 中心线 29.0m	12月18日	09:48~10:08	56.1	4a类	70	达标	28	18
		12月18日		12:11~12:31	53.9	70		达标	27	17	56
		12月18日		22:31~22:51	45.4	55		达标	18	6	24
		12月19日		00:44~01:04	43.8	55		达标	18	9	23
		12月19日		09:11~09:31	52.8	4a类	70	达标	28	12	48
		12月19日		11:33~11:53	54.8		70	达标	25	11	45
		12月19日		22:31~22:51	46.1		55	达标	14	8	17
		12月20日		00:42~01:02	47.5		55	达标	18	5	24
				路东距公路	12月18日	10:24~10:44	56.8	2类	60	达标	28

	中心线 57.0m	12月18日	12:42~13:02	54.8		60	达标	27	17	56
		12月18日	23:03~23:23	43.5		50	达标	18	6	24
		12月19日	01:33~01:53	44.1		50	达标	18	9	23
		12月19日	09:45~10:05	54.9	2类	60	达标	28	12	48
		12月19日	12:06~12:26	55.7		60	达标	25	11	45
		12月19日	23:02~23:22	44.5		50	达标	14	8	17
		12月20日	01:15~01:35	43.5		50	达标	18	5	24
		路西距公路 中心线 57.0m	12月18日	10:59~11:19	56.7	2类	60	达标	24	11
	12月18日		13:08~13:28	55.4	60		达标	22	18	44
	12月18日		23:34~23:54	44.5	50		达标	15	7	29
	12月19日		02:09~02:29	43.8	50		达标	12	5	23
	12月19日		10:16~10:36	53.4	2类	60	达标	24	17	44
	12月19日		12:43~13:03	53.9		60	达标	20	20	48
	12月19日		22:33~22:53	45.7		50	达标	15	21	34
	12月20日		01:48~02:08	48.2		50	达标	18	13	21

由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

6.3.3.2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与分析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在 K54+900 处进行了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本项目运营阶段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和监测时段的车流量统计结果见表 6.3-6，公路交通噪声与车流量随时间的变化关系见图 6.3-2。

表 6.3-6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车流量（辆/h）			折标车流量 (pcu/h)
			大型	中型	小型	
12 月 18 日	00:00~01:00	43.2	45	18	58	198
	01:00~02:00	44.1	40	21	54	186
	02:00~03:00	45.4	37	20	50	172
	03:00~04:00	43.7	33	24	49	168
	04:00~05:00	45.3	48	26	53	212
	05:00~06:00	46.5	49	28	61	226
	06:00~07:00	49.9	52	30	67	242
	07:00~08:00	53.3	75	40	134	382
	08:00~09:00	55.2	77	39	138	389
	09:00~10:00	57.1	72	44	127	373
	10:00~11:00	56.2	80	53	124	404
	11:00~12:00	55.5	84	56	130	424
	12:00~13:00	53.7	70	57	141	402
	13:00~14:00	54.8	73	52	127	388
	14:00~15:00	53.9	86	51	134	426
	15:00~16:00	54.6	88	50	130	425
16:00~17:00	56.6	76	47	124	384	
17:00~18:00	57.4	73	45	126	376	

	18:00~19:00	55.9	77	35	138	383
	19:00~20:00	53.4	66	28	124	331
	20:00~21:00	51.3	60	32	129	327
	21:00~22:00	49.2	64	33	115	324
	22:00~23:00	47.0	40	21	67	198
	23:00~24:00	45.3	41	23	65	202
平均	Ld= 54.3 dB(A); Ln= 45.1 dB(A); Ldn= 54.6 dB(A)					

注：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量换算采用小客车为标准车型，大型车车辆折算系数取 2.5，中型车车辆折算系数取 1.5，小客车车辆折算系数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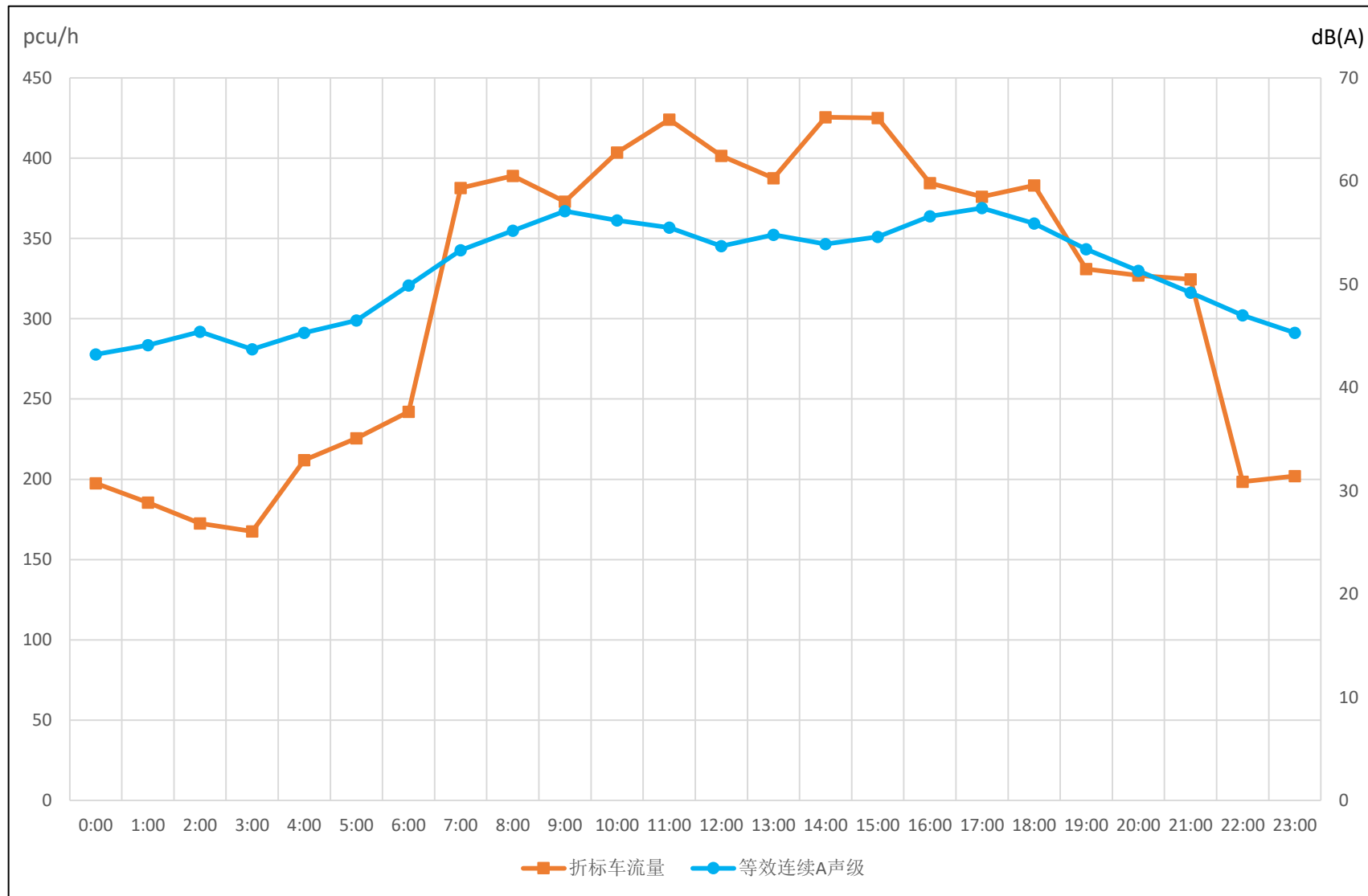


图 6.3-2 交通噪声 24h 等效声级与车流量随时间的变化关系图

由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可知，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昼间车流量总体大于夜间车流量，按折标车流量计，大型车占总车流量的 49.9%，中型车占总车流量的 17.4%，小型车占总车流量的 32.7%，昼、夜车流量之比为 4: 1。

本次 K54+900 处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昼间等效声级为 54.3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1dB(A)，昼夜间等效声级为 54.6dB(A)。公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总体上随车流量增大而升高，随车流量减少而下降。

6.3.3.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与分析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分别在 K28+500、K54+900 两个断面进行了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本项目运营阶段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和监测时段的车流量统计结果见表 6.3-7。

表 6.3-7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车流量 (辆/20min)		
			20m	40m	60m	80m	120m	大型	中型	小型
K28+500 路 西开阔地带	12月21日	11:05~11:25	51.6	54.2	56.7	52.8	51.8	19	15	37
	12月21日	11:37~11:57	55.2	52.8	53.7	54.7	55.8	20	16	34
	12月21日	23:15~23:35	44.8	45.1	44.7	42.8	41.0	12	10	30
	12月22日	01:34~01:54	45.1	43.9	43.4	45.4	45.0	16	11	32
	12月22日	11:00~11:20	57.0	54.4	52.8	55.4	53.1	19	20	35
	12月22日	12:40~13:00	56.1	55.4	52.7	53.4	56.1	22	16	40
	12月23日	00:24~00:44	44.8	43.8	44.1	43.8	42.9	12	10	25
	12月23日	01:50~02:10	45.8	45.1	43.8	42.9	44.5	9	7	19
K54+900 路 西开阔地带	12月21日	12:38~12:58	56.8	54.8	56.1	55.8	52.3	20	18	37
	12月21日	13:30~13:50	53.1	53.9	54.2	52.3	52.3	21	17	36
	12月22日	03:05~03:25	47.1	46.1	47.1	46.1	45.9	11	6	20
	12月22日	02:27~02:47	45.5	45.1	43.4	46.1	43.1	10	7	22
	12月22日	11:37~11:57	55.8	54.1	53.4	54.1	53.5	20	17	36
	12月22日	13:21~13:41	55.5	55.1	53.5	54.2	54.8	19	15	37
	12月23日	01:10~01:30	45.8	44.1	45.9	43.5	43.1	10	9	22
	12月23日	02:40~03:00	46.2	47.1	43.5	46.1	43.8	13	10	29

由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可知，随着监测点位与公路中心线距离的增大，交通噪声具有一定的衰减趋势，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呈下降趋势。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无遮挡开阔地带，昼间距公路中心线外 20m 处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距公路中心线外 20m 处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夜间距公路中心线外 20m 处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距公路中心线外 20m 处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6.3.3.4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与分析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分别在冯郢村 K43+800、对照点 K44+200 两个断面进行了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本项目运营阶段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和监测时段的车流量统计结果见表 6.3-8、表 6.3-9。

表 6.3-8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一览表（环境敏感点）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车流量（辆/20min）		
				大型	中型	小型
冯郢村 K43+800	12月23日	12:20~12:40	46.1	27	15	44
	12月23日	12:55~13:15	53.1	28	12	50
	12月23日	22:01~22:21	45.9	18	6	17
	12月24日	00:24~00:44	44.0	18	6	22
	12月24日	13:22~13:42	51.6	20	17	45
	12月24日	13:58~14:18	52.8	27	14	56
	12月24日	22:01~22:21	42.6	17	8	21
	12月25日	00:08~00:28	43.2	17	8	24
对照点 K44+200	12月23日	12:20~12:40	54.2	27	15	44
	12月23日	12:55~13:15	56.1	28	12	50
	12月23日	22:01~22:21	52.3	18	6	17
	12月24日	00:24~00:44	48.1	18	6	22
	12月24日	13:22~13:42	54.9	20	17	45
	12月24日	13:58~14:18	56.8	27	14	56

	12月24日	22:01~22:21	47.1	17	8	21
	12月25日	00:08~00:28	47.6	17	8	24

表 6.3-9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车流量 (辆/20min)		
			10m	20m	40m	大型	中型	小型
冯郢村 K43+800 路西	12月21日	09:00~09:20	55.2	53.0	50.1	27	18	44
	12月21日	09:48~10:08	54.6	53.1	50.5	28	12	48
	12月21日	22:02~22:22	45.1	43.6	42.4	17	8	24
	12月22日	00:05~00:25	42.3	43.8	42.2	14	6	22
	12月22日	08:50~09:10	52.5	51.7	50.3	26	14	40
	12月22日	09:48~10:08	52.1	51.9	50.9	20	14	45
	12月22日	22:01~22:21	44.5	42.2	43.5	18	8	19
	12月23日	03:40~04:00	43.5	43.1	42.5	17	8	22
对照点 K44+200 路西	12月21日	09:00~09:20	58.4	55.7	53.2	27	18	44
	12月21日	09:48~10:08	57.0	55.4	53.8	28	12	48
	12月21日	22:02~22:22	47.3	46.1	47.1	17	8	24
	12月22日	00:05~00:25	45.8	48.1	45.8	14	6	22
	12月22日	08:50~09:10	54.6	54.1	53.2	26	14	40
	12月22日	09:48~10:08	54.5	55.6	53.4	20	14	45
	12月22日	22:01~22:21	46.1	47.1	48.1	18	8	19
	12月23日	03:40~04:00	46.2	46.2	47.2	17	8	22

声屏障降噪效果与声屏障型式、高度、长度、厚度、材质、布局方式等密切相关。由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可知,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声屏障降噪效果最高可达 4.7dB (A), 沿线声屏障对减缓交通噪声影响具有一定作用。

6.3.4 交通量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的车流量统计数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交通量见表 2.6-2。

6.4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评估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实际共有声环境敏感点 62 处,其中 33 处已进行声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交通噪声衰减断面衰减规律，并依据环境特征、声环境敏感点与公路的相对位置关系、距公路中心线距离、路面与建筑物地面的高差、房屋的楼层、朝向等基本情况，对未进行现状监测的 29 处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估。本项目公路沿线未开展现状监测的 29 处环境敏感点的类比情况分析见表 6.4-1。

表 6.4-1 未监测环境敏感点类比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 (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 (m)	类比敏感点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 (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 (m)	类比情况分析
1	倪家洼	两侧 23.5/-0.5	罗家岗 两侧 23.5/+0.3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	路河集	路西 35.0/+0.4	童郢子 两侧 24.6/+0.3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3	马郢子	两侧 108.0/+0.4	汪庄 路西 29.5/+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同，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4	东庄子	路西 37.5/+0.4	汪庄 路西 29.5/+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同，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5	后圩子	两侧 56.5/+0.4	刘小庄 路东 34.5/+0.2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6	郭岗村	路东 107.0/+0.8	二里半村 路西 36.5/+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7	何圩子	路东 84.0/-2.0	二里半村 路西 36.5/+0.4	位于同一路段，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8	南贾圩子	路东 51.5/-2.5	南庄子 两侧 35.5/-0.5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9	宋家楼	路西 51.5/+0.2	唐老庄 路东 36.0/+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0	李小集子	路东 94.0/+0.6	书房庄 两侧 47.5/+0.3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1	李老郢	路东 49.5/+0.5	上老庄 两侧 40.0/+0.5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同，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2	南朝郢	路东 103.0/+0.2	上老庄 两侧 40.0/+0.5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3	占家楼	路西 187.0/-0.3	鹰鸽咀 路东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

			42.5/-1.5	噪声影响, 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4	梅郢子	路西 50.5/+0.3	印塘冲 路东 47.0/+0.3	位于同一路段,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同, 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 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5	双郢子	路东 76.5/+0.3	双楼 两侧 22.0/+0.4	位于同一路段,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 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 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6	西小庄	路西 99.5/+0.3	春竹 两侧 26.0/+0.3	位于同一路段,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同, 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 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7	钟郢子	路西 77.5/+0.4	刘油坊 路西 34.5/+0.4	位于同一路段,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同, 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 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8	张郢	路东 56.5/+0.4	许家庄 两侧 20.0/+0.3	位于同一路段,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 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 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19	赵郢子	两侧 49.0/+0.4	辛大庄 路西 21.0/+0.4	位于同一路段,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同, 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 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0	下郢子	路东 131.0/+0.3	辛大庄 路西 21.0/+0.4	位于同一路段,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 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 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施。
21	东庄子	两侧 91.5/+0.4	辛大庄 路西 21.0/+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2	下门楼	两侧 39.5/+0.4	谢高庄 两侧 24.0/+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同，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3	孙台子	路东 45.5/+0.3	谢高庄 两侧 24.0/+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4	土桥	路东 62.5/+0.4	侯高庄 两侧 19.0/+0.3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5	中张老庄	路东 121.0/+0.4	侯高庄 两侧 19.0/+0.3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6	涂家仓房	路东 71.5/+0.8	黄巷小学 路西 63.0/+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7	高岗寺村	路西 62.0/+0.4	竹园庄 两侧 27.5/+0.3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8	李大庄	两侧 44.0/+0.4	郎大井 两侧 25.0/+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同，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29	凹庄子	两侧 49.0/-1.0	蒋家楼 两侧 29.0/+0.4	位于同一路段，路面与敏感点高差相近，均未受到其他交通噪声影响，均未采取降噪措施。

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沿线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评估情况见表 6.4-2。

评估结果表明，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环境敏感点处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6.4-2 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桩号	与公路中心线距离 (m)	路面与敏感点高差 (m)	噪声值评估 dB(A)		评价标准	超标量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罗家岗	K0+000~K0+630	路东 25.5	+0.3	50.5	44.2	4a 类	/	/	实测
			路西 23.5		51.0	47.1	4a 类	/	/	
2	倪家洼	K0+770~K1+150	路东 50.0	-0.5	47.3	41.1	4a 类	/	/	
		K1+810~K2+260	路西 23.5		51.0	47.1	4a 类	/	/	
3	童郢子	K2+980~K3+430	路东 46.6	+0.3	55.1	45.3	4a 类	/	/	实测
			路西 24.6		55.4	46.1	4a 类	/	/	
4	汪庙	K4+920~K5+280	路东 28.6	+1.5	56.0	48.0	4a 类	/	/	实测
5	路河集	K7+110~K7+480	路西 35.0	+0.4	54.3	45.1	4a 类	/	/	
6	马郢子	K7+930~K8+120	路东 139.0	+0.4	51.8	43.8	2 类	/	/	
			路西 108.0		52.6	44.7	2 类	/	/	
7	东庄子	K9+720~K9+840	路西 37.5	+0.4	56.2	47.5	4a 类	/	/	
8	汪庄	K11+200~K11+420	路西 29.5	+0.4	56.9	48.2	4a 类	/	/	实测
9	刘小庄	K12+170~K12+350	路东 34.5	+0.2	56.1	47.4	4a 类	/	/	实测
		K12+550~K12+770								
10	后圩子	K13+380~K13+570	路东 56.5	+0.4	54.0	45.3	2 类	/	/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名称	桩号	与公路中心线距 离 (m)	路面与敏感点 高差 (m)	噪声值评估 dB(A)		评价标准	超标量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路西 61.0		53.8	45.2	2类	/	/	
11	沙家楼	K14+320~K14+570	路西 32.0	+0.8	56.0	47.2	4a类	/	/	实测
12	韦家油坊	K15+160~K15+540	路东 26.5	+1.5	55.8	47.8	4a类	/	/	实测
13	大树村	K16+950~K17+080	路东 25.0	+0.2	53.9	49.5	4a类	/	/	实测
			路西 96.5		55.4	48.2	2类	/	/	
14	东井沿	K17+790~K18+130	路东 25.5	+0.3	50.8	46.4	4a类	/	/	实测
			路西 30.0		50.8	46.5	4a类	/	/	
15	郭岗村	K20+110~K20+250	路东 107.0	+0.8	50.8	43.4	2类	/	/	
16	二里半村	K21+650~K21+800	路西 36.5	+0.4	56.3	48.6	4a类	/	/	实测
17	何圩子	K22+170~K22+300	路东 84.0	-2.0	53.0	45.5	2类	/	/	
18	唐老庄	K23+300~K23+470	路东 36.0	+0.4	54.8	46.3	4a类	/	/	实测
19	南贾圩子	K24+110~K24+300	路东 51.5	-2.5	53.7	47.0	4a类	/	/	
20	宋家楼	K25+100~K25+350	路西 51.5	+0.2	53.6	45.1	4a类	/	/	
21	南庄子	K25+900~K26+100	路东 35.5	-0.5	54.9	48.2	4a类	/	/	实测
			路西 111.0		54.8	46.2	2类	/	/	
22	书房庄	K26+570~K26+830	路东 47.5	+0.3	57.8	45.8	4a类	/	/	实测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名称	桩号	与公路中心线距 离 (m)	路面与敏感点 高差 (m)	噪声值评估 dB(A)		评价标准	超标量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路西 65.0		55.7	46.5	2类	/	/	
23	李小集子	K27+950~K28+200 K28+390~K28+440	路东 94.0	+0.6	53.7	42.5	2类	/	/	
24	李老郢	K29+700~K29+940	路东 49.5	+0.5	61.8	47.0	4a类	/	/	
25	南朝郢	K31+050~K31+400	路东 103.0	+0.2	56.7	44.1	2类	/	/	
26	上老庄	K32+000~K32+240	路东 40.0	+0.5	62.1	47.3	4a类	/	/	实测
			路西 69.0		54.2	47.5	2类	/	/	
27	印塘冲	K32+970~K33+200	路东 47.0	+0.3	54.6	45.3	4a类	/	/	实测
28	占家楼	K33+200~K33+500	路西 187.0	-0.3	52.3	40.1	2类	/	/	
29	鹰鸽咀	K34+440~K34+680	路东 42.5	-1.5	64.5	48.4	4a类	/	/	实测
30	梅郢子	K35+760~K36+000	路西 50.5	+0.3	54.3	45.0	4a类	/	/	
31	双郢子	K36+050~K36+200 K36+580~K36+680	路东 76.5	+0.3	52.5	44.1	2类	/	/	
32	双楼	K37+420~K37+840	路东 151.0	+0.4	55.8	46.2	2类	/	/	实测
			路西 22.0		55.7	47.2	4a类	/	/	
33	春竹	K39+030~K39+260	路东 27.0	+0.3	61.5	49.5	4a类	/	/	实测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名称	桩号	与公路中心线距 离 (m)	路面与敏感点 高差 (m)	噪声值评估 dB(A)		评价标准	超标量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路西 26.0		54.3	44.3	4a 类	/	/	
34	丁圩	K40+080~K40+190 K40+560~K40+690	路西 30.5	+0.4	53.4	44.9	4a 类	/	/	实测
35	西小庄	K42+110~K42+200	路西 99.5	+0.3	51.3	41.5	2 类	/	/	
36	冯郢村	K43+720~K44+200	路西 19.0	+0.2	57.8	48.1	4a 类	/	/	实测
37	刘油坊	K45+650~K46+820	路西 34.5	+0.4	56.7	47.5	4a 类	/	/	实测
38	钟郢子	K46+850~K46+980	路西 77.5	+0.4	53.5	44.4	2 类	/	/	
39	宋郢子	K47+420~K47+820	路东 68.5	+0.3	55.8	45.5	2 类	/	/	实测
			路西 37.0		55.8	46.1	4a 类	/	/	
40	五塘冲	K48+000~K48+430	路东 28.0	-0.3	58.4	47.1	4a 类	/	/	实测
			路西 40.5		57.0	45.7	4a 类	/	/	
41	张郢	K49+090~K49+530	路东 56.5	+0.4	53.5	42.4	2 类	/	/	
42	许家庄	K50+350~K51+510	路东 22.0	+0.3	55.6	44.3	4a 类	/	/	实测
			路西 20.0		55.8	45.2	4a 类	/	/	
43	赵郢子	K51+900~K53+000	路东 49.0	+0.4	54.3	45.7	4a 类	/	/	
			路西 95.0		52.3	43.8	2 类	/	/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名称	桩号	与公路中心线距 离 (m)	路面与敏感点 高差 (m)	噪声值评估 dB(A)		评价标准	超标量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4	辛大庄	K53+100~K54+150	路西 21.0	+0.4	56.4	47.8	4a类	/	/	实测
45	下郢子	K54+650~K55+120	路东 131.0	+0.3	50.5	42.0	2类	/	/	
46	东庄子	K55+410~K55+950	路东 108.5	+0.4	52.0	43.5	2类	/	/	
			路西 91.5		53.2	44.6	2类	/	/	
47	王小台	K56+450~K56+800	路东 48.0	-0.5	56.1	46.1	4a类	/	/	实测
			路西 24.0		55.9	46.7	4a类	/	/	
48	杨家洼	K56+900~K57+150	路东 33.0	+0.3	56.1	46.5	4a类	/	/	实测
			路西 29.5		56.4	46.1	4a类	/	/	
49	下门楼	K57+550~K58+000	路东 39.5	+0.4	56.1	47.0	4a类	/	/	
			路西 82.0		53.8	44.8	2类	/	/	
50	谢高庄	K58+850~K59+050	路东 40.5	+0.4	55.9	46.7	4a类	/	/	实测
			路西 24.0		58.1	45.1	4a类	/	/	
51	孙台子	K59+440~K59+900	路东 45.5	+0.3	55.7	46.5	4a类	/	/	
52	土桥	K62+110~K62+360	路东 62.5	+0.4	56.3	46.5	2类	/	/	
53	侯高庄	K62+650~K62+980	路东 75.5	+0.3	56.8	47.1	2类	/	/	实测
			路西 19.0		58.1	48.1	4a类	/	/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名称	桩号	与公路中心线距 离 (m)	路面与敏感点 高差 (m)	噪声值评估 dB(A)		评价标准	超标量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4	中张老庄	K63+130~K63+650	路东 121.0	+0.4	53.5	43.8	2类	/	/	
	黄巷小学	K64+500~K64+600	路西 63.0	+0.4	57.8	46.2	2类	/	/	实测
55	涂家仓房	K65+100~K65+320	路东 71.5	+0.8	57.5	45.9	2类	/	/	
56	高岗寺村	K66+050~K66+420	路西 62.0	+0.4	54.3	45.8	2类	/	/	
57	竹园庄	K66+710~K67+640	路东 131.0	+0.3	57.1	47.8	2类	/	/	实测
			路西 27.5		56.1	47.5	4a类	/	/	
58	李大庄	K67+650~K68+380	路东 44.0	+0.4	55.6	48.1	4a类	/	/	
			路西 90.0		52.8	45.6	2类	/	/	
59	郎大井	K68+380~K69+200	路东 32.5	+0.4	56.1	48.5	4a类	/	/	实测
			路西 25.0		55.8	48.5	4a类	/	/	
60	卢士楼	K69+740~K70+980	路东 77.5	+0.3	55.8	46.5	2类	/	/	实测
			路西 26.5		57.5	46.2	4a类	/	/	
61	蒋家楼	K71+000~K71+830	路东 29.0	+0.4	56.1	46.1	4a类	/	/	实测
			路西 57.0		56.8	44.5	2类	/	/	
62	凹庄子	K71+900~K72+970	路东 113.0	-1.0	51.1	41.3	2类	/	/	
			路西 49.0		57.4	45.3	4a类	/	/	

6.5 中期交通量校核

根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门架车流量统计数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全线路段平均实际交通量（折合小客车）为 7540pcu/d，占环境影响报告书近期预测交通量的 114%，超过预测交通量的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中关于验收调查期间实际交通量的相关规定，不需对运营中期预测交通量进行校核。

本次验收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1）运营管理机构应重视运营期环境监测和居民投诉情况，适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或采取其他有效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

（2）建议六安市裕安区、霍邱县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对公路沿线地区的土地功能加以限制，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建议不低于 200m），防护距离内不宜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且邻近道路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设计时宜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如居民住宅在面向道路一侧设计作为厨房、卫生间等非居住用房），以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干扰。在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宜进行绿化或作为交通服务设施、工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6.6 结论

（1）施工期通过采取施工场站选址远离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影响可控，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2）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实际共有声环境敏感点 62 处，均为村庄，有 3 处声环境敏感点已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

（3）经统计，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全线路段平均实际交通量（折合小客车）占环境影响报告书近期预测交通量的 114%，超过预测交通量的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中关于验收调查期间实际交通量的相关规定，不需对运营中期预测交通量进行校核。

(4) 运营管理机构应重视运营期环境监测和居民投诉情况，适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或采取其他有效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议六安市裕安区、霍邱县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对公路沿线地区的土地功能加以限制，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建议不低于 200m），防护距离内不宜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且邻近道路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设计时宜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如居民住宅在面向道路一侧设计作为厨房、卫生间等非居住用房），以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干扰。在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宜进行绿化或作为交通服务设施、工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7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经查阅环境监理报告，并现场走访沿线居民和施工管理人员，本项目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程建设有关部门提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保障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

(2) 施工单位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经冲洗方可上路，确保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洁，避免带泥上路。

(4) 施工便道碾压密实、不起尘，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5)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干旱炎热天气加大洒水频率。

(6)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7) 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的方式封闭。

(8)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9) 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10) 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11) 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12) 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石灰、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13) 启动III级（黄色）预警或者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4) 条件允许时，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厂等大型临时施工场站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处，一般位于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 300 米之外，并在施工场站四周设置围挡。本项目沥青外购，不设沥青拌合站。

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可能产生扬尘的每个环节的管理，有效减缓了施工期大气污染对沿线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公路沿线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收到扬尘污染投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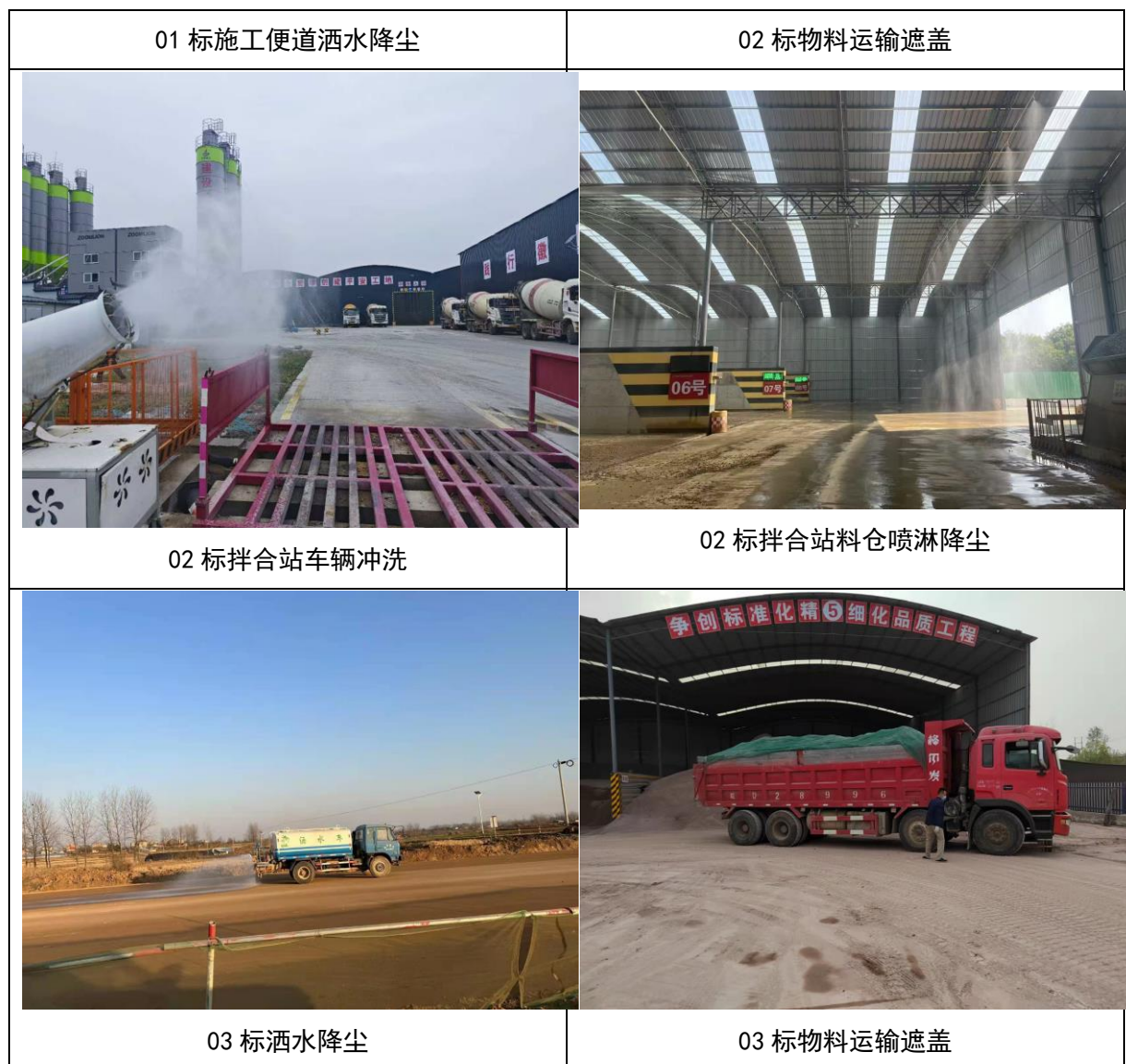


图 7.1-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7.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全线未设置服务区、养护工区等配套设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行驶车辆汽车尾气中的 NO_x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公路投入运营后，运营单位继续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养护工作。绿色植物既可以加固边坡、防止裸露坡面扬尘，也起到一定的吸尘作用。

(2) 加强对过往车辆的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易散落、易起尘物料遮盖不严车辆上路。

(3) 安排养护人员对公路进行定期/不定期清扫，减少公路扬尘污染。

7.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本项目为一级公路,全线无隧道,当前绝对车流量<5万辆/d,全线无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等配套设施,无锅炉废气,不需开展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监测和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

8 水环境影响调查

8.1 公路沿线水环境概况

本项目沿线地表水体有城东湖、汲东干渠，项目路线邻近城东湖，两次跨越汲东干渠，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沿线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6-4~表 1.6-7、图 1.6-3~图 1.6-7。

8.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经查阅环境监理报告，并现场走访沿线居民和施工管理人员，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桥涵施工、预制梁场、拌合站等大型临时施工场站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避免泥浆进入水体。

（2）施工机械必须严格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导致的油污泄漏。禁止将污水、垃圾、船舱油污水排入水体，全部收集后规范处理。

（3）跨越汲东干渠桥梁桩基施工采用围堰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桥涵水下部分施工，严格做好环境监理工作。

（4）合理选择施工场站位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通过采取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期对沿线水域的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明显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8.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3.1 水环境影响调查

公路沿线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包括路堤排水沟、路堑边沟、截水沟、跌水和急流槽、纵向涵和倒虹吸、渗沟等，消除了随处漫流的现象，路面、桥面径流通过排水系统主要排入自然沟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

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K67+900 汲东干渠中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可最大限度减轻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邻近城东湖段路侧排水沟



邻近城东湖段事故应急池



邻近城东湖段防撞护栏



邻近城东湖段警示标志



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两侧防撞护栏



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桥下事故应急池



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桥面径流水收集管网



K67+900 汲东干渠中桥两侧防撞护栏



图 8.3-1 敏感路段水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8.3.2 沿线污水处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全线不设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配套设施，不需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8.4 水环境现状监测

8.4.1 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水环境现状监测的对象主要是公路沿线设施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与外部水环境相沟通的界面。对公路沿线重要敏感水域可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断面 (点位)

本项目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 (点位) 布设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 (点位) 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点位)	
1	K14+945 汲东干渠	跨汲东干渠大桥上游 100m 处设对照断面

		跨汲东干渠大桥下游 100m 处设控制断面
		跨汲东干渠大桥下游 500m 处设消减断面
2	K67+900 汲东干渠	跨汲东干渠中桥上游 100m 处设对照断面
		跨汲东干渠中桥下游 100m 处设控制断面
		跨汲东干渠中桥下游 500m 处设消减断面

(2) 监测因子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H 值、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

(3) 监测时段与频次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2d，每天采样 2 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8.4.2 监测结果与分析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运营期水环境现状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4-2、表 8.4-3。

由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跨汲东干渠大桥、汲东干渠中桥桥梁上、下游监测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8.4-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河流	采样日期	监测断面	监测次数	监测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K14+945 汲东干 渠	2025 年 12 月 21 日	跨汲东干渠大桥上游 100m 处	第 1 次	7.5 (4°C)	16	3.3	0.562	0.01L	
			第 2 次	7.4 (7°C)	16	3.4	0.544	0.01L	
		跨汲东干渠大桥下游 100m 处	第 1 次	7.6 (4°C)	17	3.6	0.776	0.01L	
			第 2 次	7.5 (7°C)	18	3.7	0.627	0.01L	
		跨汲东干渠大桥下游 500m 处	第 1 次	7.6 (4°C)	16	3.3	0.608	0.01L	
			第 2 次	7.5 (7°C)	17	3.6	0.608	0.01L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跨汲东干渠大桥上游 100m 处	第 1 次	7.5 (6°C)	15	3.5	0.596	0.01L	
			第 2 次	7.4 (9°C)	16	3.5	0.576	0.01L	
		跨汲东干渠大桥下游 100m 处	第 1 次	7.6 (6°C)	16	3.7	0.774	0.01L	
			第 2 次	7.5 (9°C)	18	3.7	0.632	0.01L	
		跨汲东干渠大桥下游 500m 处	第 1 次	7.6 (6°C)	16	3.5	0.740	0.01L	
			第 2 次	7.5 (9°C)	17	3.5	0.610	0.01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0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测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表 8.4-3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河流	采样日期	监测断面	监测次数	监测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K67+900 汲东干 渠	2025 年 12 月 21 日	跨汲东干渠中桥上游 100m 处	第 1 次	7.6 (4°C)	15	3.4	0.482	0.01L	
			第 2 次	7.5 (7°C)	16	3.5	0.482	0.01L	
		跨汲东干渠中桥下游 100m 处	第 1 次	7.6 (4°C)	16	3.6	0.604	0.01L	
			第 2 次	7.6 (7°C)	18	3.7	0.526	0.01L	
		跨汲东干渠中桥下游 500m 处	第 1 次	7.6 (4°C)	15	3.5	0.516	0.01L	
			第 2 次	7.5 (7°C)	17	3.5	0.478	0.01L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跨汲东干渠中桥上游 100m 处	第 1 次	7.6 (6°C)	16	3.3	0.480	0.01L	
			第 2 次	7.5 (9°C)	16	3.4	0.464	0.01L	
		跨汲东干渠中桥下游 100m 处	第 1 次	7.6 (6°C)	18	3.8	0.526	0.01L	
			第 2 次	7.5 (9°C)	17	3.8	0.528	0.01L	
		跨汲东干渠中桥下游 500m 处	第 1 次	7.6 (6°C)	16	3.5	0.502	0.01L	
			第 2 次	7.6 (9°C)	16	3.6	0.498	0.01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0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测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8.5 结论

(1) 本项目沿线地表水体有城东湖、汲东干渠，项目路线邻近城东湖，两次跨越汲东干渠，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 施工期注重对沿线地表水体的保护，大型临时施工场站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避免泥浆进入水体；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导致的油污泄漏；跨越汲东干渠桥梁桩基施工采用围堰施工；施工期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工程施工未对沿线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公路沿线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包括路堤排水沟、路堑边沟、截水沟、跌水和急流槽、纵向涵和倒虹吸、渗沟等，消除了随处漫流的现象，路面、桥面径流通过排水系统主要排入自然沟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K67+900 汲东干渠中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可最大限度减轻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4) 本项目全线不设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配套设施，不需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跨越汲东干渠大桥、汲东干渠中桥桥梁上、下游监测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9.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渣、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垃圾暂存点，并及时清运、处置，以减少和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和拌合站等临时场站均为征地后自建或租赁，均配备带盖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办公驻地，监理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图 9.1-1 施工期临时场站环境卫生状况照片

9.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全线不设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配套设施，运营期不需建设相应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由路政养护单位及时清扫、处置，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0.1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调查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位于“江淮通衢”之地，北邻淮水，南依大别山，古时“南船北马”在此交汇，是裕安、霍邱两区、县南来北往的交通纽带，是六安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交通项目、六安市交通扶贫重点项目，也属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列入《安徽省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0〕19 号）、《安徽省 2021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1〕18 号）、《安徽省 2022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2〕14 号）。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是贯穿六安市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的重要大动脉，项目的建成通车，对进一步完善六安市“内畅外联”交通网，提升中心城区经济辐射能力，巩固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境内，起止桩号 K0+000~K73+152.127，整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霍邱县潘集镇罗岗村，与国道 G328 平交相接，向南途经霍邱县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裕安区固镇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终点与国道 G312 平交相接。沿线跨越汲东干渠，下穿 G40 沪陕高速公路，上跨 G35 济广高速公路。

10.2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已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17 年 8 月 25 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向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回函《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用地审查意见》，同意项目用地。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向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回函《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六国土资函〔2017〕217 号），预审同意项目用地。

2020 年 1 月 19 日，自然资源部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回函《自然资源部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43 号），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2020 年 4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0〕150 号），

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2020年12月28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函《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项目建设用地审核意见》，上报项目土地征收相关情况。

2021年4月30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向自然资源部发函《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皖自然资〔2021〕184号），上报项目用地相关情况。

2021年5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委皖政地〔2021〕19号），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2022年4月9日，自然资源部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回函《自然资源部关于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工程（罗岗至孟集中心店和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320号），批准项目用地土地征收。

2024年3月1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G105姚李至戚家桥段、S244罗岗至分路口段、S325马头至长集段公路工程部分路段道路边坡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4〕98号），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材料，结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永久占地279.25公顷，临时占地56.43公顷，主要为施工场站和取土场临时用地。

本项目的拆迁户都已经得到合理的赔偿，拆迁安置工作已经全部完成。经现场走访，公路沿线居民群众对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表示满意，补偿标准公正合理，保证了群众的生活不低于拆迁前的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有关征地拆迁事宜的投诉事件。

10.3 通行便利性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全线不封闭，留有多处出口方便通行，可驶入、驶出本公路。经现场走访和公众意见调查，沿线居民对公路的通行状况未表示不满意。

本项目全线共设置大桥1座，中桥4座，小桥5座，涵洞369道，通道16处，可方便沿线群众和动物穿越公路两侧区域，同时为野生动物穿越公路提供了较为安全的通道，减缓了公路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对野生动物的通行影响。

10.4 对文物古迹的影响调查

本项目沿线未发现文物古迹。

11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11.1 应急组织机构调查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单位。为建立健全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运营管理单位制定了《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1.1 领导机构

在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对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对重大突发事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11.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设立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各部门相关人员。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其他各部门人员，根据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应急监控组、现场处置组、应急抢通组、应急专家组、应急保障组等应急处置小组，并明确各职能小组应急状态的工作职责和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

11.1.3 应急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为应急组织日常机构，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环境应急准备工作，办理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项。办公室主任兼任应急办公室主任。

11.1.4 应急处置小组

应急处置小组主要包括应急监控组、现场处置组、应急抢通组、应急专家组、应急保障组。

本项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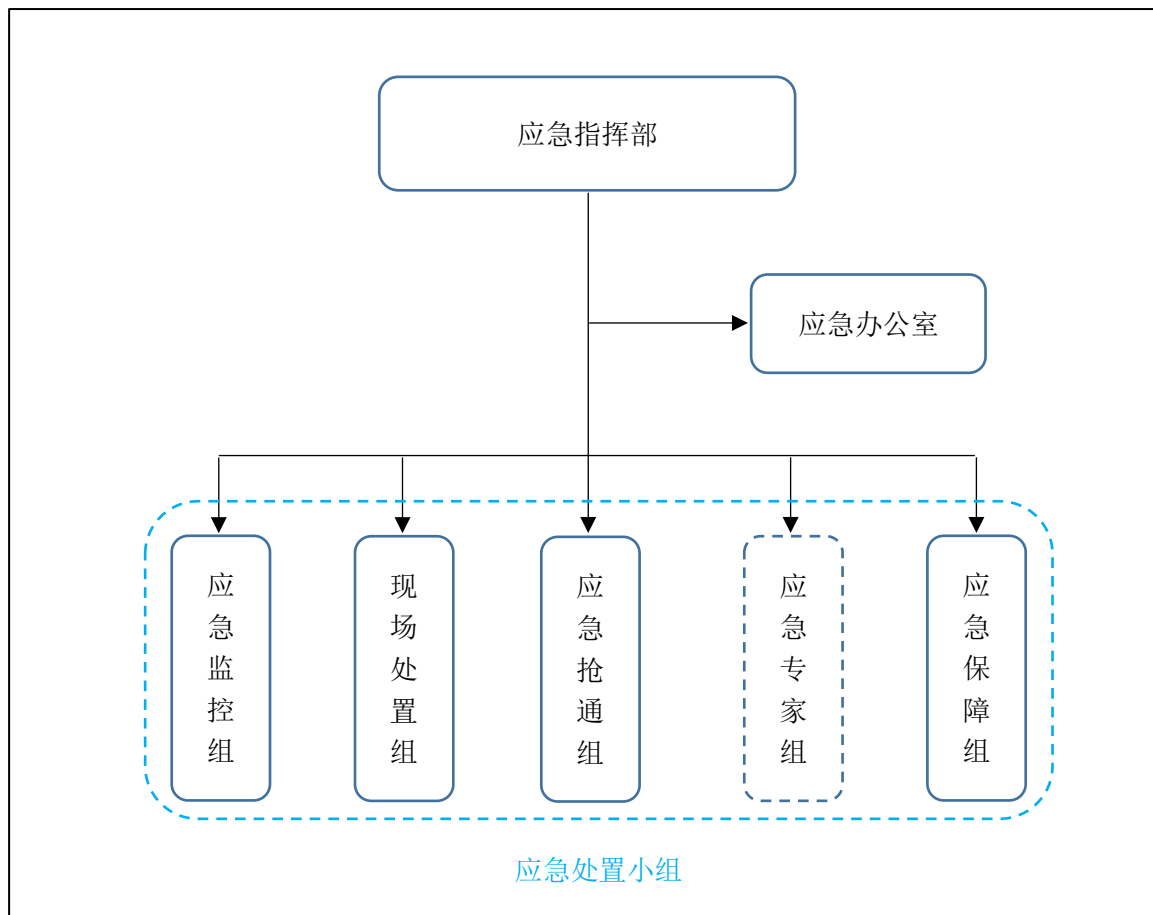


图 11.1-1 环境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表 11.1-1 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一览表

应急机构		责任人	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应 急 指 挥 部	总指挥	陈斌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p>(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规定。</p> <p>(2) 签署发布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审定本单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p> <p>(4) 批准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和培训计划。</p> <p>(5) 审定本单位环境应急演练总结报告。</p> <p>(6) 批准本单位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和环境应急经费预算。</p>	<p>(1) 接受政府和上级单位的指令和调动。</p> <p>(2) 批准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批准预警或应急响应级别。</p> <p>(3) 指挥或授权委托副总指挥指挥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和指导环境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p> <p>(4) 批准先期环境应急救援方案。</p> <p>(5) 负责向上级及地方领导汇报事故信息或请求支援。</p>
	副总指挥	邬剑涛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p>(1) 审核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草案）。</p> <p>(2) 审核本单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草案）。</p> <p>(3) 审核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和培训计划（草案）。</p> <p>(4) 审核本单位环境应急演练总结报告。</p> <p>(5) 审核本单位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和环境应急经费预算（草案）。</p>	<p>(1) 协助总指挥做好本单位环境应急处置工作。</p> <p>(2) 根据总指挥授权，批准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批准预警或应急响应级别，指挥环境应急先期处置工作。</p>
	副总指挥	姚军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p>(6) 指导和监督开展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p> <p>(7) 检查、督促做好本单位突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应急设施运行维护以及应急救援的日常准备工作。</p> <p>(8) 监督本单位环境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p>	<p>(3) 总指挥不在事故现场时，负责现场环境应急先期处置的总体指挥、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确保处置工作科学、有序。</p> <p>(4) 对重大应急行动或方案提出审核意见。</p> <p>(5) 控制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p>

应急机构		责任人	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成员	吴昌德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	(1) 参与审议编制的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草案)。 (2) 参与审议本单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草案)。 (3) 参与审议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和培训计划(草案)。	按部门职责分工,组织部门有关人员开展或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	郑兆宇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主任	(4) 参与审议本单位环境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5) 参与审议本单位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和环境应急经费预算(草案)。	
	成员	刘真宏	市交通质量监督处 副主任	(6) 按部门职责分工做好本单位突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应急设施运行维护以及应急救援准备等日常工作。	
应急办公室	主任	孙永阳	办公室主任	(1) 组织编制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2)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草案)。 (3) 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和培训计划(草案),并实施。	(1) 向总指挥提出预警或环境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2) 向总指挥提出启动或终止环境应急预案的建议。 (3) 向各环境应急处置组长通报启动或终止预警或应急响应命令通知。 (3) 协调落实应急人员配置、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 (4) 组织事故信息报告与通报,协调外部应急联动部门开展环境应急处置。 (5) 配合现场总指挥,做好现场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6) 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后期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应急设施清理和修复、事故
	成员	张军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科长	(4) 组织编写环境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5) 组织编制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和环境应急经费预算(草案)。	
	成员	刘斌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6) 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设施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 (7) 组织日常应急值班。 (8) 负责与外部应急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持联系、协调开展应急联合演练。 (9) 负责环境应急专家库组建与管理。 (10) 负责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应急机构		责任人	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调查与评估。
应急 监 控 组	组长	严晓飞	市交通信息指 挥调度中心 主任	(1)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监控（视频）。 (2) 接警。 (3) 事故/预警信息收集。 (4) 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1) 公路道口口头通知、可变信息情报板告示或设置告示牌等方式发布事故和车辆绕行信息。 (2) 在交叉路口开辟应急绿色通道。 (3) 对事故及应急救援进行动态监控，事故信息收集、编辑、报送。 (4) 参与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发布事故处置与恢复交通信息、及时撤销有关应急告示。
	成员	姜萧	市交通信息指 挥调度中心 副主任		
	成员	万光鑫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市场管理 科 科员		
	成员	张文凤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科员		
现 场 处 置 组	组长	杨广来	市公路管理处 主任	(1) 负责环境应急设施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2) 熟悉现场处置工作流程和要求。 (3) 积极参与培训、演练及总结等工作，保证事故下的先期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1) 实施环境应急先期处置：启用环境应急设施（如事故应急池）；实施批准的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如组织实施泄漏品及事故水的临时拦截、导流等外围环境应急措施，控制影响范围或减缓事故影响。 (2)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助遇险人员。 (3) 及时掌握事故变化情况，提出相应措施。 (4) 根据事故变化和先期应急处置需要及时
	成员	崔应胜	裕安区交通运 输局 局长		
	成员	蔡世广	霍邱县交通运		

应急机构		责任人	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输局 局长		向指挥部报告。 (5) 参与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做好应急设施清理、损坏修复等应急设施功能恢复有关工作；参与事故调查与评估。
	成员	郭后祥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 科长		
应急 抢 通 组	组长	谢先玲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科长	(1) 应急抢通标志和物资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2) 熟悉管辖路段疏散路线或绕行道路分布。 (3) 积极参与培训、演练及总结等工作，保证事故下的先期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1) 制定事故路段应急抢通初步方案，实施批准的应急抢通方案。 (2) 设置事故区域警戒区：设置临时交通疏导和警示标志；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区值勤；劝阻无关人员远离事故现场。 (3) 负责现场车辆疏导，协助交警指挥过往车辆按疏导方向通行，维持通行秩序，确保应急救援道路畅通。 (4)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疏散受影响人员。 (5) 参与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恢复原有交通秩序；撤销设置警示标志（线）。
	成员	丁鹏	裕安区公路管 理中心 主任		
	成员	穆彬	霍邱县公路管 理中心 主任		
	成员	刘志远	裕安区公路管 理中心新安公 路站 站长		
应 急 专 家	/	外聘	/	指导本单位进行日常的应急工作，包括培训、演练等。	(1) 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2) 为事故控制和救援提供技术咨询。

应急机构		责任人	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组					
应急保障组	组长	杜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市场管理 科 科长	<p>(1) 负责环境应急物资日常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p> <p>(2) 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p>	<p>(1) 负责应急处置相关会议准备和会务接待工作。</p> <p>(2) 负责应急车辆安排和调配。</p> <p>(3) 负责自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组织 and 调配工作，协议提供或依托提供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的联系和协调工作。</p> <p>(4) 负责应急其它后勤保障工作。</p> <p>(5) 参与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征用物资补偿；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补充；参与事故调查与评估等事项。</p>
	成员	韩海锋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市场管理 科 副科长		
	成员	鲁先骏	裕安区公路管 理中心 副主 任		
	成员	周爱华	霍邱县公路管 理中心 副主 任		

11.2 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调查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1) 道路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活动，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单位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应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3)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4)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6)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7)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相关规定。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配备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10)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11)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1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驶在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跨越 K14+915 汲东干渠大桥、跨越 K67+864 汲东干渠中桥路段时，应谨慎驾驶，避免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13)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运营管理机构加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检查，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有“三证一单”(准运证、驾驶证、押运员证、危险品行车路单)，车辆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手续不全、不合安全要求的车辆禁止上路。

(14) 加强现场监控。对易燃易爆、毒害等级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行全程监控，必要时，在车辆邻近或经过重要水体时，采取现场护送方式，防止重大恶性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污染事故。

在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警示标志，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K67+864 汲东干渠中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和警示标志，以降低事故车辆冲入汲东干渠水域的风险。

(15) 加强恶劣天气的运输管理。遇到易发生交通运输事故的不良天气(大风、大雾、大雪等)，暂停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上路。

11.3 风险预防及事故应急制度调查

为建立健全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应急准备，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提高公路运营管理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路运营管理机构能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外环境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以人为本，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公路运营管理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现场处置工作的顺利过渡和有效衔接。对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的组织、资源和信息进行整合，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应急处理指挥体系，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的应急处理保障体系，努力使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应急处理做到领导一体化、指挥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保障统筹化、防范系统化，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特制定了《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位于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境内，运营单位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已将环境应急预案分别报送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11.4 试运营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调查

经运营单位确认，本项目通车试运营至今未发生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

12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12.1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项目高度重视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到施工单位，成立了各级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设立专（兼）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组织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员学习环境影报告书主要内容，重点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贯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了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要求，采用对生态影响较小的施工方案，在工程施工期内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环境监理细则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减少水土流失，注重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的落实。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本项目各级机构环境管理人员信息见表 12.1-1。

表 12.1-1 环境管理人员信息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环境负责人	环境管理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权冰	总负责人	
		孙景胜	环保负责人	
		朱亚东	专（兼）职环保工程师	
一期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齐渭斌	总负责人	
		欧阳立新	环保负责人	
		李新世	专（兼）职环保工程师	
二期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国伟	总负责人	
		王浩	环保负责人	
		邓浩	专（兼）职环保工程师	
01 标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龚章锐	总负责人	
		夏海生	环保负责人	

		张安银	专（兼）职环保工程师	
02 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吕庆广	总负责人	
		张超	环保负责人	
		张洋	专（兼）职环保工程师	
03 标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盛凯	总负责人	
		江林	环保负责人	
		王安冉	专（兼）职环保工程师	
04 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舒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伟	总负责人	
		唐保玉	环保负责人	
		邵淮峰	专（兼）职环保工程师	
05 标	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惠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广才	总负责人	
		宋祖安	环保负责人	
		何涛	专（兼）职环保工程师	
06 标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屠祀松	总负责人	
		李政	环保负责人	
		张禧	专（兼）职环保工程师	

本项目分别设置一期、二期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工程师一般常驻工地，对施工工地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现场发现有环境污染问题的时候）现场检查，对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工作方式以日常巡视为主，对特别关心的节点进行旁站监理，必要时还可进行环境自行监测。

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如下：

(1) 本项目重视工程建设过程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理单位入驻之初，组织编制了《环境保护监理计划》、《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编制了《环境保护施工方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显著的地表水、大气、噪声污染情况，则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

改。

(3)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 大型临时施工场站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运输车辆经冲洗方可上路, 确保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洁。

(4) 施工过程加强周边水环境检查、钻孔灌注桩泥浆泄漏检查、督促施工便道洒水降尘、石灰、裸土覆盖到位。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开工建设以来未发生明显的环境污染和不文明施工事件。

12.2 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单位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运营管理单位已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设立专(兼)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负责公路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并接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监督。

12.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2.3.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经咨询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并查阅环境监理报告, 施工期间未发生显著的环境污染情况。

12.3.2 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情况调查

2025 年 12 月,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2.3.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的修订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所开展的运营期环境监测和项目的实际特点,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书中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对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提出修订建议, 见表 12.3-1。

表 12.3-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修订建议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修订建议	修订原因
声环境	①监测点位: 汪庄小学、黄巷小学、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	①监测点位: 东庄子、二里半村、春竹、赵郢子、侯高庄、蒋家楼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黄巷小学已停办, 汪庄小学已移出环境保护目

	<p>②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p> <p>③监测频率：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p>	<p>Leq(A)</p> <p>③监测频率：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p>标，取消监测。</p> <p>各镇距离公路路线较远，因此就近各选取 1 处敏感点开展监测，并明确了昼、夜间监测频次。</p>
环境空气	<p>①监测点位：汪庄小学、黄巷小学、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p> <p>②监测因子：TSP、SO₂、NO₂</p> <p>③监测频率：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7 天，SO₂、NO₂ 每天连续采样 20 个小时，TSP 每天连续采样 24 个小时</p>	<p>①监测点位：东庄子、二里半村、春竹、赵郢子、侯高庄、蒋家楼</p> <p>②监测因子：TSP、SO₂、NO₂</p> <p>③监测频率：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7 天，SO₂、NO₂ 每天连续采样 20 个小时，TSP 每天连续采样 24 个小时</p>	<p>黄巷小学已停办，汪庄小学已移出环境保护目标，取消监测。</p> <p>各镇距离公路路线较远，因此就近各选取 1 处敏感点开展监测。</p>
水环境	<p>①监测点位：汲东干渠，服务区、养护工区污水排放口</p> <p>②监测因子：COD、石油类、SS</p> <p>③监测频率：2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3 天</p>	<p>①监测点位：汲东干渠（K14+945、K67+900）</p> <p>②监测因子：COD_{Cr}、石油类、SS</p> <p>③监测频率：2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3 天</p>	<p>本项目未建设服务区、养护工区，取消污水监测；地表水监测明确了 2 处断面。</p>

12.4 结论

(1) 本项目高度重视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到施工单位，成立了各级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立专（兼）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本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未发生明显的环境污染和不文明施工事件。

(2)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3) 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4)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公路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接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监督。

(5)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修订建议。

13 公众意见调查

13.1 调查目的

了解本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以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试运营期、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

13.2 调查对象

以公路沿线直接受影响的居民和公路上往来的司乘人员为主，包括公众个人、政府部门、院校、企事业单位等。

13.3 调查方法

在公众知情的原则下开展，一般可采用问询、问卷调查、座谈会、媒体公示等方法，较为敏感或知名度较高的项目也可采取听证会的方式。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

13.4 调查内容

公众对公路建设的一般性意见和基本态度；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营期、运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环境保护问题；调查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见表 13.4-1，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见表 13.4-2。

表 13.4-1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p>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境内，整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霍邱县潘集镇罗岗村，与国道 G328 平交相接，向南途经霍邱县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裕安区固镇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终点与国道 G312 平交相接。沿线跨越汲东干渠，下穿 G40 沪陕高速公路，上跨 G35 济广高速公路。</p> <p>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7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大桥 1 座，中小桥 9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11895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全线通车。</p> <p>现开展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征询您对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谢谢配合！</p>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		征地户 ()		无直接关系 ()			
	单位或住址			职务			职业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		是 ()		否 ()						

	时, 是否采取了临时 应急措施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 采用了利用、恢复措 施	是 ()	否 ()		
试运 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 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	灰尘 ()	其他 ()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 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 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 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	限速 ()	其他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 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 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 13.4-2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p>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境内，整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霍邱县潘集镇罗岗村，与国道 G328 平交相接，向南途经霍邱县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裕安区固镇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终点与国道 G312 平交相接。沿线跨越汲东干渠，下穿 G40 沪陕高速公路，上跨 G35 济广高速公路。</p> <p>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7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大桥 1 座，中小桥 9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11895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全线通车。</p> <p>现开展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征询您对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谢谢配合！</p>										
	基本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情况	单位或住址			职务			职业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况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13.5 调查结果分析

13.5.1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沿线居民意见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62 份，收回 62 份，回收率 100%。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3.5-1。

表 13.5-1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占比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59	95.2%
	不利		
	不知道	3	4.8%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35	56.5%
	灰尘	16	25.8%
	灌溉泄洪	11	17.7%
	其他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18	29.0%
	没有	27	43.5%
	没注意	17	27.5%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3	4.8%
	偶尔有	33	53.2%
	没有	26	42.0%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58	93.5%
	否	4	6.5%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56	90.3%
	否	6	9.7%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用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55	88.7%
	否	7	11.3%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34	54.8%
	汽车尾气	17	27.4%
	灰尘	6	9.7%

	其他	5	8.1%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43	69.4%
	基本满意	17	27.4%
	不满意	2	3.2%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14	22.6%
	偶尔有	21	33.9%
	没有	27	43.5%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26	41.9%
	声屏障	25	40.3%
	限速	8	13.0%
	其他	3	4.8%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50	80.6%
	基本满意	12	19.4%
	不满意		
	无所谓		

由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可知：

(1) 95.2%的被调查者表示修建该公路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4.8%的被调查者表示不知道。

(2) 56.5%的被调查者表示施工期对自己影响最大的方面是噪声，25.8%的被调查者表示是灰尘，17.7%的被调查者表示是灌溉泄洪。

(3) 43.5%的被调查者表示居民区附近 150m 内不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27.5%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注意，29.0%的被调查者表示有。

(4) 42.0%的被调查者表示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没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53.2%的被调查者表示偶尔有，4.8%的被调查者表示常有。

(5) 93.5%的被调查者表示公路临时占地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6.5%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有。

(6) 90.3%的被调查者表示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9.7%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有。

(7) 88.7%的被调查者表示取土场、弃土场采用了利用、恢复措施，11.3%的被调

查者表示没有。

(8) 54.8%的被调查者表示公路建成后对自己影响较大的是噪声，27.4%的被调查者表示是汽车尾气，9.7%的被调查者表示是灰尘，8.1%的被调查者表示是其他。

(9) 69.4%的被调查者对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满意，27.4%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3.2%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10) 33.9%的被调查者表示附近通道内偶尔有积水现象，43.5%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有，22.6%的被调查者表示经常有。

(11) 41.9%的被调查者建议采取绿化措施减轻影响，40.3%的被调查者建议采取声屏障措施，13.0%的被调查者建议采取限速措施，4.8%的被调查者建议采取其他措施。

(12) 80.6%的被调查者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为满意，19.4%的被调查者的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

13.5.2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司乘人员意见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45 份，收回 45 份，回收率 100%。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3.5-2。

表 13.5-2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占比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42	93.3%
	不利		
	不知道	3	6.7%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36	80.0%
	基本满意	9	20.0%
	不满意		
	无所谓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知	满意	35	77.8%
	基本满意	10	22.2%
	不满意		
公路试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31	68.9%
	空气污染	12	26.7%
	水污染	1	2.2%

	出行不便	1	2.2%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3	6.7%
	一般	9	20.0%
	不严重	33	73.3%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2	4.4%
	一般	8	17.8%
	不严重	35	77.8%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1	2.2%
	一般	20	44.4%
	不严重	24	53.4%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34	75.6%
	没有		
	没注意	11	24.4%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28	62.2%
	没有	3	6.7%
	没注意	14	31.1%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16	35.6%
	绿化	26	57.7%
	搬迁	3	6.7%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37	82.2%
	基本满意	8	17.8%
	不满意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20	44.4%
	没有	4	8.9%
	不知道	21	46.7%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35	77.8%
	基本满意	10	22.2%
	不满意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	满意	37	82.2%

工作的总体评价	基本满意	6	13.4%
	不满意		
	无所谓	2	4.4%

由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可知：

(1) 93.3%的被调查者表示修建该公路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6.7%的被调查者表示不知道。

(2) 80.0%的被调查者表示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为满意，20.0%的被调查者的意见为基本满意。

(3) 77.8%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为满意，22.2%的被调查者的感觉为基本满意。

(4) 68.9%的被调查者表示公路试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为噪声，26.7%的被调查者表示为空气污染，2.2%的被调查者表示为水污染，2.2%的被调查者表示为出行不便。

(5) 73.3%的被调查者表示公路汽车尾气排放不严重，20.0%的被调查者表示一般，6.7%的被调查者表示严重。

(6) 77.8%的被调查者表示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不严重，17.8%的被调查者表示一般，4.4%的被调查者表示严重。

(7) 53.4%的被调查者表示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不严重，44.4%的被调查者表示一般，2.2%的被调查者表示严重。

(8) 75.6%的被调查者表示局部路段有限速标志，24.4%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注意。

(9) 62.2%的被调查者表示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有禁鸣标志，31.1%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注意，6.7%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有。

(10) 35.6%的被调查者建议采取声屏障措施减轻噪声影响，57.7%的被调查者建议采取绿化措施，6.7%的被调查者建议采取搬迁措施。

(11) 82.2%的被调查者表示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为满意，17.8%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

(12) 44.4%的被调查者表示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对自己有限制或要求；8.9%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有；46.7%的被调查者表示不知道。

(13) 77.8%的被调查者表示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22.2%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

满意。

(14) 82.2%的被调查者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为满意, 13.4%的被调查者的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 4.4%的被调查者的总体评价为无所谓。

13.6 公众意见反馈

验收调查单位已将公众意见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改善公路两侧居民的生活环境、通行条件, 把公路对沿线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13.7 结论

本项目建成通车, 完善了安徽省普通省道网络, 完善了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圈路网, 提升了沿线经济圈辐射功能, 将有效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根据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 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 根据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 95.6%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 4.4%的被调查者的总体评价为无所谓; 无人持反对意见。本项目建设中所做的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公众的认可。

14 调查结论与建议

14.1 工程概况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是裕安、霍邱两区、县南来北往的交通纽带，是六安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交通项目、六安市交通扶贫重点项目，也属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列入《安徽省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0〕19 号）、《安徽省 2021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1〕18 号）、《安徽省 2022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2〕14 号）。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是贯穿六安市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的重要大动脉，项目的建成通车，对进一步完善六安市“内畅外联”交通网，提升中心城区经济辐射能力，巩固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境内，起止桩号 K0+000~K73+152.127，整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霍邱县潘集镇罗岗村，与国道 G328 平交相接，向南途经霍邱县潘集镇、孟集镇、花园镇，裕安区固店镇、丁集镇、徐集镇、分路口镇，终点与国道 G312 平交相接。沿线跨越汲东干渠，下穿 G40 沪陕高速公路，上跨 G35 济广高速公路。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7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大桥 1 座，中小桥 9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涵洞 369 道，通道 16 处，并配套完善环境保护、景观绿化、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等。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路基、大桥、中桥、小桥及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11895 万元。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在实施过程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为霍邱花园至徐集互通段，起讫桩号为：K38+960~K62+000，分为 01 标、02 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交工验收。

二期为罗岗至霍邱花园段、徐集互通至分路口段，分为 03 标、04 标、05 标、06 标。03 标、04 标、05 标（起讫桩号为：K0+000~K38+960）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工，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交工验收。06 标（起讫桩号为：K62+000~K73+152.127）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19 日完工，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交工验收。

2022 年 12 月 27 日，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全线通车。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核查判定，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14.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测等程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采取了中央分隔带绿化、边坡绿化等措施，及时恢复因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了复垦、生态恢复、交还。对沿线 2 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跨越汲东干渠路段设置了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可最大限度减轻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影响。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运营管理机构统一负责，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4.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4.3.1 生态影响

(1) 本项目 K0+300~K1+640 路段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不穿越安徽霍邱城东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K1+140 距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205m。

本项目主线跨越汲东干渠，汲东干渠中桥中心桩号 K67+900，汲东干渠中桥位于徐集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西侧），项目路线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 850m，本项目路线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全线永久使用林地 20.9498 公顷，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本项目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淮波状平原区，项目沿线所经过区域地带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植被主要为农作物、道路绿化带植被和野生植物，

沿线调查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调查期间，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迹象，未发现其集中栖息地分布。公路沿线设置涵洞、通道，为野生动物穿越公路提供了较为安全的通道，减缓了公路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对野生动物的通行影响。施工期未发现有明显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施工行为。

(3) 本项目绿化工程主要包括中央分隔带绿化、边坡绿化。本项目采用乔木、灌木、植草等绿化方式，中央分隔带种植红叶石楠、海桐球、红叶石楠球、红枫、蜀桧等，公路沿线两侧边坡种植紫叶李、广玉兰、栾树、国槐、夹竹桃、红叶石楠球等，并采用三维土工网植草绿化防护。绿化工程补偿了因公路建设而造成的植被损失，达到了美化公路景观的目的。

(4) 本项目永久占地 279.25 公顷，临时占地 56.43 公顷，主要为施工场站和取土场临时用地，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生态恢复或归还，并落实移交手续。项目通过采取补偿措施等减小了项目占地对沿线农业生产的影响。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办公驻地，不涉及土建等活动，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归还。

(5) 本项目施工开挖土石方总计 349.30 万 m^3 ，借方取土 84.35 万 m^3 ，填土方 366.05 万 m^3 ，弃土方 67.60 万 m^3 ，弃土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取土场兼做弃土场，取土场使用结束后均已复垦或进行生态恢复，基本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了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地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或复垦用土。

14.3.2 声环境

(1) 施工期通过采取施工场站选址远离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影响可控，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2)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实际共有声环境敏感点 62 处，均为村庄，有 3 处声环境敏感点已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估结果，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各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的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

(3) 经统计，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全线路段平均实际交通量（折合小客车）占环境影响报告书近期预测交通量的 114%，超过预测交通量的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 中关于验收调查期间实际交通量的相关规定，不需对运营中期预测交通量进行校核。

(4) 运营管理机构应重视运营期环境监测和居民投诉情况，适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安装通风隔声窗措施，或采取其他有效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议六安市裕安区、霍邱县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对公路沿线地区的土地功能加以限制，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建议不低于 200m），防护距离内不宜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且邻近道路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设计时宜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如居民住宅在面向道路一侧设计作为厨房、卫生间等非居住用房），以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干扰。在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宜进行绿化或作为交通服务设施、工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14.3.3 环境空气

施工期通过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便道碾压密实、不起尘，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期大气污染对沿线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全线未设置服务区、养护工区等配套设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行驶车辆汽车尾气中的 NO_x ，运营管理机构继续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养护工作。绿色植物既可以加固边坡、防止裸露坡面扬尘，也起到一定的吸尘作用。加强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易散落、易起尘物料遮盖不严车辆上路。安排养护洒水车辆对公路进行定期/不定期洒水降尘，降低公路扬尘污染。

14.3.4 水环境

(1) 本项目沿线地表水体有城东湖、汲东干渠，项目路线邻近城东湖，两次跨越汲东干渠，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2) 施工期注重对沿线地表水体的保护，大型临时施工场站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避免泥浆进入水体；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导致的油污泄漏；跨越汲东干渠桥梁桩基施工采用围堰施工；施工期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工程施工未对沿线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公路沿线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包括路堤排水沟、路堑边沟、截水沟、跌水和急流槽、纵向涵和倒虹吸、渗沟等，消除了随处漫流的现象，路面、桥面径流通过排水系统主要排入自然沟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 K0+300~K1+640 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

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K14+945 汲东干渠大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K67+900 汲东干渠中桥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可最大限度减轻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4) 本项目全线不设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配套设施，不需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跨越汲东干渠大桥、汲东干渠中桥桥梁上、下游监测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14.3.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垃圾暂存点，并及时清运、处置，以减少和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和拌合站等临时场站均为征地后自建或租赁，均配备带盖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租赁沿线民房作为监理单位办公驻地，监理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全线不设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分中心配套设施，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公路沿线路面丢弃垃圾和车辆遗撒杂物由养护单位及时清扫、处置，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14.3.6 社会环境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位于“江淮通衢”之地，北邻淮水，南依大别山，古时“南船北马”在此交汇，是裕安、霍邱两区、县南来北往的交通纽带，是六安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交通项目、六安市交通扶贫重点项目，也属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列入《安徽省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0〕19 号)、《安徽省 2021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1〕18 号)、《安徽省 2022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皖政〔2022〕14 号)。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是贯穿六安市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的重要大动脉，项目的建成通车，对进一步完善六安市“内畅外联”交通网，提升中心城区经济辐射能力，巩固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已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项目的拆迁户都已经得到合理的赔偿，拆迁安置工作已全部完成。经现场走访，公路沿线居民群众对本项

目的征地拆迁工作表示基本满意，补偿标准基本合理，保证了群众的生活不低于拆迁前的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

14.3.7 环境风险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应急监控组、现场处置组、应急抢通组、应急专家组、应急保障组等应急处置小组，并明确各职能小组应急状态的工作职责和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为应急组织日常机构，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环境应急准备工作，办理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项。办公室主任兼任应急办公室主任。

运营管理单位已将环境应急预案分别报送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公路通车试运营至今未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14.3.8 环境管理与监控

本项目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到施工单位，成立了各级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设立专（兼）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严格贯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了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14.3.9 公众意见

根据沿线居民意见调查结果，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根据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95.6%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4.4%的被调查者的总体评价为无所谓；无人持反对意见。本项目建设中所做的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公众的认可。

14.4 验收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保护了公路沿线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验收调查阶段，本项目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临时用地均进行了复垦交还或者生态恢复，绿化工程效果良好，边坡防护合理有效。公路沿线采取了安装声屏障的降噪措施，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邻近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路段设置了事故应急池，跨越汲东干渠路段设置了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可最大限度减轻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影响。公路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公众认可。因此，验收调查报告认为，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